新竹市議會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

目錄

目錄頁 ……3
一、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9
(二)第 2 次會議……10
(三)第 3 次會議……12
(四)第 4 次會議……13
(五)第 5 次會議……31
二、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1、財政類甲 11339 號……35
2、財政類甲 11340 號……39
3、財政類甲 11341 號……42
4、財政類甲 11342 號……46
5、財政類甲 11343 號……49
6、財政類甲 11344 號……53
7、財政類甲 11345 號……60
8、財政類甲 11346 號……65
9、財政類甲 11347 號……71
10、財政類甲 11349 號 ……79
11、財政類甲 11350 號 ……99
12、財政類甲 11351 號 ……119
13、財政類甲 11352 號 ……123
14、財政類甲 11353 號 ……147
15、財政類甲 11354 號 ……167
16、財政類甲 11355 號 ……192
17、財政類甲 11356 號 ……200
18、財政類甲 11357 號 ……205
19、財政類甲 11358 號 ……215
20、財政類甲 11359 號 ……223
21、財政類甲 11360 號 ……230
22、財政類甲 11361 號 ……242
(二)議員提案

1、民政類乙 111006 號……248
2、民政類乙 111007 號……250
3、民政類乙 111008 號……252
4、民政類乙 111009 號……255
5、民政類乙 111010 號……256
6、民政類乙 111011 號……258
7、民政類乙 111012 號……259
8、民政類乙 111013 號……260
9、民政類乙 111014 號……261
10、民政類乙 111015 號……262
11、民政類乙 111016 號……263
12、民政類乙 111017 號……264
13、民政類乙 111018 號……265
14、民政類乙 111019 號……266
15、民政類乙 111020 號……267
16、民政類乙 111021 號……268
17、民政類乙 111022 號……269
18、民政類乙 111023 號……270
19、民政類乙 111024 號……271
20、民政類乙 111025 號……272
21、民政類乙 111026 號……273
22、民政類乙 111027 號……274
23、民政類乙 111028 號……275
24、民政類乙 111029 號……276
25、民政類乙 111030 號……277
26、民政類乙 111031 號……278
27、民政類乙 111032 號……279
28、民政類乙 111033 號……280
29、民政類乙 111034 號……281
30、民政類乙 111035 號……282
31、民政類乙 111036 號……283
32、民政類乙 111037 號……284
33、民政類乙 111038 號……285

34、民政類乙 111039 號……286
35、民政類乙 111040 號……287
36、民政類乙 111041 號……288
37、民政類乙 111042 號……289
38、民政類乙 111043 號……290
39、民政類乙 111044 號……291
40、民政類乙 111045 號……292
41、民政類乙 111046 號……293
42、民政類乙 111047 號……294
43、民政類乙 111048 號……295
44、民政類乙 111049 號……296
45、民政類乙 111050 號……297
46、民政類乙 111051 號……298
47、民政類乙 111052 號……299
48、民政類乙 111053 號……300
49、民政類乙 111054 號……301
50、民政類乙 111055 號……302
51、民政類乙 111056 號……303
52、民政類乙 111057 號……304
53、民政類乙 111058 號……305
54、民政類乙 111059 號……306
55、民政類乙 111060 號……307
56、民政類乙 111061 號……308
57、民政類乙 111062 號……309
58、民政類乙 111063 號……310
59、民政類乙 111064 號……311
60、民政類乙 111065 號……312
61、民政類乙 111066 號……313
62、建設類乙 11633 號……314
63、建設類乙 11634 號……315
64、建設類乙 11635 號……316
65、建設類乙 11636 號……317
66、建設類乙 11637 號……318

67、建設類乙 11638 號……319
68、建設類乙 11639 號……320
69、建設類乙 11640 號……321
70、建設類乙 11641 號……322
71、建設類乙 11642 號……323
72、建設類乙 11643 號……324
73、建設類乙 11644 號……325
74、建設類乙 11645 號……326
75、建設類乙 11646 號……327
76、建設類乙 11647 號……328
77、建設類乙 11648 號……329
78、建設類乙 11649 號……330
79、建設類乙 11650 號……331
80、建設類乙 11651 號……332
81、建設類乙 11652 號……333
82、建設類乙 11653 號……334
83、建設類乙 11654 號……335
84、建設類乙 11655 號……336
85、建設類乙 11656 號……337
86、建設類乙 11657 號……338
87、建設類乙 11658 號……339
88、建設類乙 11659 號……340
89、建設類乙 11660 號……341
90、建設類乙 11661 號……342
91、建設類乙 11662 號……343
92、建設類乙 11663 號……344
93、建設類乙 11664 號……345
94、建設類乙 11665 號……346
95、建設類乙 11666 號……348
96、建設類乙 11667 號……349
97、建設類乙 11668 號……350
98、建設類乙 11669 號……351
99、建設類乙 11670 號……352

100、建設類乙 11671 號……353
101、建設類乙 11672 號……354
102、建設類乙 11673 號……355
103、建設類乙 11674 號……356
104、建設類乙 11675 號……357
105、建設類乙 11676 號……358
106、教育類乙 11284 號……359
107、教育類乙 11285 號……360
108、教育類乙 11286 號……361
109、教育類乙 11287 號……362
110、教育類乙 11288 號……363
111、教育類乙 11289 號……364
112、教育類乙 11290 號……365
113、教育類乙 11291 號……366
114、教育類乙 11292 號……367
115、教育類乙 11293 號……368
116、教育類乙 11294 號……369
117、教育類乙 11295 號……370
118、教育類乙 11296 號……371
119、教育類乙 11297 號……372
120、教育類乙 11298 號……373
121、教育類乙 11299 號……374
122、教育類乙 11300 號……375
123、教育類乙 11301 號……376
124、教育類乙 11302 號……377
125、教育類乙 11303 號……378
126、教育類乙 11304 號……379

三、附錄

(一)議事日程表……380
(二)提案摘要表……381
(三)議員出缺席表……385

一、會議紀錄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40 分～10 時 46 分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副處長廖仁壽、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代理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邱紹洲、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

一、議員報到。

二、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三、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議事日程（議事組主任李吳喜報告）。

四、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
財政類甲 11339 至 11361 號總計 23 案，逕付大會討論。

下午議程：分組審查議案（請市府各局處，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1 分～11 時 34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代理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邱紹洲、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4.1.13）會議紀錄。

三、「國際 IP 對於促進本市行銷及觀光之成效」專案報告（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昱志報告）。

大會結論：

(一)有關林議員彥甫、田議員雅芳、楊議員玲宜、吳議員旭豐、李議員國璋所提問題與建議及所需問政資料，請市府依規定提供及辦理。

(二)市府去年透過國際 IP 授權的創意整合，已有效提升景點訪客數與市民參與度，打造觀光亮點並強化城市品牌形象。後續請市府針對本市各景點的調性與特質，精準挑選合適的 IP 進行合作，為市民與遊客帶來更豐富的觀光體驗，推動新竹市成為全台觀光新熱點。

(三)請市府持續推動文化與創意產業發展，並參考其他縣市政府，在特殊節慶活動辦理時，與知名圖像 IP 授權結合，為活動意義

增添亮點，展現城市創意能量，進一步提升市民參與感與遊客對本市長遠的吸引力，讓新竹市成為文化與創意共存的友善城市。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11 時 34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下午 5 時

地　　點：本會各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代理處長蘇文彬、交通處副處長林俊源、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邱紹洲、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審議提案（請市府各局處，於本會各議事廳，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44 分～10 時 48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代理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邱紹洲、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副局長楊清媚、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4 年 1 月 14、15 日）會議紀錄。

三、審議議員提案

(一)審議「建請市府於光復路 525 巷內，增設固定式測速器並研擬調撥車道的可能性，以減少該路段車禍發生頻率。」（民政類乙 111006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審議「建請市府於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附近，劃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就醫的福祉。」（民政類乙 111007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審議「建請市府將自由路與自由路 27 巷交叉路口前，路面上兩組黃色網狀線重新劃設。」（民政類乙 111008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審議「鑒於行動裝置支付工具日益普及，建請市府針對本市公

車評估規劃建置 iPASS MONEY『乘車碼』，藉由多元支付方式省去民眾上下車翻找卡片或擔心卡片遺失疑慮，以提升市民搭乘公車的便利性與安全性。」（民政類乙 111009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審議「目前公道三路往景觀大道方向，行經牛埔路口保有規劃左轉專用車道開放汽車左轉，但繼續行至牛埔東路僅於接近路口處豎立禁止左轉標示，常迫使不熟悉路況駕駛人駛上景觀大道後繞路折返。建請市府針對公道三路往景觀大道方向沿線提前規劃禁止左轉牛埔東路標示，提示汽車駕駛用路人提前規劃車道路線，以維行車安全。」（民政類乙 111010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審議「針對國立清華大學整併私立中華大學擬成立『清華^{2}科技園區』，未來將由清華大學半導體學院師生進駐。建請市府：一、提前盤整規劃外縣市往返香山轉運站客運車輛班次。二、另規劃串聯清大光復路校區、南大校區、『清華^{2}科技園區』各校區往返公車客運路線，以便日後清大師生進駐，打造香山『清華^{2}科技園區』大學城生活圈。」（民政類乙 111011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審議「中華路 6 段 226 巷 48 號至 81 號，沿線路段目前缺乏監視器設備，恐成治安死角。建請市府於中華路 6 段 226 巷 81 號旁附近路燈桿架設監視器，以維當地民眾居家及生命、財產安全。」（民政類乙 111012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審議「建請檢討中華路一段臨頭前溪橋標線、號誌及路形設計，解決直行與左轉車流交織之問題。」（民政類乙 111013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審議「建請徵詢地方意見，統一公車站牌『蟹仔埔』英文用法。」（民政類乙 111014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審議「建請更新東大路四段 209 巷路名牌。」（民政類乙 111015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一)審議「建請市府研議裝設有聲號誌，助視障朋友安全通過路口。」（民政類乙 111016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

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二)審議「新竹市中華路一段 105 巷前路口，建請於下班時間調派警（義警）力指揮交通及進行交通號誌調整。」（民政類乙 111017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三)審議「太原路 271 巷、仰德路 92 號建請新增監視器，原興路 408-30 號建請更新監視器鏡頭。」（民政類乙 111018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四)審議「建請於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101 號前增設避車彎。」（民政類乙 111019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五)審議「建請市府以安全為首要之前提下評估將忠孝路/東光路口取消兩段式左轉。」（民政類乙 111020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六)審議「建請市府協助於水源街機車道前設立汽車禁行標誌。」（民政類乙 111021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七)審議「建請市府協助改善建中路至建美路段（公道五路二段往園區方向）時常有車輛擋住社區車道出入口之狀況。」（民政類乙 111022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八)審議「建請市府於忠孝路 430 號對面側，設置人行道，完善周圍步行環境。」（民政類乙 111023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九)審議「建請市府協助於光復路全段設置人行道。」（民政類乙 111024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審議「建請市府協助增設龍山東路/慈濟路之行人專用時相。」（民政類乙 111025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一)審議「建請市府協助改善西大路 46 巷至 51 巷之交通問題。」（民政類乙 111026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二)審議「建請市府於龍山東路/光復路一段 476 巷設置科技執

法。」(民政類乙 111027 號) 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三)審議「建請市府協助於關埔國小 A 門 (慈濟路/埔頂三路) 增設綠底行穿線，並將行穿線加寬。」(民政類乙 111028 號) 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四)審議「建請市府協助於新莊火車站旁光埔二期重劃區籃球場周圍設立汽車、機車停車格。」(民政類乙 111029 號) 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五)審議「建請市府提高交通處標誌標線維護預算。」(民政類乙 111030 號) 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六)審議「建請市府協助改善博愛街與博愛街 5 巷交接口之交通問題。」(民政類乙 111031 號) 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七)審議「建請市府增加帶狀疱疹疫苗補助額度並且將患有部分重大疾病者納入補助範圍。」(民政類乙 111032 號) 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八)審議「建請市府提高新竹市環保局垃圾車、清溝車、資源回收車等公務車輛保險額度，減輕車輛駕駛壓力。」(民政類乙 111033 號) 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九)審議「建請市府替新竹市內所有警用車輛，加保超額保險，避免昂貴修車費用成為員警的負擔。」(民政類乙 111034 號) 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審議「建請市府將 27 路公車路線延伸至金雅重劃區。」(民政類乙 111035 號) 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於大魯閣湳雅廣場前行穿線設置科技執法，加強取締不禮讓行人之車輛。」(民政類乙 111036 號) 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二)審議「建請在成功路、和平路口 (成功路左轉和平路)，設置具夜間發光功能的安全方向導引標誌。」(民政類乙 111037 號) 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三)審議「建請市府讓交通處比照工務處亦具有請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之資格。」(民政類乙 111038 號) 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四)審議「建請市府重新檢討智慧車柱，重機停放無法辨識收費亂象，並予以改善。」(民政類乙 111039 號) 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五)審議「建請市府重新檢討智慧車柱罰則造成車輛併排亂象，並予以改善。」(民政類乙 111040 號) 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六)審議「建請於關東市場附近擇合適地點設置 YouBike 站。」(民政類乙 111041 號) 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七)審議「建請市府評估在生命園區周圍設置 YouBike 站，方便民眾使用。」(民政類乙 111042 號) 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八)審議「建請調整『金城一路與光復路』、『金城一路與金城一路 35 巷』、『金城一路與金城二、三路等三個路口』於上班尖峰時刻 (7-9 點) 的交通號誌時相管制。」(民政類乙 111043 號) 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九)審議「目前市府的官方網站僅有性別主流化專區，較難呈現多元性別所需的資料或社會福利服務等。建議市府於官網增設跨局處的 LGBTQ+多元群體專區，整合各局處與 LGBTQ+多元群體會使用到的公共資源、教育課程、社會福利、問與答等相關資訊。」(民政類乙 111044 號) 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審議「性創傷所造成的影響往往會是長期的，但現階段社會處提供的諮商服務，結案後很難再使用該項服務。建請市府整合現有社會處及衛生局資源，增加性創傷諮商資源或排定其諮商的優先性，協助個案性創傷復原。」(民政類乙 111045 號) 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一)審議「衛福部長期以來鼓勵新生兒家長親自哺乳，但許多空間場域缺乏讓家長安心的哺、集乳室。為鼓勵公共場所設立哺、集乳室，建請市府營造友善哺、集乳環境，盤點

相關場館之空間，增設哺乳室，並鼓勵企業界設置友善哺、集乳環境，提供輔導、認證鼓勵。」（民政類乙 111046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二)審議「性別平等為當前主流價值。目前除直轄市外，嘉義縣、彰化縣已設置性別平等辦公室，雲林縣也在籌備中。建議市府研議設置新竹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推動相關議題。」（民政類乙 111047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三)審議「『0-6 歲市府養』為市府施政重要方針。除增加生育津貼外，提供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負擔同為重要。目前新竹市三區皆有一公托，但在未來新布建的規劃上獨漏香山區（北區一個、東區二個），建請市府應盤點香山區可增設公托之位置與資源，布建托育資源勿獨漏香山。」（民政類乙 111048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四)審議「建請市府於不易設置號誌的密集住宅區路口，試辦繪製日式減速警示標線，透過駕駛人視覺變化而減速及提高注意路口處交通狀況，如光復路二段 40 巷及光復路二段 42 巷 12 弄路口處。」（民政類乙 111049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五)審議「建請市府於『新竹市香中段 66 號等 6 筆土地廠房新建工程』完工、實體人行道設置後，『即刻』於建案周遭所劃設之停車格設立智慧停車柱，確保尖峰時刻臨停之需求，改善周遭交通環境。」（民政類乙 111050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六)審議「建議市府於參考臺北市、高雄市擬定『新竹市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並建立市府橫向跨局處政策討論機制，討論多元性別族群需求與政策規劃，建立相關議題業務聯繫會報。」（民政類乙 111051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七)審議「建請市府優先改善新竹市各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等公部門室內場所空氣品質，列為室內空氣品質示範區，並鼓勵、輔導公私場所主動採取空氣品質認證，共同降低新竹市室內疾病傳播機率、嚴格把關市民呼吸健

康。」（民政類乙 111052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八)審議「鹽港溪自行車道一期工程將完工，未來將成為新竹市民及遊客新的觀光旅遊景點，但目前該路段 YouBike 共享單車站點少，不利民眾使用，建請市府於鹽港溪自行車道休憩點暨周遭聚落評估適合的 YouBike 共享單車站點予以設置，如烏崁板岩公園站點可設置於南隘國小周遭，滿足周遭居民及遊客之需求。」（民政類乙 111053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九)審議「因應『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國土管理署辦理『街道醫生』專案，本市香山區大庄路被選為第一波改善名單，改善經費將全額由中央支付。據了解，通學步道為教育處主責，街道醫生為交通處主責，建請市府積極辦理規劃設計案的同時，注意權責劃分，提高溝通效率。」（民政類乙 111054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審議「建請市府要求縣府改善本市崧嶺路 305 號前之縣有土地環境清潔，並修剪地上樹木植栽。」（民政類乙 111055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一)審議「經國路三段 78 巷一帶頻繁出現似化學藥劑異味，建請市府監測空氣污質，改善可能之污染。」（民政類乙 111056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二)審議「建請市府添購大型身障輪椅復康巴士，以提升身障人士外出活動便利性，符合滿足身障團體活動安排期待。」（民政類乙 111057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三)審議「提升市民繳納交通違規罰款之便利性。」（民政類乙 111058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四)審議「建請市府跨局處盤點市有相關場館之廁所空間，增設無障礙照護床，讓各種有需要的族群均能安心如廁，減輕照護者的負擔，保障如廁尊嚴。」（民政類乙 111059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五)審議「《新竹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民國九十七年公布後便再無修正，因應目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需求規範更迭與各類權益逐漸被重視，建請市府參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內容修法，確保能有效傳遞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強化各類軟、硬體需求及相關法規，打造新竹市成為友善城市。」（民政類乙 111060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六)審議「規劃設置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民政類乙 111061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七)審議「建請改善本市公車站點及 iBus_新竹市 APP 無障礙資訊。」(民政類乙 111062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八)審議「建請研議調整高峰路與高峰路 506 巷路口號誌標線。」(民政類乙 111063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九)審議「原預計應於 2022 年應完工的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工程嚴重延宕，而該區未來將會是大矽谷計畫重點發展區域，建請市府應優先將交通部補助之地下停車空間完工、驗收、使用，並謹慎評估上方土地使用規劃。」(民政類乙 111064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審議「建請新竹市香山區樹下里里民活動中心增設 YouBike 租借站，增加附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便利性。」(民政類乙 111065 號）提案人：陳議員慶齡；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一)審議「建請新竹市香山區頂福里頂福公園增設 YouBike 租借站，增加附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便利性。」(民政類乙 111066 號）提案人：陳議員慶齡；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二)審議「重新規劃東門圓環人行道。」(建設類乙 11633 號）提案人：余副議長邦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三)審議「儘速清掃建功一路 59 巷公園綠帶之落葉及定期修剪

樹木。」(建設類乙 11634 號) 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四)審議「請儘速清理汀埔圳。」(建設類乙 11635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五)審議「請儘速改善民生路 196 巷到北大路的路口之間排水不良的問題。」(建設類乙 11636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六)審議「請儘速改善民權路曙光女中附近排水不良的問題。」(建設類乙 11637 號) 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七)審議「建請市府將湳中街 40 巷納入路平專案。」(建設類乙 11638 號) 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八)審議「建請新竹市香山區海山漁港增設 RO 逆滲透製冰機。」(建設類乙 11639 號) 提案人：陳議員慶齡；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九)審議「建請市府儘速重鋪下列路段之柏油路面，以確保用路人安全及居民生活品質。一、南港街 50 巷。二、南港街 70 巷至西濱路段約 200 公尺。三、南港街 106 巷 15 號前至西濱路口 150 公尺。」(建設類乙 11640 號) 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審議「建請市府儘速重鋪下列路段之柏油路面，以確保用路人安全及居民生活品質。一、牛埔北路 152 巷。二、五福路一段 456 巷～555 巷。三、中華路 2 段 205 巷。」(建設類乙 11641 號) 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一)審議「五福路二段（介於景觀大道與玄奘路路段）鄰近中華大學校區生活圈，鑑於該路段鋪面品質不佳，影響當地師生及居民交通安全。建請市府針對上述路段儘速重鋪上述路段之柏油路面，以確保用路人安全及居民生活品質。」(建設類乙 11642 號) 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二)審議「鑒於清華大學整併中華大學擬規劃成立『清華^{2}科技園區』，因應結合國發會『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發展

國家核心戰略建構產學技轉平台，吸引產學界人才進駐香山地區。建請市府針對中華大學校區盤整規劃周遭軟硬體基礎建設，包含只租不售青年宅或社會宅；清華^{2}科技園區教職員與大矽谷員工子女教育及公托資源；增設大眾運輸及 YouBike 站點等建設，強化生活居住機能增加移居香山區誘因，為南香山打造科技半導體研發及人才培育聚落。」（建設類乙 11643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三)審議「建請全面更新北區天府路路燈，提升夜間照明及交通安全。」(建設類乙 11644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四)審議「建請更換東大路四段南寮漁港觀光景點指示牌面。」（建設類乙 11645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五)審議「建請更新南寮大道擋沙設施。」(建設類乙 11646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六)審議「建請市府於民權路、三民路口增設夜間照明，以提升市民夜間路口安全。」(建設類乙 11647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七)審議「建請市府將清大人文社區納入 114 年度污水下水道專案接管對象。」(建設類乙 11648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八)審議「建請市府於千甲路 217 巷進行刨除加封。」(建設類乙 11649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九)審議「建請市府於大學路 51 巷增設水溝。」(建設類乙 11650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審議「建請市府重鋪風空街柏油。」(建設類乙 11651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一)審議「建請市府協助遷移光武國中後門人行道之變電箱。」（建設類乙 11652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二)審議「建請市府設立動物生命園區。」(建設類乙 11653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三)審議「建請市府加強關新公園之草皮維護。」（建設類乙 11654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四)審議「建請市府於南寮旅遊服務中心設立南寮文史常態展，並提供導覽服務。」（建設類乙 11655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五)審議「為提升行人學子長輩通行安全與商圈繁榮，延續並串聯學區通行步道。建請市府建置食品路（東山街口）至食品路（東南街口）人行步道。」（建設類乙 11656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六)審議「建請市府宣傳假日花市市集園藝及農產區，促進農藝發展初衷。」（建設類乙 11657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七)審議「本市身心障礙就業大樓至後方小公園，沿途會經過水溝以及各種不同材質形成的鋪面步道，有高低落差並非平整順暢。進入小公園後，遊具地面之鋪墊也已經多處翻翹。建請調整修繕這些高低落差的情形，為身障小孩提供一條無障礙的步道。」（建設類乙 11658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八)審議「建請市府移置龍山東路與慈濟路交叉 T 字路口人行道上之電箱，保持行人與輪椅族暢通之無障礙空間。」（建設類乙 11659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九)審議「民眾反映火車站前人行道不利輪椅或娃娃車推行，建請修正人行道兩端開口，將開口高度降低至與路面平齊。」（建設類乙 11660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審議「香山濕地是國家級重要濕地，每年都會有許多外籍遊客特地到此觀賞珍稀的候鳥，但現階段香山濕地及十七公里海岸線相關告示及解說牌內容及設計老舊，為營造出適合國人及外國遊客的生態旅遊環境，建請市府更新過舊的告示牌及解說牌，並增加解說牌的設計性、互動性及增加英文解說，讓有『國際級』潛力的香山更國際化。」（建設類乙 11661 號）提案人：

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一)審議「市府執行中央『青年租金補貼』計畫執行率差，政策未能有效觸及真正需要協助的弱勢青年，原因可能在於資訊傳遞不足或申請流程繁瑣，建請市府檢討租屋補助相關宣傳方式，並針對資源較弱、租金負擔較重的青年提供更具彈性和確實的支援措施以及輔導。」(建設類乙 11662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二)審議「鹽港溪自行車道一期工程完工後帶給南香山地區許多新設的休憩空間，其中風火輪公園除具有特色遊具，還提供多功能休憩需求，但在這空間卻無可供民眾如廁的空間，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於風火輪公園旁設立廁所，方便民眾使用。」(建設類乙 11663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於『新竹市住宅及都市更新辦公室』增加互動學習及解說牌及互動設施，建構都更願景。並辦理都市更新相關工作坊，讓民眾有系統地了解都市更新之法令、機制與相關內容。並建立民眾對都市更新之觀念、認知與法制規範的基本概念，以及都更程序中不同階段應注意的事項等。」(建設類乙 11664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四)審議「新竹市具有諸多歷史文化場域以及特色商圈，但很可惜卻無官方完整串連出具有主題性的綠色觀光路線。建請市府參考芬蘭的土庫市，建置實體及線上的主題式走讀地圖（實體如圖、網站可參考 QR Code 內容)，透過各項主題讓民眾認識城市故事，讓市民及遊客能透過步行、跑步或騎自行車不同形式遊覽新竹市各個街角，以有效達到城市行銷及城市旅遊的深度。並在地圖中提供無障礙路線、沿途公廁位置,以及可休憩空間,照顧到不同民眾之需求。」（建設類乙 11665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五)審議「香山區公園稀缺。香山陸橋南側橋下空間市府已於本席辦理會勘後，清理完垃圾及廢棄物，建請市府後續應積極活化利用，作為公園提供民眾休憩用途，並舉辦參與式設計工作坊，邀請在地居民透過親自體驗遊戲踴躍表達

意見，納為遊具設計、空間配置等意見。」（建設類乙 11666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六)審議「建請市府於辦理活動時，優先將無障礙需求納入評估，尤其大型活動，更應考量到無障礙通行路線、無障礙需求接駁車以及其他可能需要的服務，確保不同需求民眾之權益。」（建設類乙 11667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七)審議「社會住宅政策是由市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共同合作興辦，目前新竹市已有 5 處在辦理中，最快將於 115 年落成第一座新竹市社宅。但很可惜在這些名單中並未有座落於香山區的社宅，建請市府基於區域平衡發展之考量，『積極』於香山區規劃興辦社宅，以達到社宅政策之初衷，強化各區民眾皆能有安居權益的保障。」（建設類乙 11668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八)審議「建請市府辦理大型活動及具有『國際』字樣之活動時，應考量到外國及非國語使用者之需求，提供英語版告示及相關解說，也須提供可供民眾使用英語諮詢之工作人員，以凸顯活動之多樣性及包容性。」（建設類乙 11669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九)審議「建請市府有效運用新竹漁港旅遊服務中心三樓，增設食魚教育相關學習互動裝置，提供關於漁港歷史、自然環境資源、食魚知識等，讓漁港除了是民眾欣賞美景、購買魚貨外，也能是個寓教於樂的場所。」（建設類乙 11670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審議「新竹市城市發展歷史悠久，有許多特色老屋，建請市府參考嘉義市設立老屋出租平台，提供新竹市有意願出租及承租老屋的民眾有平台可以交流使用，進而促進老屋活化及使用。」（建設類乙 11671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一)審議「埔頂二路 16 號前人行道有明顯縱向高低落差，影響行人安全甚鉅，建請市府改善之。」（建設類乙 11672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二)審議「建請市府於西門國小人行道（北大路側）設置街道家具（座椅）。」(建設類乙 11673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三)審議「建請市府巡檢本市深開挖工地，防範嚴重鄰損情事發生。」(建設類乙 11674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四)審議「建請市府於新莊車站前關新路與關東路口，至埔頂路與慈雲路口，建置人行步道，以保障行人學子在車水馬龍時的通行安全。」(建設類乙 11675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五)審議「為拓展城市觀光，發揮在地景點特色，建請每年固定於青草湖辦理大型水舞燈光音樂秀，邀請專業團隊策劃，打造高品質的國際級演出。」(建設類乙 11676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六)審議「建請汰換民富國小風雨教室木地板，並同步處理屋頂防漏。」(教育類乙 11284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七)審議「建請市府研擬發展身心障礙兒童才藝學習增能服務。」(教育類乙 11285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八)審議「導入 AI 防溺監測系統，建構完善游泳運動及游泳競賽之監測機制，讓本市愛好游泳運動民眾之生命安全更加有保障。」(教育類乙 11286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九)審議「建請市府研議是否修改幼兒園腸病毒停課標準並且提供相關支援。」(教育類乙 11287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審議「建請市府公布學區劃分之方法。」(教育類乙 11288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一)審議「建請市府研議修正《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同一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在相同條件下（比方說同時為自有房屋、

同時於出生後一個月內登記戶口戶籍者等),可改為抽籤,以決定入學順序。」(教育類乙 11289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二)審議「《學生輔導法》已通過修正草案,新法上路在即,考量學生輔導議題日新月異,建請市府應訂定相關研習、並創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確保相關業務組長具專業知能。並於新法上路後因應新法及現況需求修改《新竹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教育類乙 11290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三)審議「為降低風 livehouse 參與門檻,並給予更友善的行政協助,建請市府將風 livehouse 一年活動以行事曆方式,公開透明放置在網站上供表演團體與民眾參照與借用。」(教育類乙 11291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四)審議「特殊生在醫院鑑定與特教鑑定的評判標準考量不同,相關入學政策的資訊與配套若是傳遞不清,容易造成家長恐慌,及第一線教師解釋上的壓力,建請市府加強相關宣導及相關輔導機制,加強三方溝通。」(教育類乙 11292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五)審議「地下油庫為新竹科技史、產業史重要的一環,為六燃脈絡中重要的一環,且生態豐富,是市區少數的生態綠島,若能妥善規劃,勢必能成為新竹市特色亮點。建請市府即刻規劃該地下油庫區域內四棟油庫的調查規劃案及研擬使用計畫,以打造全球城市(Global city)角度來規劃新竹市未來的發展,教育與文化應相輔相成。」(教育類乙 11293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六)審議「2021 年新竹市立幼兒園獲中央新建工程經費,為確保李澤藩的作品在施工期間得到妥善保管,本席於上個任期要求文化局保存這些文資作品。因應市立幼兒園新建工程正在進行中,建請市府修復新竹重要畫家李澤藩所畫的『平民教育之父裴斯塔洛齊與孩童』

巨幅畫作，該畫作具有重要教育史意義，以利後續配合幼兒園重新開幕及其他使用。」(教育類乙 11294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七)審議「當代圖書館角色已不僅是作為知識儲存與管理的機構，圖書館扮演的新功能與新任務可以有諸多想像空間，因應新竹市科技城市形象，建請市府評估未來總圖落成後，將青少年館轉型使用，並參考芬蘭土庫市立圖書館，設立『多媒體創意中心』，打造多元創意實踐的新基地，增設影音創作、直播攝影棚，提供 3D 列印機、熱昇華機、輕木工工具、雷切機等設備，提供民眾預約登記使用，並開設相關工作坊。」(教育類乙 11295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八)審議「地下油庫為新竹科技史、產業史重要的一環，為六燃的脈絡中重要的一環，且生態豐富，是市區少數的生態綠島，若能妥善規劃，勢必能成為新竹市特色亮點。目前新竹地下油庫列冊超過六個月，文資審議的獨立性不應與市府使用規劃衝突，更不應『待校園規劃有初步方案後再行審議』，建請市府重啟地下油庫文資審議。」(教育類乙 11296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九)審議「為確保學生權益，建請市府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學生服裝儀容相關函示（包括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23734A 號、1110057600A 號、1110105529 號、1110177437A 號、1120064123A 號等），通盤檢討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校服規範，是否有違背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教育部相關函示，若有應要求學校修改。」(教育類乙 11297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審議「110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結果敬陪末座。明年適逢下一次評鑑，建請市府積極檢討現階段行政組織及運作，以及檢討當前鑑定、安置及輔導流程，確保特殊教育支援與資源充裕，優化新竹市相關特殊

教育行政工作。」（教育類乙 11298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一)審議「新竹市審計室點出竹市體育場所屬運動場館短期借用場次逐年增加，卻未建置場地租借系統，提供民眾透過網路查找適合場地及線上申請，建請市府設立借用系統，確保租借資訊透明、便利。」（教育類乙 11299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二)審議「新竹市立幼兒園歷史悠久，1923 年創立、於 1940 年遷至現址，過去市立幼兒園內也保存有數幅知名畫家李澤藩的作品。市立幼兒園目前正在新建工程，建請市府於竣工後規劃辦理李澤藩的畫作及故事特展，讓民眾有機會認識到市立幼兒園的歷史以及新竹藝術史上重要的畫家。」（教育類乙 11300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三)審議「網路性剝削案件頻傳，且網路使用年齡逐漸降低，應強化學生對性剝削的警覺，建請市府鼓勵跨領域輔導團、性平輔導團以防治性剝削為主題設計多元教案，並發表相關成果，供各校老師使用，強化防治兒少性剝削。」（教育類乙 11301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四)審議「新竹市街頭藝人申請應繳納審查費較同級縣市高，且證照有效期限也較同級縣市短。街頭表演是城市文化景觀的重要一環，表演者的演出也提供了公共空間的重新定義與思考，其工作內容辛苦且不穩定，建請市府重新評估新竹市街頭藝人申請的相關費用訂定標準及盤點可新增的展演地點。並更新新竹市街頭藝人網站資訊，確保新竹市的表演環境更合理、舒適。」（教育類乙 11302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五)審議「竹塹文獻室位於青少年館旁，館藏新竹縣市相關書籍、族譜、政府出版品、地方文獻等豐富資源，但其開放時間（9:00～17:00）不利白天上班之民眾及學生使用，建請市府加長文獻室開放時間，以利有需

要之民眾及學生使用。」(教育類乙 11303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六)審議「建請市府增設自動借還書站於距離圖書館及分館較遠地區，如香山區虎山里、虎林里、港南里等，以滿足學生、民眾閱讀實體書之需求。」(教育類乙 11304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10 時 48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57 分～11 時 4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代理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4.1.16）會議紀錄。

三、審議市府提案

(一)審議「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經管本市湳雅街 52、54 號 2 棟宿舍及圍牆 2 座辦理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 11339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經管停車棚 1 座辦理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 11340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三)審議「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經管圍牆 4 座辦理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 11341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四)審議「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經管涼亭 1 座辦理報廢案。」（財政類甲 11342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五)審議「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經管教學大樓（A、C 及 D）3 棟、AD 棟廁所、球場、圍牆各 1 座及人行步道 2 座辦理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 11343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六)審議「海山漁港魚貨直銷站房地出租予新竹市新竹區漁會案。」（財政類甲 11344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七)審議「新竹市財團法人私立愛恆啟能中心，借用本市南寮公有零售市場二樓，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案。」（財政類甲 11345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八)審議「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本市『114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53 萬元整（中央款 300 萬元、市款 53 萬元），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58 萬 5,000 元整（中央款 50 萬元、市款 8 萬 5,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346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九)審議「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本市『114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942 萬元整（中央款），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282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347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新竹市 114 年度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總經費新臺幣 213 萬元整（中央款 117 萬 1,500 元、市款 95 萬 8,5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348 號）大會決議：本案保留。

(十一)審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本市辦理 114-115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114 年度）經費案，總經費新臺幣 1,066 萬 2,170 元整，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71 萬 3,170 元整（中央款 52 萬 8,000 元，市款 18 萬 5,17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349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審議「內政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4 年度新增核定需求計畫，補助本市火化場空氣污染設備更新工程，總經費為新臺幣 1,071 萬 4,286 元整（中央款 750 萬元，市款 321 萬 4,286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350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審議「內政部補助『新竹市政府輔導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計畫』，114 年度經費新臺幣 50 萬元（中央款），請同

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351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之『新竹市 114 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總經費新臺幣 81 萬 1,423 元整（中央款 73 萬 280 元，市款 8 萬 1,143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352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 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114 年度新竹市衛生局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353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 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新竹市 114 年度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354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審議「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市『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經國路危險路口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365 萬 3,000 元（中央款 299 萬 6,000 元，市款 65 萬 7,000 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355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審議「交通部公路局補助『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 114 年度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經費』，總經費新臺幣 7,580 萬元整，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6,880 萬元（中央款 6,600 萬元，市款 28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356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共 6 案，總經費新臺幣 3 億 88 萬 2,000 元整（中央款 2 億 4,672 萬 3,000 元，市款 5,415 萬 9,000 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357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審議「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市『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校園周邊人行安全改善案暨南隘國小校園周邊暨通學步道改善案，總經費新臺幣 1,310 萬元整

（中央款1,074萬2,000元；市款235萬8,000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11358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審議「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本市辦理建華國中及富禮國中等2校通學步道改善計畫，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5,000萬元整（中央款4,100萬元、市款900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11359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審議「內政部國土署補助本市辦理『南華國中人本交通環境改善計畫』A+B案，總經費為新臺幣5,300萬元，本次墊付經費4,360萬元(中央款1,935萬3,000元、市款2,424萬7,000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11360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三）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新竹市人行空間整體盤點串聯規劃計畫』，總經費新臺幣800萬元整（中央款656萬元整、市款144萬元整），請同意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11361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五、確認本次會（114.1.17）會議紀錄。

散　　會：11時45分。

二、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39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有關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經管本市湳雅街 52、54 號 2 棟宿舍及圍牆 2 座辦理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 2 棟宿舍及圍牆 2 座於 48 年及 111 年陸續建造完成，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除圍牆 1 座（主體構造：鋼鐵）未逾最低耐用年限，其餘皆已逾最低耐用年限，且經本市文資審查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列冊追蹤。 二、本案宿舍現況破損、老舊，目前無人居住，易形成治安死角，影響公共安全。又市府社會處將於原址新建新竹市兒少家庭福利館，本案於辦理報廢程序後移請社會處續辦拆除改建事宜。 三、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辦　　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報廢拆除手續。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擬報廢拆除財產明細表

項次	財產名稱	主體構造	建築日期	帳面價值	最低耐用年限	使用年限	備註
1	宿舍(湳雅街52及54號)	加強磚	48.7.26	100,610	30	65	已達年限
2	圍牆	磚石	48.7.26	31,680	25	65	已達年限
3	圍牆	鋼鐵	111.12.7	218,100	8	2	未達年限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建物座落	新竹市湳雅街 52、54 號
報廢財產	宿舍 2 棟（湳雅街 52、54 號）及圍牆 2 座
主體構造	加強磚、磚石及鋼鐵
勘查日期	113 年 11 月 1 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1. 本案本市湳雅街 52、54 號 2 棟宿舍及圍牆 2 座於 48 年及 111 年陸續建造完成，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除圍牆 1 座（主體構造：鋼鐵）未逾最低耐用年限，其餘皆已逾最低耐用年限（詳如明細表），且本案 2 棟宿舍業經本市文資審查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列冊追蹤。 2. 本案宿舍現況破損、老舊，目前無人居住，易形成治安死角，影響公共安全，為免形成市容髒亂及安全維護事宜，辦理報廢拆除。又市府社會處為新建新竹市兒少家庭福利館，本案完成報廢程序後，將移由該處辦理拆除事宜。 3. 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同意 2024.11.1 同意 2024/11/01 同意 2024/11/01 吳旭芝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立光華國中湳雅街 52 號、54 號宿舍及圍牆現況照片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52 號宿舍外觀</td><td>52 號宿舍內部現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54 號宿舍外觀</td><td>54 號宿舍內部現況</td></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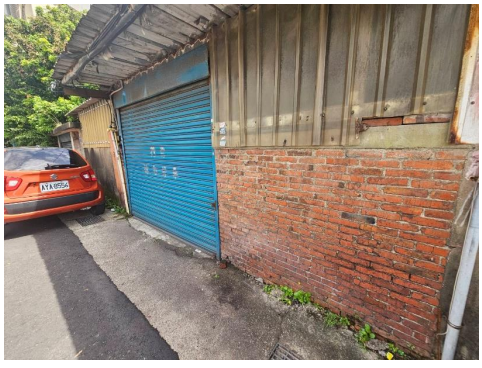 </td><td> </td></tr>
<tr><td colspan="2">52 號、54 號宿舍間圍牆</td></tr>
<tr><td> </td><td> </td></tr>
<tr><td>52 號宿舍圍牆</td><td>宿舍後方圍牆</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40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有關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經管停車棚 1 座辦理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停車棚 1 座建於 76 年 9 月 19 日，主體構造為鋼筋混凝土，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為 45 年，本案停車棚未逾最低耐用年限（已使用 37 年）。 二、本案停車棚因 0403 地震造成屋頂龜裂崩壞，部分結構損壞，為維護師生安全將予拆除，市府同意補助該校「0403 地震災損重建」經費 137 萬 7,152 元。 三、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辦　　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報廢拆除手續。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40 市府提案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
建物座落	新竹市海濱路 55 號
報廢財產	停車棚
主體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勘查日期	113 年 11 月 1 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1、本案停車棚 1 座建於 76 年 9 月 19 日，主體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為 45 年，本案停車棚未逾最低耐用年限（已使用 37 年）。 2、本案停車棚因 0403 地震造成屋頂龜裂崩壞，部分結構損壞，為維護師生安全將予報廢拆除，市府同意補助該校「0403 地震災損重建」經費 137 萬 7,152 元。 3、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黃美慧 同意 113/11/01 陳 2024/11/01 同意 林浦 同意 2024 11.1 吳旭宏 同意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南華國中擬報廢自行車棚屋頂現況照片

車棚屋頂 0403 地震龜裂

車棚屋頂 0403 地震龜裂

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41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有關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經管圍牆 4 座辦理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圍牆 4 座於 71 年 3 月 5 日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陸續建造完成，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校園入口東面圍牆及操場旁建華街圍牆各 1 座未逾最低耐用年限，其餘 2 座圍牆（活動中心下東圍牆及後圍牆）已逾最低耐用年限（詳如明細表）。 二、本案財產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須拆除改建，工程總經費 3,975 萬元（中央款 3,259 萬 5,000 元、市款 715 萬 5,000 元）。 三、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辦　　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報廢拆除手續。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擬報廢拆除財產明細表

項次	財產名稱	主體構造	建築日期	帳面價值	最低耐用年限	使用年限	備註
1	圍牆(校園入口東面圍牆/東南街)	磚石造	100.5.27	97,498	25	13	未達年限
2	圍牆(含底座；建華街圍牆操場旁)	鋼鐵	110.12.13	979,435	8	3	未達年限
3	圍牆(含護欄；活動中心下東圍牆/東南	磚石造	80.2.8	25,920	25	33	已達年限
4	圍牆(含護欄；活動中心後圍牆/寶山路145巷)	磚石造	71.3.5	23,026	25	42	已達年限

44 市府提案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建物座落	新竹市學府路 2 號
報廢財產	圍牆 4 座
主體構造	詳如明細表
勘查日期	113 年 12 月 13 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1、本案圍牆 4 座於 71 年 3 月 5 日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陸續建造完成，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校園入口東面圍牆及操場旁建華街圍牆各 1 座未逾最低耐用年限外，其餘 2 座圍牆（活動中心下東圍牆及後圍牆）已逾最低耐用年限（詳如明細表）。 2、本案財產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須拆除改建，工程總經費 3,975 萬元（中央款 3,259 萬 5,000 元、市款 715 萬 5,000 元）。 3、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黃[illegible] 113.12.13. 同意報廢 鄭[illegible] 同意報廢 113.12.13 [illegible] 同意報廢 113.12.13 吳旭豐 同意報廢 113.12.13 劉[illegible] 同意報廢 113.12.13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擬報廢圍牆現況照片

1. 圍牆（校園入口東面圍牆）

圍牆已逾耐用年限，斑駁老舊。

2. 圍牆（活動中心下東圍牆）

圍牆已逾耐用年限，斑駁老舊。

3. 部分圍牆（活動中心後圍牆）

圍牆已逾耐用年限，斑駁老舊。

4. 部分圍牆（建華街圍牆操場旁）

部分圍牆現址改建為新校門出入口。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42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有關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經管涼亭 1 座辦理報廢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涼亭 1 座建於 70 年 11 月 2 日，主體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為 40 年，本案涼亭已逾最低耐用年限。 二、本案財產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道路計畫（內政部）2.0 第二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須報廢拆除，工程總經費 2,157 萬元（中央款 1,768 萬 7,000 元、市款 388 萬 3,000 元）。 三、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報廢程序。		
辦　　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報廢手續。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建物座落	新竹市關東路53號
報廢財產	涼亭
主體構造	鋼筋混凝土
勘查日期	113年12月13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1、本案涼亭1座建於70年11月2日，主體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為40年，本案涼亭已逾最低耐用年限。 2、本案財產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道路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須報廢拆除，工程總經費2,157萬元(中央款1,768萬7,000元、市款388萬3,000元)。 3、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完成報廢程序。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113.12.13 113.12.13 113.12.13 同意 113.12.13 同意 113.12.13 113.12.13 113.12.13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拆除涼亭前後現況照片

涼亭拆除前

涼亭原址

涼亭拆除前

涼亭拆除後(目前通學步道施工中)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43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有關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經管教學大樓（A、C 及 D）3 棟、AD 棟廁所、球場、圍牆各 1 座及人行步道 2 座辦理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教學大樓（A、C 及 D 棟）3 棟等 8 項財產於 49 年 5 月 17 日至 101 年 12 月 26 日陸續建造完成，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除教學大樓 A 棟及 AD 棟廁所未逾最低耐用年限外，其餘皆已逾最低耐用年限（詳如明細表），本案 3 棟校舍業經本市文資審查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列冊追蹤。 二、該校所報廢校舍及相關設施係配合校園老舊校舍改善工程辦理，其中校舍（A、C 及 D）3 棟及 AD 棟廁所，經耐震評估結果須拆除重建。本案工程總經費 7 億 7,001 萬 6,473 元（中央款 5 億 880 萬 8,000 元、市款 2 億 6,120 萬 8,473 元）。 三、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辦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報廢拆除手續。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擬報廢拆除財產明細表

項次	財產名稱	主體構造	建築日期	帳面價值	最低耐用年限	使用年限	備註
1	教學大樓(A棟)	鋼筋混凝土	60.3.1	8,447,726	55	53	未達年限
2	AD棟廁所	鋼筋混凝土	93.9.24	1,531,000	55	20	未達年限
3	教學大樓(D棟)	鋼筋混凝土	57.6.1	9,912,125	55	56	已達年限
4	教學大樓(C棟)	鋼筋混凝土	49.5.17	11,528,950	55	64	已達年限
5	球場	壓克力	86.6.13	598,000	10	27	已達年限
6	人行步道	碎石砂石瀝青表面粗製	100.11.28	221,055	3	13	已達年限
7	圍牆	鐵線	101.12.26	696,267	8	12	已達年限
8	人行步道	混凝土	101.12.26	1,379,660	10	12	已達年限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建物座落	新竹市學府路4號
報廢財產	教學大樓（A、C及D棟）、AD棟廁所、球場、圍牆及人行步道2座
主體構造	詳如明細表
勘查日期	113年12月13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1、本案教學大樓（A、C及D棟）3棟等8項財產於49年5月17日至101年12月26日陸續建造完成，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除教學大樓A棟及AD棟廁所未逾最低耐用年限外，其餘皆已逾最低耐用年限（詳如明細表），本案3棟校舍業經本市文資審查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列冊追蹤。 2、該校所報廢校舍及相關設施係配合校園老舊校舍改善工程辦理，其中校舍（A、C及D）3棟及AD棟廁所，經耐震評估結果須拆除重建。又校地可用空間狹小、師生人數多無法進行安置，故採分階段先建後拆方式完成校舍重建，本案工程總經費7億7,001萬6,473元（中央款5億880萬8,000元、市款2億6,120萬8,473元）。 3、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2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113.12.13 同意報廢 113.12.13 113.12.13 113.12.13 113.12.13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立培英國中擬報廢拆除C棟、A棟、D棟現況照片

新竹市立培英國中擬報廢拆除AD棟廁所、綜合球場、人行步道(學英樓後)現況照片

新竹市立培英國中擬報廢拆除圍牆、人行步道現況照片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44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為將海山漁港魚貨直銷站房地出租予新竹市新竹區漁會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旨案海山漁港魚貨直銷站於 113 年 11 月申報竣工，目前驗收改善中，該基地座落於海山漁港朝山段 695 地號，建築物基地面積為 372.42 平方公尺，預計提供定置網業者及零售攤商販賣新鮮魚貨，並設置一間食魚教室推廣生態永續教育，依漁港法第 3 條及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屬於一般設施。 二、依漁港法第 14 條規定：「漁港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依漁會法第 4 條所規定任務及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故本市新竹區漁會依前開條款，擬具經營計畫書優先向本府承租魚貨直銷站之房屋土地。 三、檢陳本案市有房地租賃契約（草案）。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房地租賃契約(草稿)

出租機關：新竹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承 租 人：新竹市新竹區漁會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市有房地租賃契約如下：

第一條、租賃房地標示如下：(位置詳如附圖)

土地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別	地號	登記面積(m^2)	使用分區或土地使用編定	承租土地面積(m^2)	
新竹市	香山區	朝山段	695	3,736.03	漁業專用區(一)	372.42	■新租 □續租
房屋							
建號	建物門牌	構造	層數	總面積(m^2)			
	海山港二路2號	RC造、木造、鋼骨造	一層	372.42			

本案房屋建號尚未取得，如有更新，隨時辦理更正。

第二條、本契約為定期租賃契約，其租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簽約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通知，乙方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自動向甲方申請換訂租賃契約，逾期視為無意續租。

租期屆滿後，乙方未經辦理換約續租仍為使用者，應給付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不定期限租賃契約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第三條、土地租金及建物改良物租金：

一、 乙方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納當年度租金，如申報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乙方應照甲方之通知，並自調整之日起依調整後租金額繳付。

二、 租金依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計算，建築改良物租金以收租當期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房屋課稅現值10%計算，土地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5%*6折優惠計收。

三、 乙方應依甲方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自動繳納，逾期不繳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乙方不得異議：

（一）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二） 逾期繳納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十。

（三） 逾期二個月以上未繳清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三十並終止契約。

四、 乙方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甲方更正；如不通知，甲方依本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租金繳納通知書因而退回，視同送達；乙方未接到租金繳納通知書者，應自動洽甲方補單繳納。逾期未繳納租金者，亦應依前項各款加收違約金，乙方不得異議。

五、 乙方於承租期間如變更使用目的致不符規定，甲方即取消其租金優惠，應於三十日內通知甲方，並無條件自優惠原因或事實消滅發生日起改按基本租金率繳納租金，及補繳不符優惠期間之租金差額，乙方不得異議。

第四條、租賃房地應繳納之地價稅、房屋稅由甲方負擔；房屋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含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乙方負擔繳納，不得藉詞推諉。

第五條、乙方承租租賃房地(範圍如附圖 1)，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如因故意或過失致租賃房地損毀時，應按原狀修復或依照甲方核定價格賠償；本案承租之房屋及設備(如行政空間、食魚教室、魚貨販賣殺魚區、結帳區、男廁、女廁、無障礙廁所及零售攤販販賣區，以及房屋正常運作所需如汙水處理設施、水塔供給設備、馬達及其他設施等)如於承租期間損毀，乙方應予以修繕，惟如屬建物保固範圍應由原施工單位者依保固條款處理者，則由甲方通知原施工單位予以修繕。

第六條、租賃房地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而損毀時，乙方應在三日內通知甲方查驗，經甲方查明不能使用時，即行終止本契約，交回租賃房地。如乙方不通知甲方仍繼續使用者，因而發生危險，致生損害需負賠償責任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甲方若負連帶賠償責任時，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第七條、乙方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維護租賃房屋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租賃房屋係供公眾使用者（指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 乙方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定期委託內政部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租賃房屋非供公眾使用者，內政部認有必要檢查簽證時，乙方亦應遵照辦理。

第八條、乙方就租賃房屋為室內裝修或改裝設施時，應遵守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如下：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

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第九條、因乙方違反建築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之罰鍰或強制拆除等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並應負責改善，及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

第十條、乙方應遵守下列各款約定：

（一）租賃房地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乙方負責修理，修繕費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抵扣租金或要求出租機關任何補償。

（二）乙方不得任意增建或改建，如需自行增建或改建者，應先經甲方同意並依建築法相關法令辦理後，始得增建或改建，違者即終止契約。

（三）終止本契約時，除經甲方同意增建或改建者，應騰空無償交由甲方接管，不得拆除外，應將租賃房地保持原狀交還，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四）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使用租賃房地，保持租賃房地完整，並不得產生任何污染、髒亂或噪音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概不負責。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失；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改善後十日內或甲方通知所訂之期限內將房地回復原狀，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租賃期間屆滿或其他事由所生契約關係消滅者，亦同。

（五）乙方就租賃房地之安全應依法為適當之安全措施，並接受甲方及主管機關檢查。

（六）租賃房地依法令規定應定期施作之相關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由乙方負責辦理之，其相關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之，並將申報結果副知甲方。如依法規認定因乙方用途使用致所使用樓層為同一申報客體者，則同前規定辦理。若乙方未依期限辦理安全檢查或安全檢查未通過者，甲方得限期乙方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後仍未達法定標準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一條、租賃房地如因更正、分割、重測或重劃，致標示有變更時，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本契約，其有面積增減者，並自變更登記之月份起，重新計算租金。

第十二條、租賃關係存續期間，乙方因基地界址不明，或發生界址糾紛而需鑑界時，應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辦。

第十三條、乙方對於承租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分不繼續使用時，應向甲方申請退租，交還租賃房地，不得私自轉租、分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違者終止本契約。

依第一項換訂本契約均應送新竹市議會議決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四條、本契約出租租賃房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議：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乙方積欠之租金，達年租金二倍以上者，經定期催告仍不履行。

（四）乙方承租之租賃房地作非法使用者。

（五）乙方損毀租賃房地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復者。

（六）乙方違背本契約之規定，經甲方限期改善而仍不改善者。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危險地區或通知應收回時。

（八）因開發、利用或土地重劃或參與都市更新而有收回之必要。

（九）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至毀損房地或其他造成影響環境情形而不回復原狀或改善者。

（十）租賃房屋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焚毀或因滅失致不堪使用者。

（十一） 其他合於民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本契約者。

（十二） 乙方申請退租者。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向乙方收取月租金 2 倍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如因此受有損害者，乙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本契約終止、解除、租賃期間屆滿未辦理續租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應繳清租金或其他未清款項，並應於一個月內騰空恢復原狀無償返還，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其已發生之債務由乙方負責清償；逾期未騰空者，其留置物品經甲方通知限期三十日內仍不搬遷者視同廢棄物，任憑甲方處理，不得異議。

第十六條、乙方如因機構改組或移併時，其承租之建物確有保留或移併使用之必要者應通知甲方同意後重新換約。

第十七條、乙方收取之各項費用標準，應先報經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並應將收取之費用依照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同時於每月五日前應將上個月收支情形製表報經甲方備查。

第十八條、乙方需負責本魚貨直銷站環境之管理、清潔等工作，甲方得不定期抽檢環境之管理、清潔情形。其應改善事項如經甲方通知三次仍未改善者，將於辦理乙方年度考核時予以扣分。

第十九條、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第二十條、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本契約 1 式 4 份，正本 2 份、副本 4 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甲方、乙方各執正、副本 1 份。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土地法、建築法及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變 更 記 事＊（ 本 欄 由 出 租 機 關填寫）

項次	日期	內容	備註

出租人

甲　　方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代理市長邱臣遠

地　　址：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承租人

乙　　方：新竹市新竹區漁會

法定代理人：彭木泉

地　　址：新竹市東大路四段 315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圖 1-房地位置
朝山段 695 地號

房屋配置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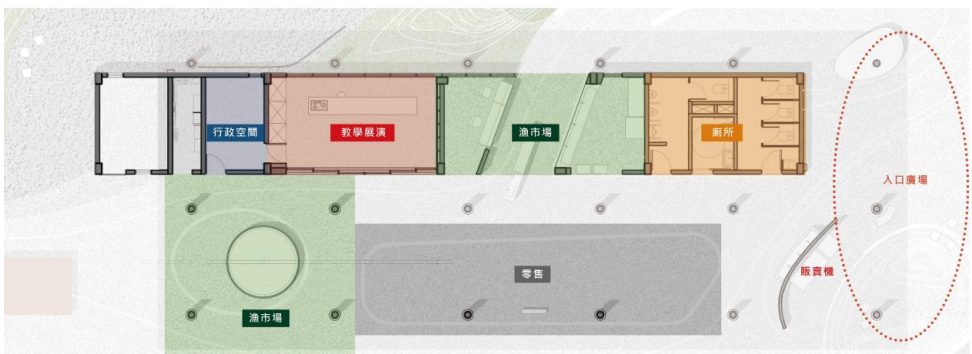

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45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有關新竹市財團法人私立愛恆啟能中心，借用本市南寮公有零售市場二樓，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活化閒置空間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南寮市場 2 樓約於民國 100 年前即借用予愛恆作為「愛恆啟能中心附設慢飛兒庇護工場」基地，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公益措施，原借用契約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滿。 二、旨案有償借用契約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擬再次辦理有償借用期限：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1 年。 三、本案有償借用使用費計算標準依據「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租金率計算基準」為：新台幣 39 萬 2,239 元。 四、檢送新竹市政府公有建築物借用契約書乙份。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政府公有建築物借用契約(稿)

借用人（單位）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愛恆啟能中心 今向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借用市有建築物乙處特訂立契約如下：

一、借用建築物之標示：

建築物 地　點	地址	新竹市東大路 4 段 32 號 1 樓:以使用走道面積計算 50 ㎡ 2 樓:以全部計算(含電梯) 3 樓、屋突:屬共同區域，以 1/2 計算	構造 種類	鋼骨造
	地號	新竹市竹港段 541、541-7、542-5、530-4 地號	面積（㎡）	959.25

二、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 年。

三、借用使用費：1 年總使用費為新台幣 39 萬 2,239 元整，共 2 期繳納,期限如下:

第一期：民國 114 年 2 月 15 日前繳納新台幣 19 萬 6,119 元整。

第二期：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前繳納新台幣 19 萬 6,120 元整。

借用人應依前項借用使用費繳納日期前，向本府領取繳款通知單，並在期限內向指定收款銀行繳納，逾期不繳款以違約論處，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借用人不得異議：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按欠繳金額加收百分之十。

（二）逾期繳納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按欠繳金額加收百分之二十。

（三）逾期繳納二個月以上未繳清借用使用費者終止借用契約。

四、借用之建築物及各項設施，借用人應繼續保持完整，否則應負賠償之責。另地下室屬公共區域，每月應定期派員負責清掃責任。

五、借用期間內屬於土地或建物部分應繳納之水、電、瓦斯等及其他費用，概由借用人單位負責繳納，不得藉詞推諉。

借用期間其他公共費用負擔比例如下：

（一）公共設施水電費二樓借用人負擔 1/3。

（二）基本電費：二樓借用人負擔 1/3。

六、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隨時終止借用契約收回使用權：

（一）借用人在借用期間未經本府同意，擅將借用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轉供他人使用者，或違反原定用途使用者。

（二）借用人未經本府同意，將建築物或其他設施變更、破壞該項建物之作為或管理者。

（三）借用人未盡看管責任。

（四）本府因公務需要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變更用途欲收回時，經本府通知後應無償在三個月內交還。

（五）其他有足以妨害土地或建物主權之行為。

七、終止借用契約收回使用權時除第六點第四款規定外應在 10 日內無條件遷出，將房地交還本府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八、遇有下列情事之一借用人應事先徵得本府之同意依法定手續行之，一切費用概由借用人負擔。

（一）變更地上設施或建物形式。

（二）增設地上新建築工程。

（三）室內裝修工程。

九、借用建物於借用期間，借用人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情事，收回時不得提出任何請求補償。

十、借用人借用建物及各項設備、設施（連同附屬基地）應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如損毀時，願按原狀修復或照本府核定價格賠償絕無異議。

十一、借用人應投保火災保險及第三人權益公共安全保障險，保險期間為借用期間，如未投保而發生賠償責任時，由借用人負責。

另二樓借用區域之消防安檢及公共安全檢查等項目，概由借用人負責。

十二、借用建物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借用人負責修理，修繕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本府任何補償。

十三、借用人於期滿或中途停止使用時應於 10 日前通知本府派員接管，已繳納之借用使用費不予退還。

十四、借用人如因機構解散、改組或合併時其借用建物如確有保留或合併使用必要者應先依照規定通知本府同意後重新換約。

十五、本契約借用期屆滿，借用關係即行終止，本府不另通知，借用人不得主

張不定期借用或日後優先借用該建物，或要求任何補償，借用人如需繼續借用，應於借用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否則視為無意續借。

出 借 機 關：新竹市政府

代理 市長：邱　臣　遠

住　　址：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電　　話：03-5216121

借用人（單位）：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愛恆啟能中心

主　　管：戴耀賽

住　　址：新竹市東大路 4 段 35 號

電　　話：03-536655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46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為辦理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本市「114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53 萬元整(中央款 300 萬元、市款 53 萬元)，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58 萬 5,000 元整(中央款 50 萬元、市款 8 萬 5,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年 12 月 10 日農保建字第 1132659800 號函及農業部 7 月 23 日農會字第 113012234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353 萬元(中央款 300 萬元、市款 53 萬元)；114 年度已編列 294 萬 5,000 元(中央款 250 萬元、市款 44 萬 5,000 元)；餘 58 萬 5,000 元(中央款 50 萬元、市款 8 萬 5,000 元) 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王翔榆
電話：049－2347321
電子信箱：taurlily27@mail.ardswc.gov.tw

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農保建字第11326598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補助貴府辦理「114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及「114年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核定貴府「114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補助經費為9,420千元、「114年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補助經費為3,000千元，並依上開要點第4點規定按貴府財力級次對應比例編列配合款，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納入貴府年度預算辦理，專款專用。

三、旨揭計畫核定日期為113年12月10日，執行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20日。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旨揭計畫中屬政府興建工程與委託專業服務之案件，應於核定日起4個月內完成上網、6個月內完成發包，於規定期限內未完成之案件，除有特殊情形者，本署即予取消。

(二)政府興建工程案件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1、應於工程契約內載明估驗計價條款。

2、工程採購流標二次者，應即檢討招標文件及設計書圖後再行上網。總流標次數達四次者，本署即予取消該項工程經費。

3、應辦理生態檢核者，依核定之生態檢核分級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工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生態檢核標準作業書相關規定，落實執行。

(三)另請於113年12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

產業發展處　113/12/11 10:30
1130201623　無附件

（網址：https://project.ardswc.gov.tw/）填報計畫說明書，經費編列基準應參照上開作業要點規定，並函送本署辦理核備事宜。

正本：宜蘭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本署農村建設組

署長李鎮洋公出

副署長蘇茂祥代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歐姿蘭
電話：(02)2381-2991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tlou@moa.gov.tw

300191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農會字第1130122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主管114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1份，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辦理。

二、本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114年度預算案編列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請貴府依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另本補助項目及金額係暫估數，確定數額須俟立法院審議情形、計畫評比結果或實際需求再作調整。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本部畜牧司、本部農民輔導司、本部農糧署、本部漁業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均含附件)

部長 陳駿季

農業部主管
非營業特種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方政府基金別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農村再生基金	漁業署	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永續發展	613
農村再生基金	農糧署	輔導農村農糧產業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	90
農村再生基金	農糧署	推動智慧科技與優化農產業產銷	1,000
農村再生基金	農糧署	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	5,000
農村再生基金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3,000
農村再生基金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2,500
農村再生基金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6,600

新竹市議會 11-13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4年度新竹市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計畫	提案單位：產業發展處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協助社區推動農村再生業務，輔導培育在地人力參與農再計畫，打造三生之美的優質農村。 規劃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課程，透過課程輔導農村社區自主量能的養成，鼓勵社區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並積極邀請在地組織及團體參與。 透過計畫引導農村產業發展及加值,輔導社區走向永續經營，同步引導社區生態、窳陋空間及環境景觀等，以產業加值整體提升農村社區的生活品質。	
執行要項(內容)	一、成立本市農村再生輔導團隊。 二、執行農村再生相關管理及輔導工作。 三、辦理社區人力增能培訓課程。 四、強化連結新竹市農村再生社區夥伴參與中央政策與計畫。 五、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六、辦理農村社區幹部回訓課程。 七、輔導參與農村領航獎。 八、辦理農村再生成果發表會。 九、農村再生業務相關行政協助事項。	
執行期程	114/01/01-114/12/31	
經費配置	1. 總經費353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0萬元、本市配合款53萬元）。 2. 委託辦理新竹市政府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3,100,000元。 3. 評選會議及各階段審查會議委員出席費45,000元。 4.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課程 240,000 元。 5. 執行本計畫所需物品、材料、物料、儀器、設備維護清理及國內差旅費用等 145,000 元。	
計畫效益	建立農村社區居民自主發展意識、引導社區居民自主學習，培養社區在地人才，強化在地組織。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47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為辦理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本市「114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942 萬元整(中央款)，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282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年 12 月 10 日農保建字第 1132659800 號函及農業部 7 月 23 日農會字第 113012234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942 萬元整(中央款)；114 年度已編列 660 萬元；餘 282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王翔榆
電話：049－2347321
電子信箱：taurlily27@mail.ardswc.gov.tw

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農保建字第11326598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補助貴府辦理「114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及「114年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核定貴府「114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補助經費為9,420千元、「114年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補助經費為3,000千元，並依上開要點第4點規定按貴府財力級次對應比例編列配合款，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納入貴府年度預算辦理，專款專用。

三、旨揭計畫核定日期為113年12月10日，執行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20日。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旨揭計畫中屬政府興建工程與委託專業服務之案件，應於核定日起4個月內完成上網、6個月內完成發包，於規定期限內未完成之案件，除有特殊情形者，本署即予取消。

(二)政府興建工程案件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1、應於工程契約內載明估驗計價條款。

2、工程採購流標二次者，應即檢討招標文件及設計書圖後再行上網。總流標次數達四次者，本署即予取消該項工程經費。

3、應辦理生態檢核者，依核定之生態檢核分級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工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生態檢核標準作業書相關規定，落實執行。

(三)另請於113年12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

產業發展處　113/12/11 10:30
1130201623　無附件

（網址：https://project.ardswc.gov.tw/）填報計畫說明書，經費編列基準應參照上開作業要點規定，並函送本署辦理核備事宜。

正本：宜蘭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本署農村建設組

署長李鎮洋公出

副署長蘇茂祥代行

74 市府提案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歐姿蘭
電話：(02)2381-2991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tlou@moa.gov.tw

300191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農會字第1130122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主管114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1份，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辦理。

二、本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114年度預算案編列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請貴府依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另本補助項目及金額係暫估數，確定數額須俟立法院審議情形、計畫評比結果或實際需求再作調整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本部畜牧司、本部農民輔導司、本部農糧署、本部漁業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均含附件)

部長 陳駿季

農業部主管
非營業特種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方政府基金別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農村再生基金	漁業署	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永續發展	613
農村再生基金	農糧署	輔導農村農糧產業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	90
農村再生基金	農糧署	推動智慧科技與優化農產業產銷	1,000
農村再生基金	農糧署	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	5,000
農村再生基金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3,000
農村再生基金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2,500
農村再生基金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6,600

新竹市議會 11-13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4年新竹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提案單位：產業發展處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補助本市農村再生社區共計 7 社區： 1、新竹市北區港北社區發展協會。2、新竹市北區海濱社區發展協會。3、新竹市北區新雅社區發展協會。4、新竹市東區水源社區發展協會。5、新竹市香山區茄苳社區發展協會。6、新竹市香山區香村社區發展協會。7、新竹市香山區海山社區發展協會。	
執行要項(內容)	本計畫為補助本市農村再生社區辦理： 1、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及建設-社區自辦 4 件。2、產業活化-行銷推廣 3 件。3、產業活化-規劃設計 7 件。4、生態保育 1 件。5、文化保存與活用 3 件；以及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及建設-政府興建案 2 件、共計 20 件。	
執行期程	114/01/01-114/11/30	
經費配置	壹、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及建設_社區自辦 1,100 千元： 1. 港北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北區港北社區香草園環境友善綠化計畫，經費 200 千元，辦理義工時數 20 小時。 2. 水源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東區水源社區樂齡菜園計畫，經費 200 千元，辦理義工時數 20 小時。 3. 海山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香山區海山社區多功能綠療育廣場新設計畫，經費 200 千元，辦理義工時數 20 小時。 4. 茄苳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香山區茄苳社區農業基地空間友善設施優化計畫，經費 500 千元，辦理義工時數 50 小時。 貳、產業活化_規劃設計 1,561 千元(補助款 1,400 千元，社區自籌款 161 千元)： 1. 海濱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北區海濱社區蟹仔埔地區環境導讀活動與互動體驗節目開發計畫，經費 223 千元(補助款 200 千元，自籌款 23 千元)。	

	2.港北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北區港北社區香草形象識別系統設計計畫，經費 223 千元(補助款 200 千元，自籌款 23 千元)。 3.新雅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北區新雅社區農村文化探索與創意桌遊設計計畫，經費 223 千元(補助款 200 千元，自籌款 23 千元)。 4.水源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東區水源社區微旅行規劃設計計畫，經費 223 千元(補助款 200 千元，自籌款 23 千元)。 5.香村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香山區香村社區文創商品開發計畫，經費 223 千元(補助款 200 千元，自籌款 23 千元)。 6.香村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香山區香村社區食物森林體驗活動開發計畫，經費 223 千元(補助款 200 千元，自籌款 23 千元)。 7.茄苳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香山區茄苳社區里山旅遊導覽教案規劃設計計畫，經費 223 千元(補助款 200 千元，自籌款 23 千元)。 參、產業活化_行銷推廣 1,458 千元(補助款 1,020 千元，社區自籌款 438 千元)： 1.海濱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北區海濱社區「2025 蟹仔埔農遊祭」-田中藝術創意開發暨感受蟹仔埔系列活動，經費 572 千元(補助款 400 千元，自籌款 172 千元)。 2.港北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北區港北社區香草派對系列活動推廣計畫，經費 286 千元(補助款 200 千元，自籌款 86 千元)。 3.海山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香山區海山社區農村文化行旅活動，經費 600 千元(補助款 420 千元，自籌款 180 千元)。 肆、文化保存與活用 336 千元(補助款 300 千元，社區自籌款 36 千元)：

	1.海濱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北區海濱社區蟹仔埔聚落再生-聚落居民生活口語習慣紀錄調查,經費112千元(補助款100千元，自籌款12千元)。 2.新雅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北區新雅社區地方故事採編調研計畫，經費112千元(補助款100千元，自籌款12千元)。 3.海山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香山區海山社區耆老田野調查影音紀實計畫，經費112千元(補助款100千元，自籌款12千元)。 伍、生態保育112千元(補助款100千元，社區自籌款12千元)： 1.新雅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北區新雅社區生態走讀與導覽路徑開發計畫，經費112千元(補助款100千元，自籌款12千元)。 陸、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及建設_政府興建5,00千元： 1.新竹市東區水源社區水源稻浪秘境自導式指標系統設施工程，經費2,000千元。 2.新竹市香山區香村社區食物森林教室周邊閒置空間改善工程，經費3,500千元。
計畫效益	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49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本市辦理 114-115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114 年度）經費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066 萬 2,170 元整，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71 萬 3,170 元整（中央款 52 萬 8,000 元，市款 18 萬 5,17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 10 月 30 日環管北字第 113701793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1,066 萬 2,170 元整（中央款 789 萬元，市款 277 萬 2,170 元），其中 994 萬 9,000 元整（中央款 736 萬 2,000 元，市款 258 萬 7,000 元）已納編 114 年預算，未及納編預算 71 萬 3,170 元整（中央款 52 萬 8,000 元，市款 18 萬 5,17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林家瑋
電話：(02)2370-5255#57404
電子信箱：chiawei.lin@moenv.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管北字第1137017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揭計畫書(114年度)核定版、經費審查表、本部會計作業注意事項(1137017931-0-0.pdf、1137017931-0-1.pdf、1137017931-0-2.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114年度）經費新臺幣（下同）789萬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3年10月17日府授環衛字第1130167795號函辦理。

二、核定本計畫總經費1,066萬2,170元，包含中央補助款789萬元及地方配合款277萬2,170元，隨函檢附核定計畫書核定版及經費核定表，貴府於接獲本署核定函後，應儘速於113年12月底前完成納入預算或墊付程序。

三、本計畫執行階段期程請參考本署113年6月27日環管衛字第1137118558 號函附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之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諒達），如本署核定後逾3個月未完成設計監造發包者，本署得啟動撤案機制或優先列為本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對象。

環境衛生管理組3/10/30 16:07
1130177610 有附件

四、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核定表之工程名稱辦理發包事宜，且不得與其他單位或其他計畫之工程合併發包；並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本署下達之「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等相關規範納入規劃設計，提升男女廁間數量比率、廁間坐式與蹲式便器設置比例3：2以上、蹲式廁間設置扶手及廣設性別友善廁所，提供民眾舒適如廁空間。

五、本計畫經費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編列，經費撥付以單一契約工程施作經費作為撥款標準，並將依委外設計及工程案實際決標金額核實撥付，委託設計監造經費依契約書規定之契約價金給付條件核實撥付；空污費以實際繳納單據核算，而保險費以契約所訂金額計算。各工程案件符合「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請款條件者，請工程主辦機關立即提供相關請款應附資料至貴市環境保護局，由該局依前述注意事項儘速向本署請款。

六、請貴市環境保護局務必於撥款後每月月底前至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系統）」(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登錄計畫每月經費實支情形（當月未有執行數者請登打0，本案簽證主號114C000696），並經填報單位會計人員審核後，始得計入當月執行數。

七、本署114年度公務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案補助計畫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將依刪減額度占原核定經費之比率調整；另於計畫結束時，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款、廠商違

約或逾期違約金等罰款，均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署補助比率於年度內透過本署BAF系統提出繳款申請，並自該系統產生繳款單，採匯款方式繳納至本署指定之臺灣銀行帳戶。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0/30 14:38:51

新竹市議會 13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本市辦理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114年度）經費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066萬2,170元整，其中未及納編預算71萬3,170元整（中央款52萬8,000元，市款18萬5,170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保局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營造友善、舒適及安全的如廁環境。	
執行要項(內容)	補助城市行銷處、香山區公所及殯葬管理所辦理金城湖賞鳥區、埔前市民活動中心及殯葬管理所成德樓等 3 處共 12 座公廁整修工程。	
執行期程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經費配置	公廁工程改善總經費 1,066 萬 2,170 元整（中央款 789 萬元，市款 277 萬 2,170 元）: (一)金城湖賞鳥區公廁整修工程公廁整修工程(4 座)：437 萬 8,381 元(中央款 324 萬元，市款 113 萬 8,381 元)。 (二)新竹市香山區埔前市民活動中心公廁整修工程(3 座)：222 萬 9,732 元(中央款 165 萬元，市款 57 萬 9,732 元)。 (三)殯葬管理所成德樓公廁整修工程(5 座)：405 萬 4,057 元(中央款 300 萬元，市款 105 萬 4,057 元)。	
計畫效益	提供民眾友善、舒適及安全的如廁環境。	

新竹市 114-115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

（114 年度）

核定版

推動單位：新竹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一、施作項目基本資料

（一）受補助單位基本資料

級別	地點	申請單位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規劃書編號	處	座
一	新竹市香山區海埔路183巷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林詩穎/技士	(03)5216121分機643	14,15,16,17	1	4
五	新竹市北區成德路138號	新竹市殯葬管理所	任秀玲/組長	(03)5220179分機201	21,22,23,24,25	1	5
	新竹市香山區牛埔路446號1樓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陳曉芳/課員	(03)5307105分機205	18,19,20	1	3
合計						3	12

（二）確核事項

級別	地點	1.是否能按照原則規定期程執行		2.確認本次申請公廁皆為公有地		3.確認本次申請公廁興建或修繕後皆可衛生紙丟馬桶		4.是否能於同座公廁(指男廁、女廁、性別友善廁、混合廁)坐蹲便器比率達3：2或以上		5.是否能於本次公廁工程規劃預留/設置智慧公廁管線	
		是	否，請說明原因	是	否，請說明原因	是	否，請說明原因	是	否，請針對無法達到公廁提出相關原因（並檢附相關佐證）	是	否，請針對無法達到公廁提出相關原因（並檢附相關佐證）
一	新竹市香山區海埔路183巷	V		V		V		V			因金城湖賞鳥區非位於市中心，使用人流較少，倘設置智慧公廁相關配備恐使用率及效能較低，爰暫時無智慧公廁規劃。
五	新竹市北區成德路138號	V		V		V		V		V	預留智慧公廁管線
	新竹市香山區牛埔路446號1樓	V		V		V		V			本公廁皆定期打掃且依時段借用，無龐大人流

二、公廁修繕場址資料(以座數為單位進行填寫，勿將多個編號填於同一列)

第一級

規劃書編號	公廁名稱	公廁地點	公廁類型	現況說明（需修繕部分）	土地所有權	修繕規劃	現況照片	
							整體外觀照片	需改善部分照片
14	金城湖賞鳥區男廁	新竹市香山區海埔路183巷	男廁	(1)隔間老舊破損 (2)天花板、牆壁油漆剝落 (3)洗手台磁磚老舊破損	非國營事業或中央單位之公家機關	☑更換廁所管線 ☑更換化糞池設施		
15	金城湖賞鳥區女廁	新竹市香山區海埔路183巷	女廁	(1)隔間老舊破損 (2)天花板、牆壁油漆剝落 (3)洗手台磁磚老舊破損	非國營事業或中央單位之公家機關	☑更換廁所管線 ☑更換化糞池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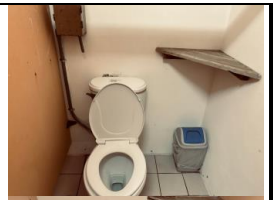
16	金城湖賞鳥區男廁無障礙	新竹市香山區海埔路183巷	無障礙廁所	(1)門板老舊破損 (2)天花板、牆壁油漆剝落 (3)洗手台磁磚老舊破損	非國營事業或中央單位之公家機關	☑更換廁所管線 ☑更換化糞池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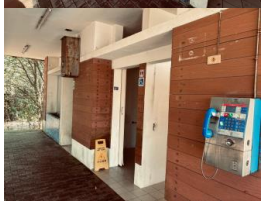	

17	金城湖賞鳥區性別友善廁所	新竹市香山區海埔路 183 巷	性別友善廁(設置小便斗)	(1)門板老舊破損 (2)天花板、牆壁油漆剝落 (3)洗手台磁磚老舊破損	非國營事業或中央單位之公家機關	☑更換廁所管線 ☑更換化糞池設施		

第五級

規劃書編號	公廁名稱	公廁地點	公廁類型	現況說明（需修繕部分）	土地所有權	修繕規劃	現況照片	
							整體外觀照片	需改善部分照片
18	埔前市民活動中心男廁	新竹市香山區牛埔路 446 號 1 樓	男廁	(1)埔前市民活動中心前身為本所辦公廳舍，因建築老舊，曾於 93 年進行廁所整修，因歷時	非國營事業或中央單位之公家機關	☑更換廁所管線		

				20年，管線老舊有異味，且已不敷現有活動中心使用者需求。 (2)現有廁間除無障礙廁所外，皆為蹲式馬桶，不利年長者使用。 (3)小便斗老舊，無檔板及置物架。				
19	埔前市民活動中心女廁	新竹市香山區牛埔路446號1樓	女廁	(1)埔前市民活動中心前身為本所辦公廳舍，因建築老舊，曾於93年進行廁所整修，因歷時20年，管線老舊有異味，且已不敷現有活動	非國營事業或中央單位之公家機關	☑更換廁所管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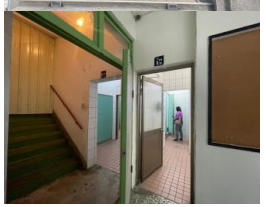	

				中心使用者需求。 (2)現有廁間除無障礙廁所外，皆為蹲式馬桶，不利年長者使用。				
20	埔前市民活動中心無障礙廁	新竹市香山區牛埔路446號1樓	無障礙廁所	埔前市民活動中心前身為本所辦公廳舍，因建築老舊，曾於93年進行廁所整修，因歷時20年，管線老舊有異味，且已不敷現有活動中心使用者需求。	非國營事業或中央單位之公家機關	☑更換廁所管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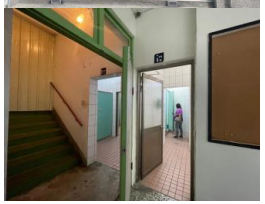	
21	殯葬管理所成德樓1樓男廁	新竹市北區成德路138號	男廁	(1) 小便斗底部龜裂。 (2) 馬桶老舊、龜裂。 (3)管線阻	非國營事業或中央單位之公家機關	☑更換廁所管線		

				塞，無法透氣。				
22	殯葬管理所成德樓1樓女廁	新竹市北區成德路138號	女廁	(1) 馬桶老舊、龜裂。 (2) 管線阻塞，無法透氣。	非國營事業或中央單位之公家機關	☑更換廁所管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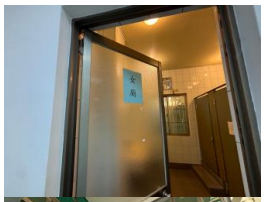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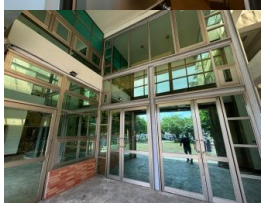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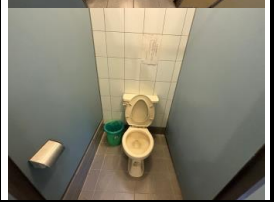

23	殯葬管理所成德樓1樓無障礙廁	新竹市北區成德路138號	無障礙廁所	(1) 馬桶老舊、龜裂。 (2) 管線阻塞，無法透氣。	非國營事業或中央單位之公家機關	☑更換廁所管線		
24	殯葬管理所成德樓2樓性別友善廁所	新竹市北區成德路138號	性別友善廁(設置小便斗)	(1) 小便斗底部龜裂。 (2) 馬桶老舊、龜裂。 (3)管線阻塞，無法透氣。 (4)現況為男廁及女廁，整修改為性別友善廁所。	非國營事業或中央單位之公家機關	☑更換廁所管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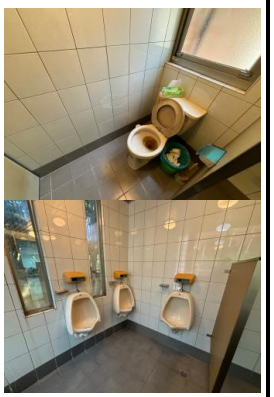

25	殯葬管理所成德樓2樓無障礙廁	新竹市北區成德路138號	無障礙廁所	(1)馬桶老舊、龜裂。 (2)管線阻塞，無法透氣。	非國營事業或中央單位之公家機關	☑更換廁所管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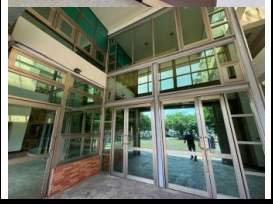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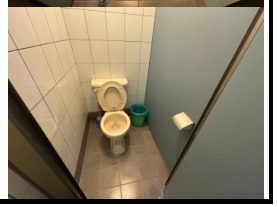

三、修繕公廁總表（請以座數為單位進行填寫，勿將多個編號填於同一列）

受補助單位	規劃書編號	列管編號	公廁名稱	修繕/新建	公廁類型	區域(鄉鎮+村里)	既有廁間數（單位：間）				地點	管理單位	廁齡	申請廁間數（單位：間）				裝設扶手數量		申請經費(單位：千元)				是否合符坐蹲比3:2	工程編號	備註：
							小便斗數	蹲式廁間	坐式廁間	合計廁間				小便斗數	蹲式廁間	坐式廁間	合計廁間	蹲式廁間	坐式廁間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自籌款	合計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14	O0300000101	金城湖區鳥賞區男廁	修繕	男廁	香山區港南里	9	5	2	7	新竹市香山區海埔路183巷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20	10	0	3	3	0	3	690.000	242.433	0	932.433	是	19-1-1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15	O0300000202	金城湖區鳥賞區女廁	修繕	女廁	香山區港南里	0	11	2	13	新竹市香山區海埔路183巷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20	0	4	6	10	4	6	1,650.000	579.730	0	2,229.730	是	19-1-1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16	O0300000303	金城湖區鳥賞區男廁無障礙	修繕	無障礙廁所	香山區港南里	0	0	1	1	新竹市香山區海埔路183巷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20	0	0	1	1	0	1	450.000	158.109	0	608.109	是	19-1-1	

受補助單位	規劃書編號	列管編號	公廁名稱	修繕/新建	公廁類型	區域(鄉鎮+村里)	既有廁間數（單位：間）				地點	管理單位	廁齡	申請廁間數（單位：間）				裝設扶手數量		申請經費(單位：千元)				是否符合蹲比3:2	工程編號	備註：
							小便斗數	蹲式廁間	坐式廁間	合計廁間				小便斗數	蹲式廁間	坐式廁間	合計廁間	蹲式廁間	坐式廁間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自籌款	合計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17	O0300000004	湖城區友所金賞鳥別廁性善	修繕	別善性友廁(設小置斗便)	香山區港南里	1	0	1	1	新竹市香山區埔海路183巷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20	1	0	1	1	0	1	450.000	158.109	0	608.109	是	19-1-1	現況為無障礙廁所，修繕後為性別友善廁所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18	O0300006032	市前活男埔民心廁中	修繕	廁男	香山區埔前里	4	2	0	2	新竹市香山區埔牛路446號1樓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20	3	1	1	2	1	1	450.000	158.109	0	608.109	否	19-1-2	男女廁間比未達1：3原因：係為受限於既有空間限制，僅能依現有廁間數進行修繕。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19	O0300006033	市前活女埔民心廁中	修繕	廁女	香山區埔前里	0	4	0	4	新竹市香山區埔牛路446號1樓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20	0	1	3	4	1	3	750.000	263.514	0	1,013.514	是	19-1-2	男女廁間比未達1：3原因：係為受限於既有空間限制，僅能依現有廁間數進行修繕。

受補助單位	規劃書編號	列管編號	公廁名稱	修繕/新建	公廁類型	區域（鄉鎮+村里）	既有廁間數（單位：間）				地點	管理單位	廁齡	申請廁間數（單位：間）				裝設扶手數量		申請經費(單位：千元)				是否符合坐蹲比3:2	工程編號	備註：
							小便斗數	蹲式廁間	坐式廁間	合計廁間				小便斗數	蹲式廁間	坐式廁間	合計廁間	蹲式廁間	坐式廁間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自籌款	合計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20	O0300006 34	埔前市民活動中心無障礙廁	修繕	無障礙廁所	香山區埔前里	0	0	1	1	新竹市香山區牛埔路446號1樓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20	0	0	1	1	0	1	450.000	158.109	0	608.109	是	19-1-2	
新竹市殯葬管理所	21	O0200007 14	殯葬管理所成德樓1樓男廁	修繕	男廁	北區曲溪里	3	1	1	2	新竹市北區成德路138號	新竹市殯葬管理所	23	3	1	1	2	1	1	450.000	158.109	0	608.109	否	19-1-3	男女廁間比未達1：3原因：係為受限於既有空間限制，僅能依現有廁間數進行修繕。
新竹市殯葬管理所	22	O0200007 15	殯葬管理所成德樓1樓女廁	修繕	女廁	北區曲溪里	0	1	2	3	新竹市北區成德路138號	新竹市殯葬管理所	23	0	1	2	3	1	2	600.000	210.811	0	810.811	是	19-1-3	男女廁間比未達1：3原因：係為受限於既有空間限制，僅能依現有廁間數進行修繕。

受補助單位	規劃書編號	列管編號	公廁名稱	修繕/新建	公廁類型	區域(鄉鎮+村里)	既有廁間數（單位：間）				地點	管理單位	廁齡	申請廁間數（單位：間）				裝設扶手數量		申請經費(單位：千元)				是否符合坐蹲比3:2	工程編號	備註：
							小便斗數	蹲式廁間	坐式廁間	合計廁間				小便斗數	蹲式廁間	坐式廁間	合計廁間	蹲式廁間	坐式廁間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自籌款	合計			
新竹殯葬管理所	23	O0200071716	殯葬管理所德樓成1樓無障礙廁	修繕	無障礙廁所	北區曲溪里	0	0	1	1	新竹北成路138號	新竹殯葬管理所	23	0	0	1	1	0	1	450.000	158.109	0	608.109	是	19-1-3	
新竹殯葬管理所	24	O0200071717	殯葬管理所德樓成2樓性別友善廁所	修繕	性別友善廁(設置小便斗)	北區曲溪里	3	1	1	2	新竹北成路138號	新竹殯葬管理所	23	3	1	3	4	1	3	1,050.000	368.919	0	1,418.919	是	19-1-3	現況為男廁及女廁，整修改為性別友善廁所
新竹殯葬管理所	25	O0200071718	殯葬管理所德樓成2樓無障礙廁	修繕	無障礙廁所	北區曲溪里	0	0	0	0	新竹北成路138號	新竹殯葬管理所	23	0	0	1	1	0	1	450.000	158.109	0	608.109	是	19-1-3	2樓現在沒有無障礙廁所，另行增設。
合計														20	9	24	33	9	24	7,890.000	2,772.170	0	10,662.170			

四、新竹市 114-115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總經費規劃表

單位：千元

推動單位	級別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機關自籌款	合計	中央補助比例	備註
新竹市	一	3,240.000	1,138.381	0.000	4,378.381	74%	
	五	4,650.000	1,633.789	0.000	6,283.789	74%	
合計		7,890.000	2,772.170	0.000	10,662.170	74%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50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有關內政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4 年度新增核定需求計畫，補助本市火化場空氣污染設備更新工程，本案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1,071 萬 4,286 元整(中央款 750 萬元，市款 321 萬 4,286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9 月 25 日台內宗字第 113056225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 1,071 萬 4,286 元整(中央款 750 萬元，市款 321 萬 4,286 元)。 三、因內政部要求應於明(114)年 10 月底前執行完畢，考量作業期程，故先行墊付 1,071 萬 4,286 元(中央款 750 萬元，市款 321 萬 4,286 元)。 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明坤
聯絡電話：(02)2356-5074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0510@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宗字第1130562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01000000A113056225101-1.pdf)

主旨：有關本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4年度新增核定需求計畫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稱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部114年度新增核定需求計畫共計13案（附表1），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請各受補助機關督導執行機關完成相關作業，並將補助額度納入預算，經核定補助之各項計畫應依撥款條件完成各項工作進度，並應於114年10月底前執行完畢。

(二)次依補助要點第10點有關「經費核撥及辦理核銷之程序」之規定，應依期程檢附附表三之工作執行進度表、附表四之請款明細表、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歲出計畫提要表、相關合約書、工程估驗證明或完工結算相關資料。

(三)本部將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未依各核定計

民政處　113/09/25 16:03
1130158667　有附件

畫撥款時程執行，本部將予以調整或移撥補助額度至其他替代計畫，經調整或移撥之需求計畫如已發生合約權責或支付廠商費用者，由受補助機關或執行機關自行籌措，其他爭議事項，由受補助機關負責處理。

(四)另依補助要點第9點第6款規定，受補助機關應於核定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提出計畫辦理情形報告送本部備查；上開辦理情形報告內容請參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項目填寫。

正本：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9/25 15:[illegible]:38

「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4年度新增核定計畫

單位：元　　（附表1）

項次	直轄市、縣（市）	執行機關	計畫內容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114年度核定補助經費	備註
1	桃園市	復興區公所	長興里上高遠公墓興建納骨牆工程計畫	27,500,000	15,000,000	10,000,000	1.114年度新增加補助計畫。 2.該公告公墓土地面積2,420平方公尺，參考以往興建工程面積補助額度參考表。 3.補助興建工程經費1,000萬元。
2	基隆市	基隆市殯葬管理所	火化場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更新計畫	27,500,000	7,500,000	7,500,000	114年度新增加補助計畫(2對1更換)。
3			殯儀館增設冷凍設備工程	6,550,000	4,800,000	4,585,000	1.114年度新增加補助計畫。 2.按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每罷補助20萬元，申請24罷補助480萬元，該市財力等級，補助總經費70%。
4	新竹市	新竹市市殯葬管理所	火化場空氣污染設備更新工程	10,714,286	7,500,000	7,500,000	114年度新增加補助計畫(2對1更換)。
5	臺中市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東勢區第1公墓興建環保葬區	325,300,000	2,036,000	2,000,000	1.114年度新增加補助計畫。 2.本計畫經費含興建納骨堂工程經費，按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每平方公尺補助800元，申請面積2,545平方公尺。補助200萬元(2,545平

新竹市議會 11-13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4年度新增核定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墊付案	提案單位：民政處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於95年完工啟用一套2座火化爐對1座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使用迄今已逾使用年限，且觸媒塔設備、誘引風機亟需更換、採樣平台鏽蝕等，為使廢氣排放均符合我國現行之環保法令，需要汰換2座火化爐之1套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執行要項(內容)	汰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2 座火化爐對應 1 套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執行期程	第一期(114/3)：發包 第二期(114/5)：執行進度30% 第三期(114/8)：執行進度70% 第四期(114/12)：完工，撥付尾款及監造費	
經費配置	如經費概算表	
計畫效益	(一)符合空汙法規排放標準。 (二)降低設備維護費用。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費					
一	直接費					
1	系列一設備拆除(袋式集塵器出口風管、觸媒反應塔、煙囪煙囪支架及採樣平台)	式	1	200,000	200,000	
2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維護(P001)					
(1)	風煙道整修(範圍從袋式集塵器出口至誘引風機入口更新	組	1	240,000	240,000	接觸廢氣材質為不鏽鋼
(2)	觸媒反應塔(含觸媒)及相關平台設施	組	1	5060000	5060000	1.接觸廢氣材質為不鏽鋼 2.維修平台之花崗文板材質為不鏽鋼 3.含溫度偵測系統
(3)	排放煙道及煙囪	組	1	510,000	510,000	1.接觸廢氣材質為不鏽鋼
(4)	排放煙囪支架及採樣平台	組	1	575,000	575,000	1.含採樣平台電源盤更新 2.採樣平台之花崗文板材質為不鏽鋼
(5)	誘引式抽風機	組	1	1495,000	1495,000	接觸廢氣材質為不鏽鋼
(6)	煙道及設備保溫工作	組	1	417000	417,000	
(7)	儀控系統更新工作					
(7-1)	檢測用電管路及配線更新	式	1	60,000	60,000	
(8)	試運轉(空氣污染防制系統變頻器運轉參數調整、設定及整體系統自動運轉測試至正常)	組	1	200,000	200,000	
(9)	戴奧辛排放檢測	組	1	200,000	200,000	
	2項小計				8,757,000	
3	其他(樓梯更新)	組	1	30,000	30,000	
	一項(1+2+3)小計				8,987,000	
二	承商利潤、管理費及保險費					
1	承商利潤、管理費(約壹一項之5%)	式	1	449,000	449,000	
2	保險費(約壹一項之0.5%)	式	1	44,000	44,000	安裝綜合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
	二項小計				493,000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備註
	一~二項合計				9,480,000	
三	營業稅（以上 5%）	式	1	474,000	474,000	
	壹項發包費總計				9,954,000	
貳	間接成本費					
一	監造技術服務費	式	1	429,000	429,000	
二	預備費	式	1	106,286	106,286	
三	物價指數調整(約壹一項之 2.5%)	式	1	225,000	225,000	
	貳項合計				760,286	
	總價				10,714,286	

新竹市
114 年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申請

● 汰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202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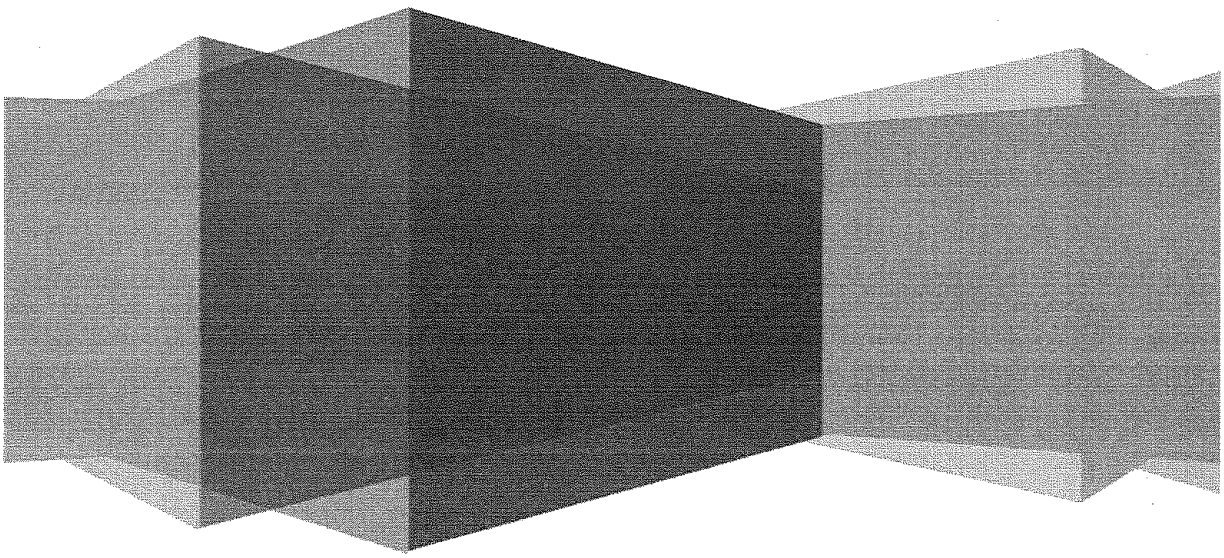

目錄

第 1 章 計畫背景 3
-殯葬設施使用率、通盤檢視規劃與計畫之需求性、可行性及迫切性之分析 3
第 2 章 殯葬業務經費占比分析 4
第 3 章 計畫內容 5
第 4 章 計畫經費需求概算 6
4.1 經費概算 6
4.1.1 汰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經費概算 6
4.2 自籌款編列情形 8
單位：新臺幣萬元 8
4.3 補助經費請款期程表 9
4.3.1 汰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財物採購 9
單位：新臺幣萬元 9
第 5 章 計畫期程 10
5.1 新竹市羽化館汰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財物採購-工作執行預訂進度表 10

附件

圖 1 第 4~5 號火化爐對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平面配置示意圖……11
圖 2 第 4~5 號火化爐對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位置照片……12
第 4~5 號火化爐對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財產卡……13

第 1 章 計畫背景

-殯葬設施使用率、通盤檢視規劃與計畫之需求性、可行性及迫切性之分析

01 汰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1 對 2，1 套)

1.1 本市羽化館於 93 年啟用，合計有 6 座火化爐參與營運，95 年完工啟用一套 2 座火化爐對 1 座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為國內首座使用世界最先進的觸媒設備分解戴奧辛劇毒之空氣污染防制系統，啟用後並於 108 年整修，至今運轉順利，廢氣排放均符合我國現行之環保法令。

1.2 另 108 年新設一套 1 對 2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109 年新設一套 1 對 2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其電力供應系統，陸續啟用後至今運轉順利，廢氣排放均符合我國現行之環保相關法令。

1.3 於 112 年新設 1 座加大型及標準型火化爐並新增 1 套 1 對 2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以提升空氣品質。

1.4 於 95 年完工啟用一套 2 座火化爐對 1 座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使用迄今已逾使用年限(詳如附件-財產卡)，且觸媒塔設備、誘引風機亟需更換、採樣平台鏽蝕等，為使廢氣排放均符合我國現行之環保法令，由於本市之自籌經費不足，需要汰換 2 座火化爐之 1 套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1.5 羽化館總面積未達 1 公頃，依法毋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第 2 章 殯葬業務經費占比分析

2.1 新竹市政府最近四年內每年投入殯葬業務經費數額及該經費數額占總預算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殯葬業務經費數額(A)	新竹市總預算 (B)	A/B
109	77,848	23,532,525	0.33%
110	90,072	25,277,780	0.36%
111	106,280	25,615,303	0.41%
112	79,674	25,517,123	0.31%
112 追加	20,192	1,579,403	1.28%
113	129,203	28,110,835	0.46%
	新竹市殯葬業務經費數額逐年增加		**110-113 年度殯葬業務經費佔新竹市總預算比亦逐年攀升**

第 3 章 計畫內容

3.1 補助項目：

1. 汰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2 座火化爐對應 1 套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 **本案於「114 年新竹市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汰換財物採購」執行，財物採購預定 114 年 3 月發包並簽約完成，114 年 11 月完工。**

3.2 實施地點：新竹市羽化館

3.3 環境影響評估：為原有 2 座火化爐對應 1 套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汰換，本案依法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3.4 執行策略：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3.5 第 4~5 號火化爐對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平面配置示意圖，如圖 1。

3.6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財產卡

第 4 章 計畫經費需求概算

4.1 經費概算

4.1.1 汰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經費概算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備註
壹	發包費					
一	直接費					
1	系列一設備拆除(袋式集塵器出口風管、觸媒反應塔、煙囪煙囪支架及採樣平台)	式	1	200,000	200,000	
2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維護(P001)					
(1)	風煙道整修(範圍從袋式集塵器出口至誘引風機入口更新	組	1	240,000	240,000	接觸廢氣材質為不鏽鋼
(2)	觸媒反應塔(含觸媒)及相關平台設施	組	1	5060000	5060000	1.接觸廢氣材質為不鏽鋼 2.維修平台之花崗文板材質為不鏽鋼 3.含溫度偵測系統
(3)	排放煙道及煙囪	組	1	510,000	510,000	1.接觸廢氣材質為不鏽鋼
(4)	排放煙囪支架及採樣平台	組	1	575,000	575,000	1.含採樣平台電源盤更新 2.採樣平台之花崗文板材質為不鏽鋼
(5)	誘引式抽風機	組	1	1495,000	1495,000	接觸廢氣材質為不鏽鋼
(6)	煙道及設備保溫工作	組	1	417000	417,000	
(7)	儀控系統更新工作					
(7-1)	檢測用電管路及配線更新	式	1	60,000	60,000	
(8)	試運轉(空氣污染防制系統變頻器運轉參數調整、設定及整體系統自動運轉測試至正常)	組	1	200,000	200,000	
(9)	戴奧辛排放檢測	組	1	200,000	200,000	
	2 項小計				8,757,000	
3	其他(樓梯更新)	組	1	30,000	30,000	
	一項(1+2+3)小計				8,987,000	
二	承商利潤、管理費及保險費					
1	承商利潤、管理費(約壹一	式	1	449,000	449,000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備註
	項之 5%)					
2	保險費(約壹一項之 0.5%)	式	1	44,000	44,000	安裝綜合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
	二項小計				493,000	
	一~二項合計				9,480,000	
三	營業稅（以上 5%）	式	1	474,000	474,000	
	壹項發包費總計				9,954,000	
貳	間接成本費					
一	監造技術服務費	式	1	429,000	429,000	
二	預備費	式	1	106,286	106,286	
三	物價指數調整(約壹一項之 2.5%)	式	1	225,000	225,000	
	貳項合計				760,286	
	總價				10,714,286	

4.2 自籌款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萬元）	合計	總計	備註
		114			
汰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購	中央補助	750	750	750	
	自籌款	321.4286	321.4286	321.4286	
合計		1,071.4286	1,071.4286	1,071.4286	

4.3 補助經費請款期程表

4.3.1 汰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財物採購

單位：新臺幣萬元

	時間	中央款	自籌款	合計	備註
第一期	114.3	225	96.4286	321.4286	發包撥付核定經費30%。
第二期	114.5	300	128.571	428.571	執行進度達30%時，撥付核定經費40%。
第三期	114.8	150	64.2857	214.2857	執行進度達70%時，撥付核定經費20%。
第四期	114.12	75	32.1433	107.1433	撥付尾款及監造費
	合 計	750	321.4286	1,071.4286	

第 5 章 計畫期程

5.1 新竹市羽化館汰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財物採購-工作執行預訂進度表

年度		114 年											
項次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財物採購招標文件												
2	財物採購招標作業及簽約												
3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備料												
4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廠製												
5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廠驗												
6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進場安裝												
7	試運轉及戴奧辛檢測												
7	驗收、移交、啟用、營運												

市府提案 115

改善後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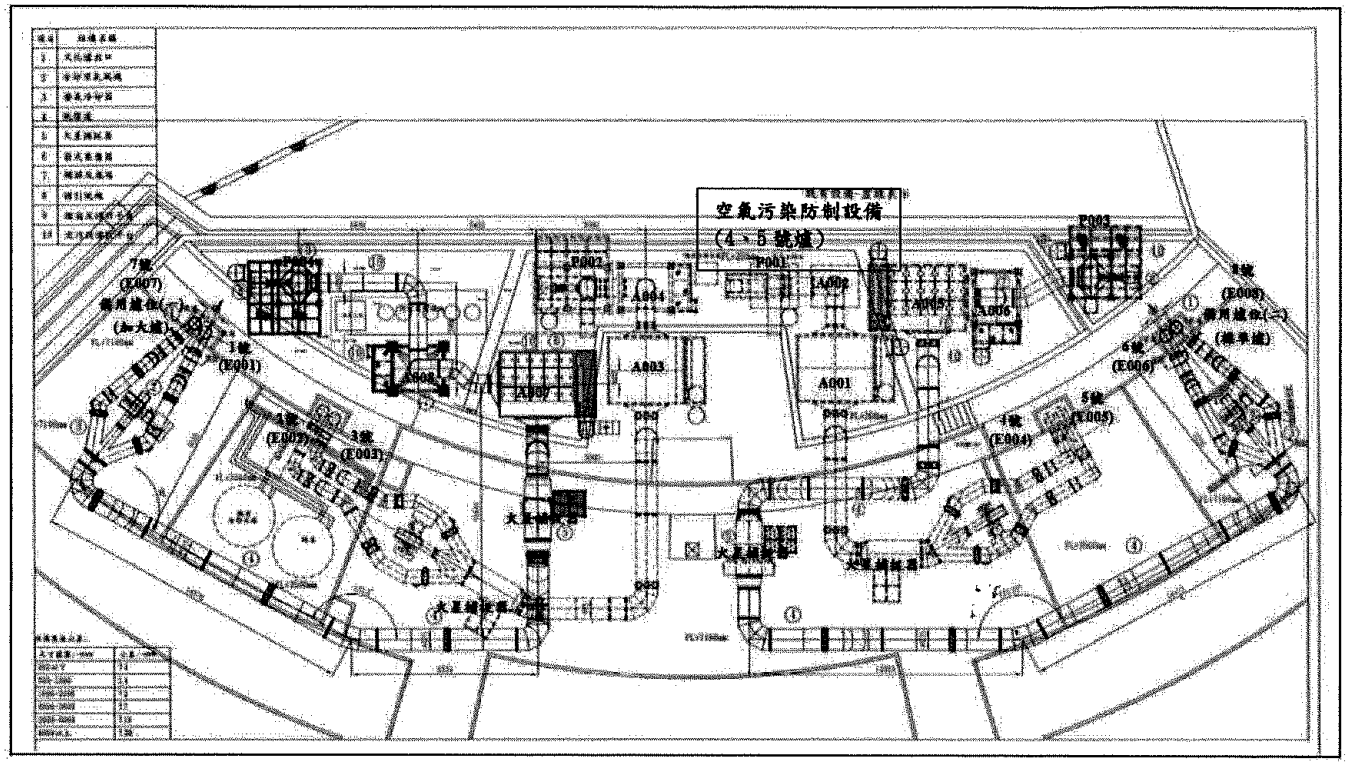

圖 1 第 4~5 號火化爐對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平面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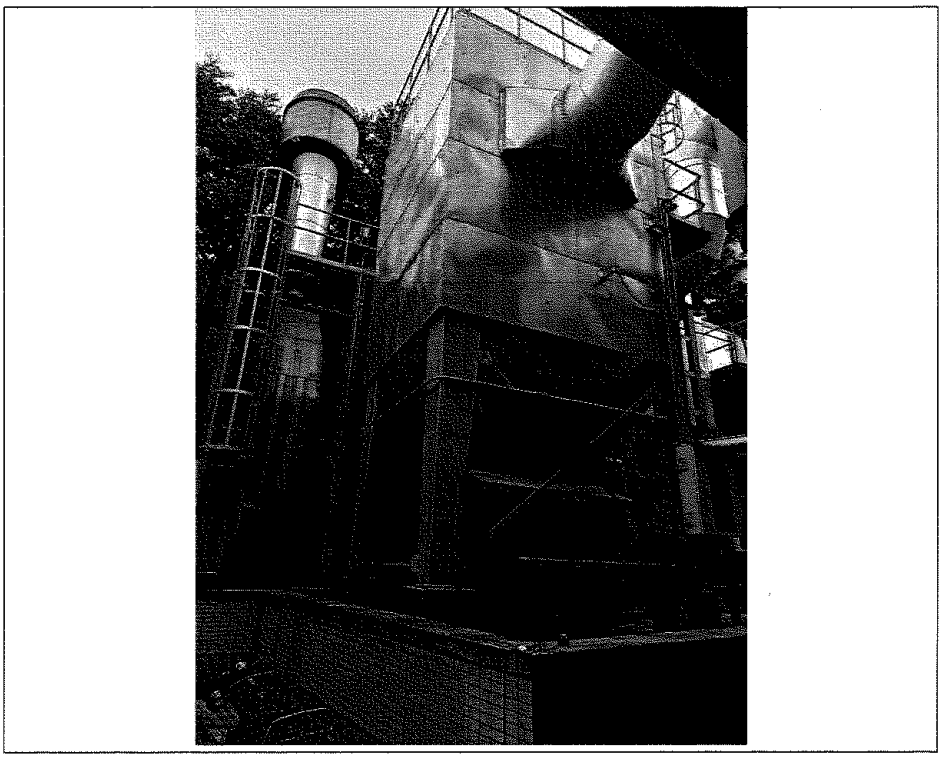

圖 2 第 4~5 號火化爐對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位置照片

新竹市殯葬管理所

財　產　卡

(機械及設備)

財產名稱：集塵及排氣設備　　財產編號：3010111-3000124

品名	型式	單位	數量	價值	來源	購或製造期	年限	牌照	馬力	材質	附屬設備
集塵及排氣設備	大化場空氣污染防制設備(4-5號爐)	套	1	187,930	撥入	0960110	15				
		備註	新竹市政府96.01.10府民證字第0960004002號函撥入								

帳務紀錄

年	月	日	記帳憑證	字號	摘要	入帳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餘額金額
096	01	19	財產增加單	增 3000124		18,793,000			18,793,000
103	05	19	財產增減值單	增 3000124			300,000		19,093,000
106	07	31	財產增減值單	折舊				18,905,070	187,930
108	11	19	財產增減值單	增 3000124			10,383,733		10,571,663
111	01	31	財產增減值單	折舊				192,291	187,930

移動紀錄

年	月	日	存置地點	現使用單位	原使用單位	保管單位	現保管人
096	01	19	0033	48 羽化館		48 羽化館	12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51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新竹市政府輔導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計畫」，114 年度經費新臺幣 5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14 日台內宗字第 11305622902 號函辦理。 二、依「內政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作業要點」之補助額度，本市屬第二級，補助款以 50 萬元為上限，旨揭經費因未及於納入 114 年預算，且補助款應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報內政部核銷，考量作業期程，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 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120 市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劉天淇
聯絡電話：02-2356-5517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803@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宗字第11305622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內政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113年10月14日以台內宗字第1130562290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制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0/14 15:10:52

民政處　113/10/14 16:12
1130168006　無附件

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12.03 17:14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內政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	台內宗字第1130562290號 令
法規體系：	宗教及禮制
全文檔案：	內政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作業要點.odt
圖表附件：	附件1至附件5.odt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三、業務推動補助費及活動補助費：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補助項目及用途：
1.業務推動補助費：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間，自行辦理或委託民間辦理（下稱委外辦理）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個案實地訪查（含建立基本資料）、輔導諮詢、進度追蹤等各式輔導措施之支出。
2.活動補助費：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間，自行辦理或委外辦理輔導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相關說明會、座談會、講習、研習、宣導、問卷調查等各式活動之支出。
3.業務推動補助費及活動補助費得支用之用途如附件一。
(三)補助額度：
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鄉（鎮、市、區）及宗教場所數量，區分為下列四級：
1.第一級：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補助單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新臺幣（以下同）七十萬元為上限。
2.第二級：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補助單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五十萬元為上限。
3.第三級：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補助單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三十萬元為上限。
4.第四級：補助嘉義市政府以十五萬元為上限；補助連江縣政府以五萬元為上限。
(四)補助款之申請及撥付：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自行依前款補助額度，檢具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輔導計畫表(如附件二）向本部申請補助，經審查無誤，即予撥款。
(五)補助款之核銷：
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按補助項目檢具下列文件報本部核銷，並應繳回賸餘款。
1.業務推動補助費：補助費支用明細表（如附件三）、一百十四年已輔導之宗教團體一覽表（如附件四)及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五)。
2.活動補助費：補助費支用明細表（如附件三）及活動成果。活動成果之內容應包括活動名稱、舉辦時間及地點、活動流程、參與對象及人數、活動照片及相關佐證資料。
四、為掌控輔導計畫辦理進度，本部得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按月報告專案輔導宗教團體之進度，必要時得召集會議研商相關事宜。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支用業務推動補助費及活動補助費之原始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依相關法規自行保管，以備查核之用。

資料來源：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52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為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之「新竹市 114 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81 萬 1,423 元整(中央款 73 萬 280 元，市款 8 萬 1,143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0 月 18 日衛部心字第 1131762788 號函辦理。 二、原核定旨案計畫 73 萬 1,810 元，因專業服務費配合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調整機制，爰修正社工人員月薪基準由 3 萬 7,765 元調整為 3 萬 8,898 元，餘依規定比例調整市款。 三、本案總經費 81 萬 1,423 元整(中央款 73 萬 280 元，市款 8 萬 1,143 元)。 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賴冠宇
聯絡電話：(02)8590-7456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5550142@mohw.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31762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計畫修正表、附件2_應行注意事項(層轉案)各1份
(A21000000I_1131762788_doc2_27_Attach1.odt、
A21000000I_1131762788_doc2_27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府（局、處、中心）自提及層轉申請本部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核定計畫編號第5碼為0），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受補助單位。

說明：

一、依據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13年9月2日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二、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審查結果，已公布於本部心理健康司網站（https://reurl.cc/Nlo9Rq），請自行下載查詢。

三、本部已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調整機制，並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3%，爰補助民間社工人員薪資基準由新臺幣（以下同）3萬7,765元調升為3萬8,898元起

心理健康及毒品 113/10/18 14:48
431130030122 有附件

薪、社工督導薪資基準由4萬4,239元調升為4萬5,566元起薪。

四、請貴府（局、處、中心）自114年1月17日起，檢附計畫修正表（如附件1）、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計畫書、受聘專業人員相關文件、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函報本部，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局、處、中心）自提計畫，則請併同檢附114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

五、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處、中心）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另並請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六、旨揭補助計畫核銷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2）辦理；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七、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

稱。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又同款第6目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及支出憑證之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爰請確依規定執行旨揭補助計畫。

八、另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部分，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及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及第20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及第14條規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社會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亞洲大學、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新世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家庭關懷暨心理健康促進協會、財團法人陽明教育事務基金會、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

之友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心來富身心健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穀粒禾禾身心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風信子精神障礙者權益促進協會、中華民國愛加佳健康生活協會、社團法人臺東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會計處、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0/18 12:58:54

衛生福利部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24	新竹市	1141OR007B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114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4	716,515	731,810	0	731,810	1.專業服務費 583,490元 【1名專業人員47,898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專科證書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本案專業服務費依申請金額核給。】 2.個案服務費 4,32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心理輔導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訪視交通費）。】 3.訓練及活動費 27,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 45,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
推展社會福利計畫

計畫名稱：新竹市114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申請主軸：心理健康資源與服務

執行單位名稱：新竹市政府(衛生局)

執行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局局長：陳厚全局長

單位主管：丁冠玉科長

業務聯絡人：黃佳惠聘用社工督導

電話：03-5355191 分機 514　　傳真：03-5355397

目錄

壹、計畫緣起.....2
一、前言.....2
二、問題發現.....2
三、計畫執行之必要性.....3
貳、需求評估.....3
參、計畫目的及目標.....5
一、工作項目.....5
二、執行限制.....5
三、成效指標及預期效益.....5
肆、承辦單位.....7
一、單位：新竹市政府(衛生局)。.....7
二、承辦人員：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黃佳惠聘用社工督導。.....7
伍、執行期間.....7
陸、人力需求與工作說明.....7
一、人力需求.....7
二、工作說明.....7
柒、個案服務.....7
一、服務對象.....7
二、開結案指標.....8
三、服務內容.....8
捌、工作進度表.....10
玖、經費預算表.....10
拾、主辦單位簡介.....11
一、單位簡介.....11
二、過去承接與本主軸相關計畫之成效.....11
拾壹、參考資料.....11
拾貳、附件.....13

壹、計畫緣起

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辦理。

一、前言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計畫服務一直是新竹市每年的工作重點，然而隨著社會的變遷，家庭暴力的樣態逐漸多元且複雜化，常合併身心障礙及脆弱家庭等議題，為因應新興議題及情事，本局期望藉由此服務方案，強化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計畫，並延伸專業服務的周全性，降低社區風險因子，維護新竹市市民之安全。

二、問題發現

遵照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各縣市衛生局應依法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實施內容為認知教育、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等(衛生福利部，2021)。本局接獲法院命相對人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裁定後，隨即安排適當之處遇計畫執行機構及開始處遇之期日(衛生福利部，2013)，後續由處遇機構進行聯繫，並與本局密切合作，針對拒絕出席者，由本局安排下次出席期日，並通知警政單位協助，藉此降低社區暴力風險。

家庭暴力相對人於保護令裁定之期限內，完成裁定之計畫項目即可，如未完成，則移送至地方檢察署辦理刑事罰等。惟執行機構發現相對人即便出席處遇計畫，然治療或輔導教育效果仍欠佳，或拒絕出席處遇計畫，寧願接受刑事罰金等。然而家庭暴力的特徵有居住近、相處時間長、關係互動密切，隨著日積月累的相處下，容易引起爭執及紛爭，且家庭屬於私領域空間，外在環境較不容易介入及控制，亦即隱蔽性高等，也就影響著被害人向外求救的機會(高鳳仙，2015；陳敏菡，2022)。

綜合上述，家庭暴力案件隱蔽性高，對於接受處遇計畫效果欠佳，以及拒絕接受處遇計畫之個案，均有再發生暴力之可能性，而被害人有所畏懼或懼怕，不敢對外求援，造成被害人或其家屬再次深陷暴力風險當中。

三、計畫執行之必要性

本局每年辦理執行機構團體督導或個案研討會時，執行人員於會中分享處遇執行概況，常碰見家庭暴力相對人或其家屬有所關懷服務之需求，然而其身分不符各網絡單位開案服務之標準，因而陷入處遇計畫結束後，逕行結案，卻出現反覆被通報家庭暴力案件等情事。

為了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安全，避免其再次陷入暴力風險當中，期望藉由此計畫，充實社工人力，針對處遇計畫完成或未完成處遇計畫之相對人，經執行機構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有需求，由社工人員進行評估介入，透過長期關懷訪視及連結轉介資源，穩定家庭暴力相對人情緒及生活，預防暴力的再發生。

貳、需求評估

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之統計資料顯示，全國112年度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佔案件通報比率為63.20%，且比111年度上升，再比對新竹市相關數據，新竹市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佔案件通報比率之佔比數據，均比全國數據高，顯見新竹市家庭暴力樣態，以婚姻或同居關係暴力為主，詳見表2-1。

全國與新竹市裁定家庭暴力相對人應執行處遇計畫人數均有顯著下降，然而，現行統計資料並未顯示家庭暴力相對人重複家庭暴力之案件比率，以及執行效果等統計資訊，為了降低再被通報家庭暴力，控制社區風險，有辦理本服務方案之必要性，詳見表2-2。

2-1 全國與新竹市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比率

案件類型	全國			新竹市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數	149,198	156,864	168,331	2,444	2,748	3,014
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同性、異性)	70,328	75,052	81,399	1,363	1,521	1,617
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佔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數比例(%)	47.13	47.84	48.35	55.76	55.34	53.64

(資料來源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由本局自行整理)

2-2全國與新竹市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人數比率

案件類型	全國		新竹市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院裁定應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人數	2,844	3,309	68	50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人數	1,655	2,293	38	23
未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人數	889	921	6	7
未完成處遇計畫佔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人數比例(%)	31.25	27.83	8.82	14.0

(資料來源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由本局自行整理)

參、計畫目的及目標

一、 工作項目

(一)補助人力：申請補助1名社工人力，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個案管理後續追蹤服務。

(二)建立督導及管理機制：建立督導機制及流程、辦理服務方案與方案管理，持續開發社區資源、盤點新竹市福利服務資源。

(三)資源連結及轉介：社工針對有問題或需求的家庭暴力相對人及其家屬，協助連結或轉介經濟、法扶、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或其他福利服務等。

(四)辦理教育訓練/外聘督導或個案研討：辦理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教育訓練、外聘督導或個案研討會。

(五)與網絡單位建立合作機制：透過辦理網絡聯繫會議，積極與醫事機構、市府其他局處以及民間團體合作，以不斷更新各單位之福利服務及窗口，維持服務模式的穩定度。

(六)創新服務：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完成或未完成處遇計畫後，評估仍有後續介入及協助之必要，由社工在提供後續追蹤3至6個月，必要時得延長1次為限。

二、執行限制

無。

三、成效指標及預期效益

工作項目	預期成效	說明
過程面		
服務對象涵蓋率	38%	接受本方案服務之相對人個案數/當年度本市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個案數*100%

工作項目	預期成效	說明
高危機個案服務對象涵蓋率	10%	高危機案件相對人個案數/接受本方案服務之相對人個案數/100%
處遇機構轉介本方案服務比率	15%	處遇機構轉介本方案服務個案數/當年度本市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個案數*100%
資源連結比率	100%	實際提供方案中個案資源轉介服務之人數/方案個案有需提供資源連結之人數*100%。
方案督導/聯繫會議/個案研討辦理場次	3場次	辦理外聘督導會議、網絡聯繫會議等受益人數（次）及場次。
影響面		
相對人自評處遇成效及服務介入成效性	20%	當年度接受本方案服務個案，且評估有提升處遇成效個案數/當年度本市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個案數*100%
結果面		
再被通報比率	小於8%	方案中個案服務期間再次被通報或轉介之人數/接受本方案服務之相對人個案數*100%
相對人服務期間違反保護令比率	小於5%	方案中個案服務期間違反保護令人數/接受本方案服務之相對人個案數*100%

肆、承辦單位

一、單位：新竹市政府(衛生局)。

二、承辦人員：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黃佳惠聘用社工督導。

伍、執行期間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陸、人力需求與工作說明

有關新竹市衛生局人力需求及工作說明如下：

一、人力需求

114年度預計聘用1名社會工作師(員)。資格條件為大學或大學以上社會工作或福利服務相關學系畢業、具有社會工作師考照資格者，或具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二、工作說明

依據本計畫書執行業務內容，並於年底時，製作成果報告並據以核銷。

柒、個案服務

一、 服務對象

(一)裁定須完成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計畫，已完成處遇計畫，且經處遇機構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有需求者。

(二)裁定須完成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計畫，未完成處遇計畫，且經處遇機構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有需求者。

(三)其他。

二、 開結案指標

(一)開案指標：

1. 有情緒支持/關懷訪視需求者。
2. 有經濟福利需求者。
3. 有法律扶助需求者。
4. 其他。

(二)結案指標：

1. 相對人或其家屬情緒穩定，暴力風險程度降低。
2. 相對人或其家屬，穩定使用其他資源。
3. 完成或未完成家庭暴力處遇計畫者，經訪視3至6個月後，接受服務意願仍低者。
4. 戶籍地遷出且實際為居住於新竹市。
5. 死亡。
6. 其他。

三、服務內容

(一)個案管理服務：

針對裁定須完成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計畫，且已完成/未完成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計畫，經處遇機構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有需求者，由社工人員先行進行初步晤談，評估有服務方案服務對象時，收案列管，並進行需求評估及處遇規劃等，透過介入、連結及轉介等服務，使相對人或其家屬情緒平穩，或穩定使用資源等，以降低社區暴力風險。

當年度預計收20名服務對象，每位服務對象每月至少需電訪2次，每兩個月至少1次家庭訪視，預計服務240人次。

(二)建立督導及管理機制：

由社工人員辦理本服務方案及成果和核銷等，並持續開發和盤點新竹市福利服務之資源。社工人員執行服務方式時，得評估個案或其家屬之需求，適時提供轉介服務，並建立社工人員外聘督導機制及流程。

(三)專業知能培訓：

建立社工人員外聘督導機制及流程，擬聘請家庭暴力相關專家學者，或具有豐富實務工作經驗者，擔任外聘督導，每年辦理1場次外聘督導會議。

為深化社工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並促進及訪視等技巧，擬邀請家庭暴力專業督導，以及相關網絡單位，每年辦理1場次個案研討會，藉以討論困難個案，據此協力分工合作。

(四)建立連結及合作機制：

積極與醫事機構、市府其他局處以及民間團體合作，以不斷更新各單位之福利服務及窗口，維持服務模式的穩定度，每年召開至少1次業務聯繫會議，以促進各局處及民間單位的聯繫及合作。

(五)資源連結及轉介：

社工針對有問題或需求的家庭暴力相對人及其家屬，協助連結或轉介經濟、法扶、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或其他福利服務等，每年至少轉介10人次。

捌、工作進度表

詳如附件四。

玖、經費預算表

本案申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730,280**元（資本門：0元，經常門：**730,280**元；承辦單位自籌0元（資本門：0元，經常門：0元），地方政府自籌**81,143**元（資本門：0元，經常門：**81,143**元），計畫總經費共計**811,423**元（資本門：0元，經常門：**811,423**元）。預定經費執行項目如下：

-	計畫總經費(A)=(B)+(C)+(D)		申請公益彩券補助經費 (B)		地方政府自籌(C)註1		承辦單位自籌額度(D)註2		補助運用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人事費									
專業服務費	646,623	0	581,960	0	64,663	0	0	0	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晉用
業務費									
訪視交通費	4,800	0	4,320	0	480	0	0	0	每月400元*12個月
專家學者出席費	5,000	0	4,500	0	500	0	0	0	2500元*2次
講座鐘點費	16,000	0	14,400	0	1,600	0	0	0	2000元*8小時
差旅費	5,000	0	4,500	0	500	0	0	0	雜費、交通及住宿費用
膳費	4,000	0	3,600	0	400	0	0	0	每人每次100元*40人
小計	34,800	0	31,320	0	3,480	0	0	0	-
專案管理費									

-	計畫總經費(A)=(B)+(C)+(D)		申請公益彩券補助經費 (B)		地方政府自籌(C)註1		承辦單位自籌額度(D)註2		補助運用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專案計畫管理費	50,000	0	45,000	0	5,000	0	0	0	油料費、電腦影印耗材、事務機器租金、網路費、郵資、茶水、文具、補充保險、意外保險、積分行政審查及其他保險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80,000	0	72,000	0	8,000	0	0	0	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
合計	811,423	0	730,280	0	81,143	0	0	0	

拾、主辦單位簡介

一、單位簡介

新竹市衛生局。

二、過去承接與本主軸相關計畫之成效

無。

拾壹、參考資料

一、衛生福利部，2021，家庭暴力防治法。

二、衛生福利部，2013，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

三、高鳳仙，2015，論家庭暴力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學論述，195，77-92。

四、陳敏菡，2022，從事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網絡之心理師跨領域合作及困境探究。

五、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主編)，2016，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業務---行政人員實務手冊，臺北市：衛生福利部。

附件一

拾貳、附件

新竹市衛生局開案評估表單(暫定)

評估人:

<table>
<tr><td rowspan="11">基本資料</td><td>個案來源</td><td colspan="3">□執行機構轉介
□網絡單位轉介
□其他：</td><td>評估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女</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婚姻</td><td colspan="3">□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td></tr>
<tr><td>家庭經濟狀況</td><td>□富有　□小康　□普通
□清寒　□貧窮</td><td>工作情形</td><td colspan="3">□全職　□兼職　□零工　□求職中　□無業</td></tr>
<tr><td>福利身分別</td><td colspan="5">□重大傷病卡-診斷：
□身障證明-□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類別：第__類　ICD：
□身障津貼(_____)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其他：</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5"></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td><td colspan="2">緊急連絡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與案主關係</td><td></td><td colspan="2">緊急連絡人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家庭概況描述</td><td colspan="2"></td><td>家系圖</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疾病和就醫史(無則免填)</td><td>被照顧者就醫情形</td><td colspan="5">□醫院名稱：　□門診(每__個月)(__次) 科別：
□居家醫療(每__個月)(__次)
服藥規則性：□主動服藥　□被動服藥　□拒服　□不詳　□其他_____
用藥方式：　□口服　□針劑　□滴劑　□其他_____
物質濫用：　□無　□酒　□安眠藥　□管制藥品或毒品　□不詳　□其他：</td></tr>
<tr><td>案主情緒議題</td><td colspan="2"></td><td>案主家族病史</td><td colspan="2"></td></tr>
<tr><td>案主生理疾病/障礙情況</td><td colspan="2"></td><td>案主危機評估</td><td colspan="2"></td></tr>
<tr><td>轉介目的</td><td colspan="6">有需求項目請打勾（可複選），無需服務者免填：
□同理情緒支持□澄清觀念迷思□法律諮詢□社會福利諮詢
□伴侶相處諮詢□修復服務諮詢□關懷訪視服務
□其他：_____</td></tr>
</table>

開案/不開案	□評估中 □開案服務 □不開案，原因：_____ □其他：_____

社工人員：_____督導：_____

附件二

服務紀錄表(暫定)

姓名		服務起訖時間		模式：□電訪□家訪 □辦公室□其他
目標				
服務內容				
服務結果				

社工人員：_____督導：_____

附件三

新竹市衛生局結案評估表單(暫定)

姓名		服務起訖時間		模式：□電訪□家訪 □辦公室□其他
結案原因	□相對人或其家屬情緒穩定，暴力風險程度降低。 □相對人或其家屬，穩定使用其他資源。 □未完成家庭暴力處遇計畫者，經訪視3個月後，接受服務意願仍低者。 □戶籍地遷出且實際為居住於新竹市。 □死亡。 □其他。			

社工人員：_____督導：_____

附件四

工作進度表

工作名稱	工作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準備期	人員招聘															
	制定相關表單及服務流程															
個案管理服務及盤點	個案管理服務															
	社區資源盤點															
專業知能培訓	個案研討會															
	外聘督導會議															
連結及合作機制	網絡聯繫會議															
成果及核銷	辦理核銷及成果製作															
申請計畫	申請115年度公彩計畫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53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為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 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114 年度新竹市衛生局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0 月 18 日衛部心字第 113176278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20 萬元（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賴冠宇
聯絡電話：(02)8590-7456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5550142@mohw.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31762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計畫修正表、附件2_應行注意事項(層轉案)各1份
(A21000000I_1131762788_doc2_27_Attach1.odt、
A21000000I_1131762788_doc2_27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府（局、處、中心）自提及層轉申請本部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核定計畫編號第5碼為0），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受補助單位。

說明：

一、依據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13年9月2日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二、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審查結果，已公布於本部心理健康司網站（https://reurl.cc/Nlo9Rq），請自行下載查詢。

三、本部已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調整機制，並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3%，爰補助民間社工人員薪資基準由新臺幣（以下同）3萬7,765元調升為3萬8,898元起

心理健康及毒品113/10/18 14:48
431130030122 有附件

薪、社工督導薪資基準由4萬4,239元調升為4萬5,566元起薪。

四、請貴府（局、處、中心）自114年1月17日起，檢附計畫修正表（如附件1）、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計畫書、受聘專業人員相關文件、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函報本部，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局、處、中心）自提計畫，則請併同檢附114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

五、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處、中心）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另並請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六、旨揭補助計畫核銷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2）辦理；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七、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

稱。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又同款第6目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及支出憑證之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爰請確依規定執行旨揭補助計畫。

八、另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部分，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及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及第20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及第14條規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社會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亞洲大學、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新世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家庭關懷暨心理健康促進協會、財團法人陽明教育事務基金會、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

之友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心來富身心健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穀粒禾禾身心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風信子精神障礙者權益促進協會、中華民國愛加佳健康生活協會、社團法人臺東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會計處、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0/18 12:58:54

衛生福利部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61	新竹市	1141OR007G	新竹市政府	114年度新竹市衛生局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4	200,000	200,000	0	200,000	1.個案服務費 48,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 2.訓練及活動費 80,4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 5.專案計畫管理費 1,2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3.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34,400元 4.律師諮詢費 36,0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

計 畫 名 稱 ：114 年度新竹市衛生局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申請主軸名稱：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執行單位名稱：新竹市衛生局

執 行 期 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聯絡人及電話：徐煜茹 03-5355191 分機 539

目錄

壹、 計畫緣起.....3

貳、 需求評估.....4

參、 計畫目的及目標.....8

伍、 執行期間：.....9

陸、 工作進度表.....10

柒、 經費預算表.....11

捌、 主辦單位簡介.....14

玖、 附件（無）.....14

壹、計畫緣起

自 99 年起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即開始於各縣市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補助各縣市聘用社區關懷訪視員，結合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共同執行社區精神病人及自殺通報個案追蹤訪視工作。107 年起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業務，由法務部移轉至衛生福利部主責，以強化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對藥癮者之追蹤輔導及醫療處遇、社會心理復健處遇等服務。107 年 2 月為保障民眾社會生活安全，由行政院核定的「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即提出增加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之心理衛生社工及處遇協調社工人力，針對各縣市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的特殊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與促進社區監控的處遇計畫執行成效。110 年 7 月第二期社會安全網計畫更將前項各計畫之心理健康服務人員均囊括入計畫的專業人力與團隊，整合服務的連貫性，期能以分級分流並深化服務內涵，有效降低社會安全事件再發生率，提升民眾的心理健康水平，並建構更完整的社區支持系統。

上開社區關懷訪視及個案管理服務對象含括精神疾病、酒癮、藥癮、家庭暴力、性侵害及自殺自傷等眾多危害治安的問題，加上現今社會多元問題繁複，第一線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常需與服務對象及其家屬近距離接觸，無論是進到民眾家中提供訪視評估、家庭會談、醫療資源協助或司法程序進行，在執行業務時常面臨非自願性個案與不理性的家屬，從而產生高情緒勞動、身體暴力、言語恐嚇亦或是法定傳染病之不確定性風險，造成訪視人員人身安全與心理上的壓力及創傷。

人身安全課題不僅是雇主、社工及所有心理衛生訪視人員該有的基本概念，更是整個專業體制與機關共同的責任，執業安全亦是每位勞動者應有的基本權益保障。為維護這些社區第一線工作人員及新進同仁之執業安全，機關需提供其辨識危險情境、危機處理指引、自我防衛之能，以及精神疾病、自殺風險、酒癮、藥癮等行為個案之服務

技巧，以提升其強化自我安全之知能，並規劃及配置必要的軟硬體安全防護裝備，提供專業諮詢管道與心理修復的支持系統，建構訪視人員安全就業和安心服務的工作環境。

貳、 需求評估

自衛福部開始推動心理健康相關計畫，考量議題的複雜、多元及特殊性，逐年調整並納入各項專業人力資源，鼓勵網絡合作。不同職類面對的挑戰與伴隨的風險高低不同，相同的是盡力地克盡職守。不管在外或是中心內，遇到高情緒張力的情況時，成為彼此的靠山，不管是穩定個案或協助引導前來支援的人員，沒有人獨善其身，單位內與外的合作同樣重要。

盤點轄內心理衛生人員的執業安全需求，根據服務內容、可能產生的風險、風險的成因、風險的影響，以及本市心理衛生人員執業安全需求等分項討論：

一、 服務內容

1. 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一、二級社區精神病人個案。
2. 自殺關懷訪視員：自殺風險個案。
3. 心理衛生社工：保護案件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企圖及多元議題個案。
4. 處遇協調社工：無縫銜接加害人處遇，社區監控及裁罰。
5.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追蹤輔導施用毒品個案。
6. 心理師：提供個案與民眾心理諮商服務。
7. 護理師：提供個案及家屬衛教及宣導，疑似精神病人轉介服務。
8. 職能治療師：提供個案職能治療服務、相關諮詢與宣導。
9. 心理輔導員：提供個案及民眾心理諮商服務之諮詢及宣導，協辦相關個案服務。
10. 專案管理師：辦理自殺通報、網癮及酒癮個案轉介。
11. 公共衛生護理人員：三、四級社區精神病人個案。

二、 可能產生的風險：

1. 語言暴力：訪視過程中服務對象及其家屬以貶抑、不雅、具威脅性或其他帶來負面感受之言詞，指稱訪視人員或其親友，造成訪視人員主觀感受強烈不舒適、人格尊嚴受損，甚至造成工作場域產生危機。
2. 精神暴力：服務對象透過面對面、電話、信件或網路留言等方式，甚至行動上的跟蹤、至服務機關有公共危險之舉動(潑灑穢物、揚言引火等)，造成訪視人員心理情緒到威脅恐嚇等干擾與壓力。
3. 肢體暴力：直接攻擊訪視人員身體的具體行為，或以外力限制訪視人員的行動自由。
4. 性暴力：訪視人員在執行專業任務時經歷對方開黃腔、性暗示、不當觸碰，使訪視人員感覺不舒服、不被尊重、被冒犯等情況。
5. 財產損害：服務對象故意損壞訪視人員個人或機構的財產。
6. 動物攻擊：訪視人員最常遇見的動物攻擊應為狗，可能是案家豢養或是途中野狗，因不知是否帶有傳染病及攻擊性而有風險。

三、 風險的成因：

1. 服務對象：心理健康議題個案可能因為精神症狀、自殺企圖、人格議題或是染病風險而有情緒不穩定造成訪視人員安全威脅。
2. 訪視人員：訪視人員自身缺乏危機意識，與對服務對象及工作場域缺乏警覺性，影響對危險的判斷力。
3. 服務單位：單位缺乏安全意識，未提供安全防護措施或相關教育訓練，易導致員工發生危險。
4. 外在環境：地理環境、天候狀況不佳，或出現具攻擊性之動物。

四、 風險的影響：

1. 對服務人員：訪視人員長期陷於具威脅性的工作場域，可能產生心力耗竭、替代性創傷、長期或短期的身體傷害、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更會逐漸消耗對於專業服務之認同與投入，對服務單位產生不滿情緒。
2. 對組織：員工受到傷害，人才留失無法久任與傳承，單位財產損失與組織聲望受損。

五、 本市心理衛生人員執業安全需求：

本市配合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檢視目前現有之人身安全軟硬體設施，並考量人身安全危害的原因及影響，評估本市心理衛生人員所需之人身安全設施設備項目及專業提昇之內涵如下：

1. 辦理訪視前風險評估課程、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舒壓課程，以及健康促進與滿意度調查：

在心理衛生人員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可能面對語言暴力、精神暴力、肢體暴力、性暴力、財產損害與動物攻擊等等的風險，許多潛在風險無法完全避免，但是可以提前評估，並擬定相對應的因應計畫，以降低甚至嘗試避開可能產生的風險。藉由風險評估與人身安全相關課程，提升對各項風險的敏感度，增加擬定因應計畫的彈性與策略選擇。

另外，辦理舒壓課程協助心理衛生人員壓力的抒解，轉換情境達到心理的放鬆，並以正向回饋支持心理衛生人員工作得以持續，或以體能活動達到心理衛生人員的健康促進，提高工作動力，並於活動後邀請參與同仁進行滿意度調查。

2. 添購人身安全設備：

(1) 設備項目：

I. 超音波驅狗器 25 個。

II. 防身口哨 25 個。

III. 防狼噴霧 25 個。

IV. 警報器 25 個。

V. 數位錄音機 2 個。

(2) 設備汰換或補充的機制：

I. 逐年補充設備：因應訪視人力的流動，每年採購新的設備，確保新進訪員可以有充足的設備。自 112 年起逐年採購補充超音波驅狗器、防身口哨、防狼噴霧，以及警報器。

II. 汰換機制：當訪員使用設備過程出現故障、損壞，或一般使用下造成的耗損時，可以與業務承辦人更換新的設備。

III. 依據實務需求添購：根據同仁於實務工作觀察到的需求採購，例如：於 113 年同仁反應個案或情緒張力較高的民眾於電話中出現口語威嚇的情況，是否可以採購數位錄音機蒐證，以供後續佐證。評估同仁需求及所需經費後，預計在 114 年增購數位錄音機。

3. 推動「心理衛生訪視人員意外事故緊急處理流程」之編撰，並提供危機處理資源：

心理衛生人員在執業過程中遭受心理創傷、高度情緒勞動或執行法定業務過程中遭遇法律相關問題等，編修「心理衛生訪視人員意外事故緊急處理流程」並依據需求提供危機處理資源（例如：個別諮商或法律諮詢），以支持並復原心理健康狀態，使其能繼續維持專業服務。本市已於 112 年完成「心理衛生訪視人員意外事故緊急處理流程」的編訂，持續鼓勵心理衛生人員使用。

參、計畫目的及目標

為強化保障本市心理衛生人員於執行職務之執業安全，建立完善人身安全防護相關措施，使心理衛生人員能在安全就業、安心服務的工作環境下，有效提供民眾福利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降低於服務過程中遭受身體或心理上的傷害，同時強化對危險情境之靈敏度，預計辦理下列工作項目與目標：

一、 工作項目

1. 辦理訪視前風險評估課程、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舒壓課程，以及健康促進與滿意度調查。
2. 添購人身安全設備。
3. 推動「心理衛生訪視人員意外事故緊急處理流程」之編撰，並提供危機處理資源。

二、 成效指標及預期效益

工作項目	預期成效	說明
過程面		
辦理訪視前風險評估課程2場次。	80%	實際參與人次/預計參與人次*100% (註)
辦理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2 場次。	80%	實際參與人次/預計參與人次*100% (註)
辦理舒壓課程 4 場次。	80%	實際參與人次/預計參與人次*100% (註)
提供危機處理資源：法律諮詢	80%	實際參與人次/預計參與人次*100% (註)
提供危機處理資源：諮商及心理治療	80%	實際參與人次/預計參與人次*100% (註)
購置5種防身設備提供心理衛生工作人員訪視使用	100%	配發 5 種防身設備之心理衛生訪視人員數/當年度到職之心理衛生訪視人員數/100%

影響面		
訪視人員對訪視前的風險評估與人身安全概念的學習成效	100%	後測平均分數/前測平均分數*100%＞120%
訪視人員壓力緩解的滿意度	大於 70%	訪視人員於滿意度調查表勾選滿意或非常滿意題數/滿意度調查表總題數*100%。
結果面		
心理衛生訪視人員意外發生頻率	低於前3年之平均值	當年度意外發生之頻率＜前三年意外發生頻率之平均值。
註:考量課程可能以團體或小組討論的方式進行，為維護課程品質可能進行參與人數管控。		

肆、 承辦單位：

新竹市衛生局

業務承辦人：徐煜茹

聯絡方式：03-5355191　分機 539

電子郵件： 71296@ems.hccg.gov.tw

伍、 執行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陸、 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 月		114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辦理訪視前風險評估課程、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舒壓課程，以及健康促進與滿意度調查。	1. 辦理訪視前風險評估課程					■				■			
	2. 辦理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	■				
	3. 辦理舒壓課程						■		■		■	■	
	4. 辦理健康促進與滿意度調查					■	■	■	■	■	■	■	
2. 添購人身安全設備。	購置 5 種防身設備			■	■	■	■						
3. 推動「心理衛生訪視人員意外事故緊急處理流程」，並提供危機處理資源。	1. 推動「心理衛生訪視人員意外事故緊急處理流程」	■	■	■	■	■	■	■	■	■	■	■	■
	2. 提供危機處理資源	■	■	■	■	■	■	■	■	■	■	■	■

柒、 經費預算表

本案申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200,000 元（資本門：0，經常門：200,000），計畫總經費共計 200,000 元（資本門：0，經常門：300,000）。預定經費執行項目如下：

114 年度「新竹市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經費概算表						
會計項目		計畫總經費 (A)=(B)+(C)+(D)		申請公益彩券補助經費 (B)		補助運用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業務費						
個案服務費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50,000	0	50,000	0	5 人次*4 節次*2500 元=50,000 元
訓練及活動費	講座鐘點費	48,000	0	48,000	0	1. 8 場次*3 小時*2000 元=48000 元 2. 辦理以下課程： (1) 訪視前風險評估課程 2 場次 (2) 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2 場次 (3) 舒壓課程 4 場次
	膳費	20,000	0	20,000	0	1. 8 場次*25 人次*100 元=20000 元 2. 辦理以下課程： (1) 訪視前風險評估課程 2 場次 (2) 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2 場次 (3) 舒壓課程 4 場次

114 年度「新竹市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經費概算表						
會計項目		計畫總經費 (A)=(B)+(C)+(D)		申請公益彩券補助經費 (B)		補助運用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差旅費	7,200	0	7,200	0	1. 8 場次*900 元=7200 元 2. 辦理以下課程： (1) 訪視前風險評估課程 2 場次 (2) 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2 場次 (3) 舒壓課程 4 場次
	活動材料費	3,200	0	3,200	0	1. 4 場次*800 元=3200 元 2. 辦理 4 場次舒壓課程
設施設備費	設施設備費	34,400	0	34,400	0	購買以下人身安全配備： 1. 超音波驅狗器 25 個=16825 元 2. 防身口哨 25 個=575 元 3. 防狼噴霧器 25 個=4500 元 4. 警報器 25 個=4500 元 5. 數位錄音機 2 個=8000 元

114 年度「新竹市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經費概算表						
會計項目		計畫總經費 (A)=(B)+(C)+(D)		申請公益彩券補助經費 (B)		補助運用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律師諮詢費	律師諮詢費	36,000	0	36,000	0	12 次*3000 元=36000 元
專案管理費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00	0	1,200	0	1. 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 4 場次*300 元=1200 元 2. 辦理以下課程： (1) 訪視前風險評估課程 2 場次 (2) 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2 場次
合計		200,000	0	200,000	0	
總計		200,000				

捌、 主辦單位簡介

一、 單位簡介。

新竹市衛生局。

二、 組織架構。

本局組織分三個層級，描述如下：

第一層級：局長

第二層級：副局長、技正

第三層級：

1. 九科：醫政科、長期照顧科、食品藥物管理科、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國民健康科、病管制科、檢驗科、企劃科、行政科
2. 三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3. 三所：東區衛生所、北區衛生所、香山衛生所
4. 一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包含執行秘書、督導、社區關懷訪視、自殺關懷訪視、心理衛生社工、心理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輔導員)

三、 服務項目

個案管理、疾病與用藥管理、自殺風險管理、暴力風險管理、追蹤關懷訪視、諮商會談、衛教宣導等。

玖、 附件（無）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54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 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新竹市 114 年度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5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0 月 18 日衛部心字第 113176278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250 萬元整(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賴冠宇
聯絡電話：(02)8590-7456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5550142@mohw.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31762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計畫修正表、附件2_應行注意事項(層轉案)各1份
(A21000000I_1131762788_doc2_27_Attach1.odt、
A21000000I_1131762788_doc2_27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府（局、處、中心）自提及層轉申請本部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核定計畫編號第5碼為0），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受補助單位。

說明：

一、依據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13年9月2日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二、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審查結果，已公布於本部心理健康司網站（https://reurl.cc/Nlo9Rq），請自行下載查詢。

三、本部已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調整機制，並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3%，爰補助民間社工人員薪資基準由新臺幣（以下同）3萬7,765元調升為3萬8,898元起

心理健康及毒品 113/10/18 14:48
431130030122 有附件

薪、社工督導薪資基準由4萬4,239元調升為4萬5,566元起薪。

四、請貴府（局、處、中心）自114年1月17日起，檢附計畫修正表（如附件1）、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計畫書、受聘專業人員相關文件、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函報本部，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局、處、中心）自提計畫，則請併同檢附114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

五、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處、中心）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另並請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六、旨揭補助計畫核銷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2）辦理；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七、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

稱。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又同款第6目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及支出憑證之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爰請確依規定執行旨揭補助計畫。

八、另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部分，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及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及第20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及第14條規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社會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亞洲大學、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新世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家庭關懷暨心理健康促進協會、財團法人陽明教育事務基金會、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

之友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心來富身心健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穀粒禾禾身心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風信子精神障礙者權益促進協會、中華民國愛加佳健康生活協會、社團法人臺東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會計處、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0/18 12:38:54

衛生福利部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46	新竹市	1141OR006E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114年度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4	2,500,000	970,500	1,529,500	2,500,000	1.設施設備費（資本門） 1,529,500元（1)桌上型個人電腦(含主機、螢幕、office及硬碟等週邊用品)。(2)分離式冷氣機。(3)數位功能話機主機(含網路、電話佈線及數位話機等)。(4)冰箱。 2.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970,500元（1)會議椅。(2)辦公椅。(3)活動櫃(三層抽屜)。(4)多功能活動櫃(木櫃、鐵櫃或組合櫃)。(5)桌下櫃。(6)辦公(屏風桌板)OA組。(7)沙發組(1-3座)。(8)茶几。

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

計畫名稱：新竹市 114 年度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申請主軸：心理健康資源與服務

執行單位名稱：新竹市衛生局

執行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聯絡人：王杏如

電話：03-5355191 分機 515　　傳真：03-5355397

電子郵件:71208@ems.hccg.gov.tw

目錄

頁碼

封面……..1
目錄……..2
壹、計畫緣起…..……3
貳、需求評估…….……..…4
參、計畫目的及目標……..5
肆、承辦單位…….…….7
伍、執行期間……..…….7
陸、人力需求與工作說明…….……7
柒、中心建置期程……..……...10
捌、經費預算表……..……...13
玖、主辦單位簡介……..……...15
拾、參考資料……..……...19
拾壹、附件…… ……...19……

壹、計畫緣起

一、前言

鑑於社區危機事件發生頻繁，社會各界更清楚意識到心理衛生議題是公共衛生的問題，為提供本市更完整的心理衛生相關服務，自 104 年起成立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積極推動本市各項心理衛生相關工作，並結合各類社會資源與民間專業心理衛生工作者，提供平時危機處理概念與資訊；當發現民眾有心理危機時，提供立即輔導與處遇，以落實「積極提升心理健康」與「早期發現困擾，早期處理」的心理保健的概念。

在心理衛生教育工作持續的推動下，社區民眾、特殊族群及專業人員逐漸重視心理衛生議題，為促使心理衛生教育工作與專業輔導服務緊密結合，配合社區公衛群概念，瞭解本市區域性民眾需求，建構『心理衛生社區照護網絡』，提供『社區優質化』心理衛生服務，並協助轉介心理健康相關單位，以落實心理衛生工作三段五級之預防概念。

二、問題發現

1. 以社區為基礎的前端預防尚待加強
2. 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轉介服務尚待精進
3. 精神病人社區支持資源尚待增加
4. 處遇案量持續增加，社區監控強度不足
5. 相對人服務尚待普及與資訊整合
6. 自殺個案服務量能尚待提升
7. 關懷訪視人力不足尚待增加

三、計畫執行之必要性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7 條：縣市主管機關應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商、轉介、轉銜服務、資源網絡聯結、自殺、物質濫用防治及其他心理衛生等事項。配合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 110 年至 114 年策略三：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與策略四(毒防)規劃: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逐年充實毒防中心個案管理及行政人力案量負荷比 1：30，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充實心理衛生服務人力。

貳、需求評估

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自殺企圖者，除暴力行為問題，精神疾病及家庭問題複雜，個案處理之複雜度及困難度高，兒少保護、家庭暴力事件加害人若合併有精神疾病者（含有自殺企圖），因缺乏病識感，而不願就醫，致受病情干擾而有暴力行為，有就業、福利及社區居住等需求待滿足，但缺乏尋求相關資源之能力，繼而受到歧視、社會排除，拒絕或孤立、貧窮，造成社會問題。現行衛生體系雖已介入提供關懷訪視，惟面對個案非醫療之問題，難以透過醫療單一模式解決，需整合就醫、就業、就學及福利相關資源，整體性評估個案需求。

自殺成因複雜且多元，無法由單一面向介入處理，亟需各服務體系共同努力，早期發現高風險個案，早期介入。自殺是多重因素造成之悲劇，為生理、心理、社會及經濟、文化、環境等交互作用的結果，自殺風險因子包括：人際關係衝突、缺乏社會支持、失業或經濟損失、酒精有害使用、精神疾患、曾有自殺企圖等。關懷訪視員之服務雖可評估個案於衛生及疾病方面之個別化服務內涵，但缺少對於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防治、經濟及社會福利服務需求的完整評估與回應，但社會福利第一線社工則對自殺敏感度不足，目標個案不易即時被發現及有效轉介心理健康體系，提供關懷及進一步之精神醫療服務，故各專業體系對於自殺防治守門人的觀念需加強並普及。

113 年 3 月統計資料，本市人口數為 45 萬 6,872 人，112 年年底領有精神障礙證明者計 1,984 人，精神個案約 710 案、自殺個案約 970 案、家暴性侵個案各約 115 案及 145 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約 190 案、藥癮個案約 500 案。目前第 1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於 111 年 9 月 12 日設立於本市東區衛生社福大樓(本局 10-12 樓)之 12 樓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一隅，於 10 樓有 1 間以及 12 樓梯廳有 2 間諮商室以及多功能活動室 1 間，因未符合設置標準之規範，目前亦積極爭取尋覓適當地點位址作遷移。又為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充實心理衛生服務人力，爰爭取公益彩券回饋計畫經費，擴充 114 年度新成立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將於本市北區鐵道路二段 357 號 2 樓之 1-武陵居之位址布建第 2 處心衛中心，於 114 年底前完成布建及營運。

本中心將服務本市東區、北區、香山三區市民，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各類專業人員協助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早期篩檢精神自殺等高風險人口群、深化個案管理服務等。設有「辦公區」、「會議室」、「諮商室」及「多功能活動室」等，

設施設備如經費預算表。

「辦公區」及人力配置部分，配合社會安全網計畫聘有「精神關懷訪視員」及「自殺關懷訪視員」協助社區精神、自殺企圖個案接受適切的治療、居住、就業的多元服務方案、「護理師」提供民眾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病人的醫療諮詢與轉介服務、「心輔員」協助規劃及辦理心理健康活動，「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提供市民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採預約制）、「職能治療師」辦理社區精神職能復健活動及課程。

「辦公區」規劃 22 個座位及電腦設施設備與 1 台事務機等。另有簡易茶水區及衛教宣導（電視)區與規劃哺集乳室各 1 處。

「諮商室」規劃為提供心理諮商需求的民眾晤談的獨立空間，將設立 2 間諮商室 A 及 B 各為 3.4 坪及 3.3 坪。

「多功能活動室」配備互動式投影機，可以改善過去單向的投影教學模式，再透過各類不同專業人員，分齡分眾辦理心理衛生教育講座、團體諮商、治療性團體課程、精神疾病去汙名化等活動，提升學習效果，約可容納 30 人之活動使用。

另有規劃會議室 A 及 B 分別為 3.8 坪及 1.7 坪，可供大小之會議使用，以及哺集乳室 1 間。

參、計畫目的及目標

一、工作項目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充實心理衛生服務人力。心理輔導員、心理師及護理師等專業人力負責推動多元心理健康促進團體活動、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方案、並提供心理諮詢及心理諮商服務，提升社區民眾利用心理衛生資源之可近性。社區關懷員、自殺關懷員及心理衛生社工負責精神病人與自殺通報個案及多重議題個案之管理服務，就近訪視責任區域精神疾病、自殺通報個案及多重議題個案；必要時提供突發事件緊急處置服務，連結醫療資源，以強化心理衛生服務成效。有關各類心理衛生訪視人員之案件受理及案件分類分流分級，依中央訂定之規定及流程辦理。

二、執行限制

新竹市府於113年初始將武陵居建物(新竹市北區鐵道路二段357號2樓之1)之管理使用權移撥予本局，作本市第2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用。該處為住宅大樓設有管理中心管制人車進出。113年6月15日執行秘書出席管委會所有權人會議中，住戶對中心之設立於該社區大樓內有污名化及恐懼之慮，當場雖已作宣導說明中心成立之宗旨與重要性，但顯未消除住戶之意，並投訴市府1999民意信箱反映質疑市府之決策。另因本案規畫設計監造施工及設施設備等費用極高，地方自籌款高達1,856萬餘元，目前正積極爭取市府經費挹注，期能順利完成布建與營運。

三、成效指標及預期效益

工作項目	預期成效	說明
過程面		
1. 硬體設施設備及空間規劃符合進度。	完成硬體設施設備及空間規劃並如期完成。	目前已請相關設計規劃人員協作空間規劃與設計。
2. 經費支出合宜，執行率達90%以上。	執行率達90%以上。	本計畫最高補助250萬元 與總經費計 2,106萬4,218元整差甚遠，執行率將逾90%以上。
3. 完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硬體設施設備及空間規劃，並有佐證資料(包含照片、財產清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等相關文件)，並有盤點、整合社區心理衛生服務資源，並建立社區網絡聯繫機制。	完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硬體設施設備及空間規劃，並有佐證資料(包含照片、財產清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等相關文件)，並有盤點、整合社區心理衛生服務資源，並建立社區網絡聯繫機制。	完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硬體設施設備及空間規劃，並有佐證資料(包含照片、財產清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等相關文件)，並有盤點、整合社區心理衛生服務資源，並建立社區網絡聯繫機制。
4.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過程面向指標-經費不足款之爭取。	完成硬體設施設備及空間規劃並如期完成。	積極辦理地方自籌款競爭性需求經費計1,856萬4,312元整。
影響面		
1. 設置地點可提供民眾心理衛生服務資源之可近性及便利	設置地點可提供民眾心理衛生服務資源之可近性及便利	位址於本市之北區武陵居社區大樓之B棟2樓，有大樓

性。	性。	管理中心之管制及需聘用保全人員陪同至 2 樓本社區心衛中心。
2.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無。	_	_
結果面		
1. 硬體設施設備及空間規劃符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功能及角色（詳如本部112年7月4日衛部心字第1121762063號函頒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參考基準）。	硬體設施設備及空間規劃應符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功能及角色（包含辦公室、會談室、心理諮商室或心理治療室、多功能活動室、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設備及其他依中心提供服務性質所需設立空間等），並可容納中心配置之所有人力 22 名。	如期完成包含辦公室、會談室、心理諮商室或心理治療室、多功能活動室、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設備及工作人力之整體營運。
2.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成果-完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揭牌及運作，提供民眾相關服務，並發布新聞稿。	於 114 年底前完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揭牌及運作，提供民眾相關服務，並發布新聞稿。	於 114 年底前完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揭牌及運作，提供民眾相關服務，並發布新聞稿。

肆、承辦單位：新竹市衛生局

業務承辦人：王杏如技士

聯絡方式：03-5355191*515　電子郵件：71208@ems.hccg.gov.tw

伍、執行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陸、人力需求與工作說明：

本市第 2 處中心經費概算之項目與數量依規將有 22 名之員額估算，本中心各類人力進用情形如下表：

表 1

項目職稱	111 年度 應聘人數	112 年度 應聘人數	113 年度 應聘人數	114 年度 應聘人數
執行秘書	1	1	1	2
督導	1	1	1	2
心理輔導員	2	2	2	4
諮商心理師	2	2	2	4
臨床心理師	2	2	2	4
職能治療師	1	1	1	2
護理師	2	2	2	4
小計	11	11	11	22
心理衛生社工	2	2	2	2
心理衛生社工督導	1	1	1	2
小計	3	3	3	4
社區關懷員	4	4	5	7
資深社區關懷員	0	1	1	1
自殺關關懷員	3	3	3	4
資深自殺關懷員	0	0	0	0
關懷員督導	1	1	1	2
小計	8	9	10	14
總計	22	23	24	40

（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新竹市衛生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辦理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中心成員約40人，包括專業人員：臨床心理師2名、諮商心理師2名、具精神科背景護理師2名、職能治療師1名。關懷訪視人員：心理衛生社工、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及各類訪視人員督導。行政人員：執行秘書1名、督導2名、心輔員2名。

心理健康組：
1. 擬訂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實施計畫並整合社區資源。
2.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業務。
3. 辦理心理衛生諮詢及高危險群個案輔導、諮商服務。
4. 辦理心理衛生專訓練。
5. 辦理心理衛生需求或服務方案研究計畫。

個案管理組：
1. 定期召開個案討論會。
2. 自殺個案關懷訪視。
3. 精神疾病個案關懷訪視。
4. 辦理訪員教育訓練及外督。
5. 辦理訪視個案需求或服務方案研究計畫。
6. 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合併多元議題個案關懷訪視。
7. 疑似精神病人通報及就醫轉銜。

柒、新竹市第2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武陵居)建置期程(113年)

113													
月　次 工作內容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備註 114年
項目													
1.市府財政處廳舍移撥入本局財產列帳-本局已行文稅務局免徵地價稅(及待房屋稅回復免徵訊息)													
2.粗估預計經費1500萬元 (1)經費規劃公彩回饋金計畫提出(最高250萬元之設施設備費)													
(2)不足費用上簽呈尋求市款補助													
3.空間平面設計圖討論規劃**定稿(葉理事長)**													
4. 上網公告-規劃設計監造招標案(市府自籌款)約2個月 ***等標期14日.第**													

15 日開標(資格審查).14 天後聘請專家學者召開評選會議遴選序位第 1 之廠商.7 日後移請行政科辦理議約會議(決標)													
5. **上網公告**-工程採購招標約 2 個月 *等標期 14 日.第 15 日開標(資格審查).14 天後聘請專家學者召開評選會議遴選序位第 1 之廠商.7 日後移請行政科辦理議約會議(決標)													
6. 施工 竣工(預估日期)													
7. 驗收 核付(竣工內 30 日核付)													
8.人員招募 營運													

陸、新竹市第2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武陵居)建置期程(114年)

階段	工作項目 \ 月		114年																					
			1	2		3月					4月					5	6	7	8	9	10	11	12
				4周	5周	1周	2周	3周	4周	5周	1周	2周	3周	4周	5周								
A 心衛中心完成布建	1. 本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劃書修正核定	1.規劃空間確定（設計圖）		▬	▬	▬	▬																
		2.修正計劃書函送中央核定(3/3-3/31)				▬	▬	▬	▬	▬													
		3.議會通過墊付案核定(3/18-3/31)						▬	▬	▬													
	2 完備中心設施設備設置	1.辦公設備需求先完成內部行政程序(上簽呈、招標文件等)(3/21-3/31)						▬	▬	▬													
		2.待墊付案通過及中央核定補助金額後啟動設施設備購置(4/1-4/22)								▬	▬	▬											
		3.辦公設備OA等依共約採購，若無共約則辦理招標作小額採購。(4/1-4/22)						▬	▬	▬	▬	▬	▬										
B 人力	專業人力招聘	先完成內部行政程序(上簽呈等)，議會通過墊付案核定移請人事室公開招聘(約4/8啟動上網)						▬	▬														
												▬	▬	▬	▬	▬	▬	▬	▬	▬	▬	▬	
C 揭牌	社區心衛中心據點揭牌運作	俟上述項目完成進行滾動式修正																▪	▪	▪			

捌、經費預算表

本案申請補助計畫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250 萬元-(資本門:1,529,500 元,經常門：970,500 元)。承辦單位自籌 0 元（資本門：0 元，經常門：0 元)；本案總工程經費預估約為 1,500 萬元左右，地方政府自籌 1,250 萬元。

預定經費執行項目如下：

會計項目	計畫總經費 (A)=(B)+(C)+(D)		申請公益彩券補助經費 (B)		補助運用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設施設備費					
桌上型個人電腦		990,000		990,000	45,000 元*22 台=990,000 元(含主機、螢幕、office 2021 家用版及硬碟等週邊用品)
分離式冷氣機		120,000		120,000	120,000*1 台=120,000 元
數位功能話機主機		380,000		380,000	含網路、電話佈線及數位話機等
冰箱		39,500		39,500	39,500*1 台=39,500 元
小計		**1,529,500**		**1,529,500**	
設施設備費					
會議椅	81,000		81,000		單價 2,700*30 張=81,000 元
辦公椅	59,400		59,400		單價 2,700*22 張=59,400 元
活動櫃(三層抽屜)活動櫃	50,600		50,600		單價 2,300*22 個=50,600 元
多功能活動櫃(木櫃、鐵櫃或組合櫃)	280,300		280,300		粗估單價 7,007.5*40 組=280,300 元
桌下櫃(於側桌、鐵櫃拉門)	63,000		63,000		單價 3,000*21 個=63,000 元
辦公(屏風桌板)OA 組	396,000		396,000		屏風及桌板單價各 9,000*2*22 個=396,000 元
沙發組(1-3 座)	29,700		29,700		9,900 個*3 組=29,700 元
茶几	10,500		10,500		3,500*3 組=10,500 元

186 市府提案

小計	970,500		970,500		
合計	970,500	1,529,500	970,500	1,529,500	
總計	2,500,000				

玖、主辦單位簡介

（一） 現況

迄今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布建數1處、位於本市人口數最多的東區位置，衛生社福大樓尚有其他單位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社會處、教育處等辦公樓層，以及本市最熱鬧的百貨公司附近，具可近性及便利性之效。

（二）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模式

由衛生局、精神核心醫院、心理健康委員會、自殺防治會管理及協調， 一般有需求民眾主動求助、一般精神病人及企圖自殺個案，透過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心理衛生宣導、去汙名化活動、個案關懷訪視、心理諮商及諮詢服務，就近提供個案管理，增進社區精神病人接受連續性治療，並協助病人及其家庭連接其他服務體系。

增進與社政單位（社會福利中心、家暴防治中心、身心障礙服務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就業、長照等跨服務體系之雙向轉介。一般精神病人於醫療機構透過出院準備計畫、社區品質提升方案、精神病早期介入方案及高風險個案管理方案，評估符合社區關懷訪視收案條件，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關懷訪視，當發現個案病情有變化則轉介相關醫療資源。自殺企圖個案透過1925安心專線通知或相關網絡單位通報,符合自殺關懷訪視收案條件,則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個案關懷訪視、心理諮商及諮詢服務。提供高風險人口群及一般民眾可近之心理健康專業服務。

過去承接與本主軸相關計畫之成效:

表 2： 110-112 年度計畫核定及核銷金額

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A)	核銷經費(B)	執行率 (C)=(B)/(A)
110		110 年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4,537,000	4,318,134	95.18%
111		111 年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1,800,000	1,794,199	99.68%
111	1111OR005E	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	1,815,000	1,543,108	85.02%

		畫			
112		112 年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1,600,000	1,286,035	80.38%

表 3: 110-112 年度聘用人力及方案受益人數(次)

年度	聘用人力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督導	專業人員	男	女	男	女
110						
111	3	22	750	1000	4,167	5,886
112	3	22	-	-	-	-

表 4：110-112 年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實際執行成效及規劃

年度	中心名稱	服務轄區	合署辦公情形	地址	揭牌／運作日期
110	-	-	-	-	-
111	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本市所轄 3 區（東區.北區.香山區）	同棟衛生社福大樓計 12 樓，衛生局居 10-12 樓，中心設於 12 樓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一隅。其他 4-9 樓分別有教育處.社會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41 號 12 樓	111.9.12

			東區樂齡中心等單位。		
112					

表 5：110-112 年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空間設置

年度	中心名稱	總坪數	多功能活動室／坪數	會談室／坪數	心理衡鑑室、心理諮商室或心理治療室／坪數（不得小於 3.025 坪）	辦公空間／坪數	其他依中心提供服務性質所需設立之空間／坪數
110							
111	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約 35 坪	約 6 坪	約 4 坪	3 間共約 10 坪/每間 3.025 坪	約 15 坪	
112							

112 年執行成果如下:

個別心理諮商：共計服務 1,121 人次，1,622 小時。

團體輔導/工作坊：辦理 10 場工作坊，累計 102 小時，總計服務 265 人次。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辦理 2 場專業訓練工作坊,服務 40 人次,辦理時數 24 小 時。

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共計辦理 20 場次，總計服務 2636 人次，總計時數為 21.5 小時。

心理衛生宣導：112 年度針對重點族群相關心理健康議題共辦理 79 場次的宣導講座與活動（如表 1、表 2、表 3，以及附件 5），共服務 7465 人次。為了提升重點族群參與講座與活動的便利性與可近性，配合其主要活動的各式場域辦理，包含：婦女館 1 場、產後婦女之家 2 場、社區（關懷據點、宮廟、活動中心、公園、登山口、樂齡中心）36 場、衛生所 1 場、學校 27 場、少年之家 1

場、商場 5 場、體育館 1 場、親子館 2 場、市府禮堂 1 場，以及基金會 1 場。

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毒品防制中心與生命線協會辦理各式宣導主題，像是：自我探索與成長 2 場、孕產婦身心健康 2 場、成癮的認識與防治 30 場、自殺防治 7 場、性別平等 3 場、兒少心理健康 14 場、長者心理健康 6 場、憂鬱防治 3 場、情緒管理 4 場、反霸凌 3 場，以及認識心理輔導 4 場。

心理衛生衛生及自殺防治宣傳：中心每年提供社區、機關、團體等單位申請心理衛生宣導活動服務需求，結合以上資源，共同推動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截至 12/30 止，已完成心理衛生促進服務：社區數 16 處、國高中 6 校及職場 22 家，總計 3,567 人次。

主動結合校園、社區、賣場、機關及團體等資源於各場域，截至 12/30 止已辦理 83 場次，總計 2,831 人次。

其他宣導工作：1. 中心辦理宣導主題及活動方式多元化，並利用單張宣導品、EDM 等、於各網絡單位之 LED 跑馬燈、網站、Line 群組及臉書等方式做宣傳。截至 12 月止辦理心理衛生宣導及促進活動共計 39 場次、2481 人次。

2. 因應 2030 雙語政策著眼於國際化趨勢，宣導及活動除實體場域方式辦理外，也拍攝中英於新竹市衛生局 FB 共計 12 則，觸及率達 161,030 人次。

3. 本市候車亭推廣「Podcast-心靈貢丸湯」EDM，透過訪談形式，讓民眾認知不同心理議題，7/19-10/25 辦理一系列 Podcast-特集，及廣播 IC 之分享守護心理健康停看聽，觸及率達 28,000 人次。

4. 11 月 16 日辦理心創客活動 1 場次，共計 80 人次參加。並印製研習手冊、海報、跑馬燈及電視牆推播宣導，辦理精神疾病及去汙名化活動，每季於相關局處之官網作媒體露出。

拾、參考資料

一、李明濱。(民108)自殺關懷訪視員教育手冊。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暨全國自殺防治中心。

二、田禮瑋、劉智民。(民103)如何有效的幫助精神病人-現代行動篇。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精神醫學部。衛生福利部。

三、諶立中、李炳樟、紀馨雅、何佩瑾。(民108)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精神疾病個案危機事件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65期。

四、楊聰財、李明濱、吳英璋、魯中興、陳嶼、吳文正。（民94）臺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地區之運作型態。北市醫學雜誌2卷4期。

五、陳昭婧。（民99）與社會資源整合的理想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網絡運作。輔導季刊第46卷第4期第61-68頁。

六、姚卿騰。（民104）台灣社區心理衛生政策回顧、發展現況與未來展望。護理雜誌62卷4期。

七、楊聰財、李明濱、吳英璋、魯中興、陳嶼、吳文正。（93）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歷史沿革。北市醫學雜誌1卷4期。

八、林家興，杜筱慧。（98）臺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定位調查。北市醫學雜誌6卷1期。

九、楊聰財、李明濱、吳英璋、魯中興、陳嶼、吳文正。（93）臺中與南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運作型態之比較研究。北市醫學雜誌1卷4期。

十、林本堂、彭朱如。(99)社區心理健康中心創新營運模式之建構。醫務 管理期刊11卷2期。

拾壹、附件：無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55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有關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市「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經國路危險路口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65 萬 3,000 元(中央款 299 萬 6,000 元，市款 65 萬 7,000 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10 月 24 日路交工字第 1135009113 號及 113 年 10 月 23 日路交工字第 1135008520 號函辦理。 二、總經費 365 萬 3,000 元(中央款 299 萬 6,000 元，市款 65 萬 7,000 元整)。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彭季方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108
傳真：02-23070244
電子信箱：andy819123@thb.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路交工字第1135009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更正核定經費表)（修正經費_5009113_113D2065837-01.pdf）

主旨：更正本局「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3年10月23日路交工字第1135008520號函辦理。

二、查貴管提報「經國路危險路口改善工程」案，總核定經費為3,653(千元)，中央補助款2,996(千元)，地方配合款657(千元)，前函附件誤繕地方配合款6,577(千元)，特此更正。

三、檢附更正後核定經費表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0/24 17:50:57

交通處　113/10/25 08:50
1130174664　有附件

交通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補助計畫」核定案件及補助經費表					
項次	縣市別	案件名稱	核定總經費（千元）	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1	新竹市	經國路危險路口改善工程	3,653	2,996	657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彭季方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108
傳真：02-23070244
電子信箱：andy819123@thb.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路交工字第1135008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核定補助經費表)(新竹市_核定補助經費_50085209_113D2065373-01_9.pdf)

裝

主旨：檢送本局「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下稱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案件表，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訂

一、本次核定案件請貴府依本局「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下稱執行要點）辦理後續推動事宜。

二、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抽查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辦理貴府提報地方提案之本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分局辦理（下稱轄管分局），請貴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線

三、本次補助案件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之補助原則，依審議意見再行檢視，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後提送轄管分局，俟轄管分局同意備查後始得開工，相關規定請依執行要點第十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辦理。

四、補助案件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請貴府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

交通處　113/10/23 14:20
1130173634　有附件

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另旨揭計畫後續年度預算需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短絀情形，仍請貴府需先行代墊。

五、補助案件進度列管方式如次：

(一)為配合交通部每月道安記者會期程，貴府應於每月二十日前，於貴府官網公告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並應於本局指定之管理系統填報辦理情形表，且依後續執行情形，應按月為前述公告及填報。前開公告之網址，請另案提供轄管分局備查。

(二)本局指定之提案進度列管表網址：https://reurl.cc/QE3M8O

(三)前開公告資訊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

1、案件（工程）名稱

2、改善項目

3、施工地點

4、目前進度

5、預定完工日期

6、施工前、中、後照片

7、其他公開訊息（如公告、公聽會、設計說明會、施工說明會、地方會勘等資訊）

六、為落實公共通行及人行無障礙空間之建置，並提升整體道路品質，本次核定補助案件之預算書、圖，須邀請本局所屬在地養護工程分局或其授權機關（單位）參與設計審查

。

七、交通部112年12月27日交路字第1125035247號函（諒達）送「校園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參考指引」，屬校園周邊類型補助案件，請貴府依道路情況，參採前開指引擬定相關書圖。

八、請貴府於開工前確實辦理與民眾溝通、管線桿件遷移協調等準備作業，避免因施工期程延宕引發民怨反彈，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九、另有關執行補助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為確實改善人行環境，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加強說明案件範圍內之人行動線障礙、路側易自撞障礙物之盤點及改善構想，並於結案後由相關單位針對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確實進行管控排除，如發現仍有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將納入後續補助案件審議之參考。

(二)補助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補助案件之實施方式及原則，請依執行要點第十三點辦理，執行管控請依第十四點辦理，若因民眾抗爭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辦理者，請依第十八點辦理，另若有第十六點情形者，本局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經費或撤銷補助，並追繳回補助款。

(四)補助案件撥款程序，除規劃設計類案件外均採「分次估

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請貴府依實際工程進度確實辦理請款作業，相關規定請依第十九點至第二十二點辦理。

(五)貴府對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六)補助案件經招標三次（含重新招標）仍流標者，除有特別原因外，本局得予以調整補助經費，或撤銷補助。

十、本次未核定案件，貴府可依審議意見修正案件內容並加強案件整體效益及可行性，並俟本局通知下次提案時，再行評估提案。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秘書室(公關科)(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0/23 10:28:54

交通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補助計畫」核定案件及補助經費表					
項次	縣市別	案件名稱	核定總經費（千元）	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1	新竹市	經國路危險路口改善工程	3,653	2,996	6,577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56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有關交通部公路局補助「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 114 年度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經費」，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580 萬元整，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6,880 萬元(中央款 6,600 萬元，市款 28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11 月 13 日路運計字第 1135009703 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桃竹竹苗生活圈」114 年票價優惠差額本市部分各方案補助經費如下。 (一)桃竹竹苗跨城際：114 年票價優惠差額中央款 40 萬元，市款 10 萬元。 (二)竹竹苗跨城際：114 年票價優惠差額中央款 1,430 萬元，市款 180 萬元。 (三)桃竹竹跨城際：114 年票價優惠差額中央款 1,470 萬元，市款 180 萬元。 (四)竹竹跨城際：114 年票價優惠差額中央款 3,660 萬元，市款 610 萬元。 三、本案總經費 7,580 萬元整，114 年度已編列 700 萬元，剩餘 6,880 萬元(中央款 6,600 萬元，市款 280 萬元)，以墊付方式辦理。 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張哲軒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403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chc2457@thb.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35009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核定情形)（核定情形(桃竹竹苗)_500970312_113D2070158-01_12.pdf）

主旨：有關核定貴府辦理TPASS行政院通勤月票114年度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二、有關貴府辦理TPASS月票114年度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經費，本局同意核定補助如附件，後續依實際使用情形滾動檢討需求及核撥經費。

三、另為合理控管經費核撥情形，114年優惠票價差額經費預撥及核銷機制如下：

(一)114年第1季：依「核定經費ㄆ25%」申請及核撥。

(二)114年第2季：已結算113年度經費即可申請，原則依「核定經費ㄆ25%」核撥，倘113年度尚有結餘款則逕扣後核撥。

(三)114年第3季：已結算114年第1季經費且累計核銷經費達核定金額15%即可申請，原則依「核定經費ㄆ25%」核

交通處　113/11/13 16:57
1130185814　有附件

撥，倘114年度第1季尚有結餘款則逕扣後核撥。

(四)114年第4季：已結算114年第2季經費且累計核銷經費達核定金額30%即可申請，原則依「核定經費ㄨ25%」核撥，倘114年度第2季尚有結餘款則逕扣後核撥。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1/13 12:23:13

裝 訂 線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計畫 114 年核定情形
【桃竹竹苗生活圈】

壹、114 年度票價優惠差額(桃竹竹苗跨城際)

計畫編號	114ATY02(桃園市)、114AHC04(新竹市)、114AHD04(新竹縣)、114AML03(苗栗縣)		
核定經費	中央補助	桃園市	0.038 億元
		新竹市	0.004 億元
		新竹縣	0.001 億元
		苗栗縣	0.035 億元
		總計	**0.078 億元**
	地方負擔	桃園市	0.006 億元
		新竹市	0.001 億元
		新竹縣	0.001 億元
		苗栗縣	0.004 億元
		總計	**0.012 億元**

貳、114 年度票價優惠差額(竹竹苗跨城際)

計畫編號	114AHC03(新竹市)、114AHD03(新竹縣)、114AML02(苗栗縣)		
核定經費	中央補助	新竹市	0.143 億元
		新竹縣	0.086 億元
		苗栗縣	0.292 億元
		總計	**0.521 億元**
	地方負擔	新竹市	0.018 億元
		新竹縣	0.010 億元
		苗栗縣	0.037 億元
		總計	**0.065 億元**

參、114 年度票價優惠差額(桃竹竹跨城際)

計畫編號	114ATY03(桃園市)、114AHC01(新竹市)、114AHD01(新竹縣)		
核定經費	中央補助	桃園市	0.477 億元
		新竹市	0.147 億元
		新竹縣	0.093 億元

		總計	**0.717 億元**
	地方負擔	桃園市	0.210 億元
		新竹市	0.018 億元
		新竹縣	0.011 億元
		總計	**0.239 億元**

肆、114 年度票價優惠差額(竹竹跨城際)

計畫編號	114AHC02(新竹市)、114AHD02(新竹縣)		
核定經費	中央補助	新竹市	0.366 億元
		新竹縣	0.360 億元
		總計	**0.726 億元**
	地方負擔	新竹市	0.061 億元
		新竹縣	0.067 億元
		總計	**0.128 億元**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57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市「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共 6 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 億 88 萬 2,000 元整(中央款 2 億 4,672 萬 3,000 元，市款 5,415 萬 9,000 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內政部 113 年 12 月 4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13165 號函辦理。 二、總經費新臺幣 3 億 88 萬 2,000 元整(中央款 2 億 4,672 萬 3,000 元，市款 5,415 萬 9,000 元整)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qq77415@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13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三（1131205566_113081316517_113D2041170-01.pdf、1131205566_113081316517_113D2041174-01.pdf、1131205566_113081316517_113D2041181-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案件表（附件1），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核定案件請貴府依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本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113年10月23日國署工字第1131172115號函附該署審議會議紀錄（附件2）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機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案」辦理後續推動事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

交通處　113/12/04 13:39
1130197538　有附件

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

二、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抽查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國土署所屬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各區分署）辦理，後續執行請貴府配合。

三、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並依執行要點第6點「實施方式與原則」第7款規定，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三)為確實改善人行環境，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加強說明案件範圍內之人行動線障礙、路側易自撞障礙物之盤點及改善構想，並於結案後由相關單位針對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確實進行管控排除，如有發現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將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四)核定案件中改善範圍（含起訖點）如涉及路口，應將完整路口範圍（如涉及斷面調整，應將漸變段併同納入）全面納入改善範疇通盤考量，避免只改善一側路口。

(五)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之補助原則，並依所附審查意見辦理，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核定案件於結案時，將依結案時完成之績效指標做為國土署及各區分署調整最終撥付經費參考。

(八)本次核定案件請依「核定案件期程控管表」（附件3）辦理；另國土署或各區分署將不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針對個案評估合理之執行期程，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調整等相關作業，請貴府配合辦理。

四、請貴府於本函發文次日起1個月內至國土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nlma.gov.tw/cpapms/）」填妥補助案件之相關資料，並將補助案件公開於貴府自行指定之網站（應每月更新），且將該網址提供予轄管之各區分署。前述公開資訊應至少包含以下資訊：

(一)案件（工程）名稱。

(二)改善項目。

(三)施工地點。

(四)目前進度。

(五)預定完工日期。

(六)施工前、中、後照片。

(七)其他公開訊息（如公告、公聽會、設計說明會、施工說明會、地方會勘等資訊）。

五、本次未核定案件，貴府可依所附審查意見修正案件內容並加強案件整體效益及可行性（屬「一般計畫」案件相關之前期規劃檢討作業者，建議可納入貴府獲核定之「整體規

劃計畫」案件辦理），並俟國土署通知下次提案時，再行評估提案。

六、各區分署轄管之直轄市、縣（市）臚列如下：

(一)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及連江縣。

(二)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

(三)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本部部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公關室、主計室、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04 11:30:14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計畫類型	工程類型	執行類型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	新竹市	東區	1	整體規劃計畫	A		新竹市永續人行環境與道路安全推動藍圖計畫案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15,000	12,300	2,700	15,000	12,300	2,700	1.本案與第2案「新竹市人行空間整體盤點串聯規劃計畫」屬整體規劃，同性質高，均含人行空間調查及教育訓練辦理，請整併後執行，且配合署內相關經費、工作項目、時程等調整。 2.應以人行交通環境數據現況來研析，碰撞構圖應以人行路網規劃觀念為基礎，故對於人行需求應進行分析。 3.計畫書經費計算有誤，工作坊一場40萬，預計兩場應為80萬，但提案經費寫成200萬，請確認。 4.預期成果及效益仍流於相關基礎資訊收集，真正能突顯之具體措施及行動方案未明確。 5.若為推動藍圖計畫，建議有較具體之成果，計畫完成後可分年分期計畫，落實執行而非報告書高掛。 6.設計改善項目包括公共設施管路，除了管線單位外，排水溝蓋、水利範圍、圍牆等應請納入，以利整體規劃掌控期程。 7.期程由113年跨至115年應於執行中訂定分年分期計畫。 8.工作坊建議可增加提升擾動增加民眾對人行道建置的認同。 9.納入停車管理規劃。 10.建議整體規劃之主要內容應包括: (1)問題診斷及基本資料盤點: 縣市行人安全問題分析、診斷及行人安全環境相關基礎資料之盤點。事故分析之目的為找出可能之預防作為，而非僅在於討論事故中誰違規。舉例而言，若車輛未停讓行穿線上之行人以致發生事故，仍應檢視該路口是否需設置行人早開或專用時相、或車道左轉保護時相等。 (2)透過整體規劃確立整體改善之策略。如: 「人車分流、速度管理」，在此策略下，若為速限50(含)以上之道路，原則上以設置實體人行道為原則；若為巷弄鄰里道路，路幅不足之處，則以速度管理、共享道路(行人優先)為原則。 (3)行人安全及環境改善之具體做法: ・點的部分: 那些為未來優先改善地點，以及該地點改善重點； ・線的部分: 整條路廊，整個道路橫斷面配置及公共設施帶、號誌桿、燈桿等重新佈設調整； ・塊的部分: 將上述優先改善地點及路廊分年分期進行串聯； ・面的部分: 除了工程環境改善，搭配與民眾溝通、教育、宣導及執法。 (4)具體訂出分年分期改善計畫: 點、線、塊、面 (優先改善區域之優先性): 現階段改善標的(目前現況盤點、一年及三年內預計改善總數、已經改善多少，還有多少要改、怎麼改等；相關經費編列情形及期程規劃)。如: ・人行道普及率(符合國土署人行道淨寬規範之人行道) ・行人燈普及率(分成已有、改善中、預計一年及三年內完成) (5)以圖形化於地圖上呈現行人安全環境改善之分年分期執行規劃，並於縣府網站上網公告整體規劃之成果(含整體規劃之報告)及期程(若未來亦須同時配合公告於內政部或交通部網站時，亦須配合提供)。 (6)應於整體規劃中明確訂定各工作項目之主政及協辦單位，說明橫向整合及聯繫之機制，並定期於貴縣市道安會報進行專案簡報。 (7)應設定分年分期之目標: ・核心指標，如:行人事故件、死、傷數。 ・行為指標，如:未停讓行人違規率；預計達成目標: 未停讓行人違規率低於20%。 ・行動指標，如:市區道路人行道普及率、主要道路人行道普及率、行人燈普及率；預計達成目標: 如: 主要道路人行道普及率於三年內達90%、行人燈普及率於三年內達70%。 11.建議調查各都市計畫區範圍之計畫道路開闢情形調查及統計，資料建置，調查內容包含各都市計畫區之計畫道路全寬開闢、未全寬開闢、未開闢之路段及長度，並套疊既有人行道圖資，彙整計畫道路人行道、道路兩側騎樓留設與使用現況、道路兩側停車現況，並將資料建置系統。 12.建議參酌道路交通量、人行交通動線、肇事資料、並依以重要節點如醫院、商圈、學校、機關等行人需求情形，擬定全市人本環境發展願景與策略，依據不同區域特性檢討道路橫斷面布設(含車道車行方向、車道數、路邊停車及公車彎等) 提出全市道路人行環境改善分年分期計畫，及無人行道路段之人行道分年分期建置計畫，進行市區人行環境的串連。 13.分年分期建置計畫建議列出優先改善地點, 並檢討優先改善地點間路廊道路橫斷面配置及公共設施帶、號誌桿(含時制計畫檢討調整)、燈桿等佈設調解串聯成行人通行路廊, 再輔以教育(舉辦民眾說明會)、宣導及執法, 以竟全功。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計畫類型	工程類型	執行類型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2	新竹市	東區	4	一般計畫	B	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	新竹市多事故路口交通安全改善工程	交通處	63,813	52,327	11,486	63,813	52,327	11,486	1.與校園案新竹市市區道路危險路口計畫B類施作範圍，有甚多重複之處再檢視。 2.各路口的轉彎半徑要重新檢視，車道數重新分析，對應人行道系統的連續性應納入。 3.應考慮肇事原因與改善對策的關係。 4.可參考交通流量調整道路寬度之可行性。 5.路口改善設置導盲設施，請依「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整體規劃，而非單一路口。 6.本案部分道路在改善後的車道達4.25公尺，建議應可再瘦身，留設出來的空間可供作人行及公共設施帶之佈設。 7.依照本案提報經費與工作內容相較之下，可再提研析效率提升，例如南大路部分，僅有在教育大學旁，將原標線型人行道改為實體行外，其他部分僅就道路上增加指向線等。 8.改善4路口及新闢人行道596.3公尺，所需經費高達6,318萬元，單價成本太高，建議調降。 9.建議路口改善與路段適價成本可分別編列，必要時可酌予增加科技執法之可能性。 10.對5處易肇事路口進行改善，建議規劃完善施工期間交維措施所需費用及工期。 11.路口改善應考量路段是否一併調整。 12.應納入改善前後肇事率之評估。 13.光復路二段/大學路口緊鄰交流道，為一交通繁忙且路型複雜之多岔路口，外加光復路二段2巷、10巷及加油站不時出現危險之穿越路口行為，人行步道既不明顯也缺乏連續性而須與車爭道，本路口除透過車道寬度檢討挪出空間建置連續之實體與標線型人行步道改善人行安全外，亦請檢討進出加油站車輛對人行道無障礙通行之衝擊，並檢視各臨近路口標誌之充分與顯著性，以有效引導並禁止車輛之通行。 14.食品路/寶山路/西大路/高峰路路口為一個五岔路口，臨近路口人行步道的轉角連接空間及行人穿越道的設置位置，請注意其是否符合轉彎車輛之視覺需要，部分影響行人通行及車輛駕駛人視線之電線桿宜事先協調並加以處理移置。 15.建功路/建功一路口位處人潮繁多之清華夜市，加以鄰近光復路/建功路口，車輛停等紅燈時常回堵至建功路/建功一路口而影響行人穿越路口。有效建置路口周遭人行道、明確標示車道線、規範機車停車空間，對整治該路口之交通秩序與安全應有極大之貢獻。 16.南大路(成德路—明湖路)路段路型彎曲且來往車輛繁多，兩側之人行空間不足，建置連續之實體或標線型人行道確實有其需要，惟兩側之電桿需做適當處置以維持人行的通暢性。
3	新竹市	東區	9	一般計畫	B	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	慈雲路(公道五路-光復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	交通處	95,796	78,553	17,243	95,796	78,553	17,243	1.本案辦理慈雲路及重要路口整體改善具重大效益，惟人流車流量需調查清楚再行調整，以免產生車流排擠現象。 2.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建議相交叉道路均應增設。 3.路口行車導引線建議四個方向均劃設。 4.左轉的雙左轉車道會有衝突,請檢討。 5.其改善有其必要性，但該地區在尖峰時間車流交織嚴重，應分析車流狀況後再詳細計畫。 6.考量商場車輛匯入問題。 7.慈雲路/埔頂路口的轉向車道配置，建議仍應以轉向交通量作為車道佈設之依據。 8.建議路段中的車道及人行道配置斷面圖能予以補充。 9.路口改善內容，例如慈雲/公道五路旁的轉彎車道有5公尺及7.5公尺，容易造成車行動線自由度過高，可再優化縮減車道寬。 10.計畫5處路口及長710公尺路廊，所需經費高達9,580萬元，單價成本過高。 11.修正路型及降低肇事之依據為何？計畫並不明確。 12.慈雲路為新市重要交通幹道，施工規劃應做好分段交維設施、改道等所需費用及工期。 13.工程規模較大是否考量分標。 14.空中人行天橋必要性請檢討是否符合無障礙及計畫補助項目。 15.本計畫透過對慈雲路/公道五路、慈雲路/埔頂路、 慈雲路/埔頂二路、 慈雲路/龍山西路、 龍山西路/光復路等慈雲路沿線路口之交通問題及其周遭人行設施的全面檢討與改善，對解決慈雲路之交通擁塞及人行安全均極為重要且迫切。 16.慈雲路兩側部份人行步道之鋪面及邊溝出現破碎現象，且人行道上仍有些許障礙物，請一併列入規劃設計加以處理移置。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計畫類型	工程類型	執行類型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4	新竹市	東區	14	一般計畫	B	改善路段人行環境改善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及介壽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處	86,071	70,578	15,493	83,000	68,060	14,940	1.本案與核定之校園周邊改善計畫，重覆部分應刪除。 2.號誌的時制應事先設計，因為路口太近，且儲車空間不足。 3.未看到細部設計構想與原則，如人行道寬度、設施帶位置等。 4.人行道鋪面是採混凝土紙模鋪面或高壓混凝土磚，計畫內容不一致，請確認。 5.若東側人行道僅為翻修，由街景圖來看，狀況可再研議是否翻修，另建議入口一併納入改善(介壽路與光復路一段)。 6.路口轉彎半徑縮小、人行道外推，惟既有道路側及溝蓋、路口洩水、排水，亦請一併考量。 7.介壽路與光復路一段路口及介壽路實驗中學前期已改善，是否重新申請。 8.車道寬度建議可評估縮小。 9.管線下地應先行溝通協調。 10.建議能透過街口纜線之地下化，移除光復路一段沿線電桿對行人通行之障礙。
5	新竹市	北區	16	碰撞構圖系統開發（維運）計畫	A		新竹市碰撞構圖應用平台第二期擴充暨維運計畫	交通處	19,700	16,154	3,546	19,700	16,154	3,546	1.應納入為何要碰撞構圖的意義，以為碰撞構想而劃碰撞構圖，是為了產生改變策略的依據。建議增設行人庇護島及行人專用號誌納入規劃。 2.3D繪圖的精度為何？且效益能否具體一點。 3.數位化路口底圖繪製工具導入AI辨識技術，若開發出來而且效果不錯的話，建議可以提供其他縣市政府應用。 4.路口底圖導入AI辨識，具體執行方式及效益為何?是否有於中央分隔島設置人行庇護島及燈號管制。 5.第一期執行成效應一併納入評估。 6.請補充說明第一期所完成之成果以及目前使用情形。例如，是否已具備國土署所要求之「事故熱點分析」、「繪製碰撞構圖」、「改善建議方案」、「改善與績效追蹤」等成果，特別是國土署所補助改善之路口之事前事後事故件死傷變化情形，以及碰撞構圖事前事後之變化。 7.請補充說明第一期成果當中，目前事故點位(透過警方GPS及現場圖)完整性及正確性為何? 8.請補充說明目前碰撞構圖系統自動化產製、以及實際用於路口會勘、改善與績效追蹤之成果。 9.過去已有其他縣市回報發生現場圖僅涵蓋約 60% 之事故件數之情形，此情形可能導致使用此平台所篩選之易肇事路口，與單純以事故件數來篩選易肇事路口，產生不一致。請補充說明。 10.此外，在現場圖未完整涵蓋所有事故件數情況下，事前事後的改善與績效追蹤正確性也容易因此產生偏誤。請補充說明。 11.請補充說明為何在已有第一期成果下，本計畫圖一仍展示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所得之資料，而非國土署已補助建置之系統所產製之資料。 12.本提案之個資遮罩自動化確有其好處，但請補充說明目前事故現場圖個資保護程序，以及在何情況下需要此個資遮罩自動化? 是否為外包工作人員需手動輸入現場圖資訊時需遮罩個資? 若能從作業面(現場圖產製或是外包工作人員需手動輸入現場圖資訊時)控管個資，此自動化功能是否仍有必要? 此外，請補充說明目前此功能之成功遮罩正確率、誤報率、漏報率等。 13.請補充說明本案所採用之Google 底圖與警方GPS座標是否正確疊合? 14.碰撞構圖所需之底圖是否應於第一期即建立完成，請補充說明為何此維運計畫仍須開發” 讓使用者可直接於系統中繪製所需之路口底圖”之功能? 15.請補充說明碰撞構圖系統為何需要” 3D地圖視覺化呈現功能”? 16.請補充說明此案的”使用者”為何? 為何需要” 繪製檔案管理功能”及” 地圖繪製線條功能”? 17.在”路口底圖導入 AI辨識”部分，此功能之正確性及精確度? 未來是否實際可用? 18.本案所提金額龐大，除了未見第一期補助案之成果、亦未見本次提案申請補助所欲開發之功能之必要性及好處，對於後續之維運亦未見任何說明。
6	新竹市	東區	17	一般計畫	A	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	新竹市通勤路廊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規劃計畫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23,573	19,330	4,243	23,573	19,329	4,244	1.VICSM模擬費用較高。 2.請說明與第4案「慈雲路(公道五路-光復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之差異。 3.規劃內容有部分已在其他計劃案件執行，請避免重複施作。 4.對於中華路、光復路進行為期兩年交通數據調查及分析，最後是否能提送規劃設計圖說，辦理後續發包施工。 5.標線型人行道應做好停車管理。 6.規劃應以行人穿越路口安全性及提供安全行人通行空間為主。 7.建議可一併透過縮減車道寬度改善人行道, 建議設置左轉附加車道, 建議整併停車帶、人行道、與公共設施帶,建議整併中央分隔帶與公共設施帶。 8.建議配合人行道改善設置停車彎, 建議設置公車停車彎。 9.建議檢視左轉車道設置是否合宜(偏心、漸變率、儲車長度), 建議設置行人庇護島 (1.5公尺以上), 建議改善路口視距, 建議優化路口照明。 10.建議採擴大街角設計(擴大路口人行道), 建議行穿線退縮、或再調整退縮距離。

新竹市議會 11-13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市「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共 6 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 億 88 萬 2,000 元整(中央款 2 億 4,672 萬 3,000 元，市款 5,415 萬 9,000 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交通處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1. 配合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進行全市12公尺以上道路人行環境盤點。 2. 路廊式整體規劃，改善人行環境，提升行人及行車安全。 3. 針對多事故路口提出改善對策，降低事故發生。	
執行要項(內容)	1. 「新竹市永續人行環境與道路安全推動藍圖計畫案」：配合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針對本市12公尺以上道路問題診斷及人行道基本資料盤點。 2. 「新竹市多事故路口交通安全改善工程」：計畫範圍包含光復路二段/大學路口、食品路/寶山路/西大路/高峰路口、建功路/建功一路口、公道五路/慈雲路共五個路口，針對事故類型提出改善對策，進行工程改善。 3. 「慈雲路(公道五路-光復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計畫範圍為慈雲路廊全段，增設公車及裝卸貨避車彎、汽機車停車彎、調整車道配置等，提升行人及行車順暢及安全。 4.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及介壽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範圍包含光復路一段全段及介壽路(光復路至園區一路)，車道重新配置、增加轉角庇護空間、行穿線退縮、附加車道等。 5. 「新竹市碰撞構圖應用平台第二期擴充暨維運計畫」：配合國土署政策，擴充碰撞構圖系統功能及維運，包括動態繪圖、事故改善績效追蹤及系統維護更新等。 6. 「新竹市通勤路廊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規劃計畫」：計畫範圍包含中華路一段至三段、光復路全段，路廊式整體規劃，檢討人行環境、附加車道、車道配置及路口行人安全改善方案。	

執行期程	114年至115年
經費配置	1. 「新竹市永續人行環境與道路安全推動藍圖計畫案」總經費1,500萬元(中央補助1,230萬元整、市款270萬元整) 2. 「新竹市多事故路口交通安全改善工程」總經費6,381萬3,000元(中央補助5,232萬7,000元、市款1,148萬6,000元) 3. 「慈雲路(公道五路-光復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總經費9,579萬6,000元(中央補助7,855萬3,000元、市款1,724萬3,000元) 4.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及介壽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總經費8,300萬元(中央補助6,806萬元整、市款1,494萬元整) 5. 「新竹市碰撞構圖應用平台第二期擴充暨維運計畫」總經費1,970萬元(中央補助1,615萬4,000元、市款354萬6,000元) 6. 「新竹市通勤路廊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規劃計畫」總經費2,357萬3,000元(中央補助1,932萬9,000元、市款424萬4,000元)
計畫效益	打造友善安全的人行環境、提升行車效率、降低事故風險。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58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為辦理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市「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校園周邊人行安全改善案暨南隘國小校園周邊暨通學步道改善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310 萬元整(中央款 1,074 萬 2,000 元；市款 235 萬 8,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12 月 2 日路交工字第 1135011867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1,310 萬元整(中央款 1,074 萬 2,000 元；市款 235 萬 8,00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彭季方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108
傳真：02-23070244
電子信箱：andy819123@thb.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路交工字第1135011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_基隆市補助經費表、02_桃園市補助經費表、03_新竹市補助經費表、04_新竹縣補助經費表、05_苗栗縣補助經費表、06_臺中市補助經費表、07_彰化縣補助經費表、08_雲林縣補助經費表、09_南投縣補助經費表、10_高雄市補助經費表、11_屏東縣補助經費表)(03_新竹市補助經費表_50118677_113D2074263-01_7.pdf)

主旨：檢送本局「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下稱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案件表，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核定案件請貴府依本局「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下稱執行要點）辦理後續推動事宜。

二、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抽查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辦理貴府提報地方提案之本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分局辦理（下稱轄管分局），請貴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次補助案件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之補助原則，依審議意見再行檢視，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後提送轄管分局，俟轄管分局同意備查後始得開工，相關規定請依執行要點第十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辦理。

交通處　113/12/02 16:30
1130196016　有附件

四、補助案件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請貴府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另旨揭計畫後續年度預算需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短絀情形，仍請貴府需先行代墊。

五、補助案件進度列管方式如次：

(一)為配合交通部每月道安記者會期程，貴府應於每月二十日前，於貴府官網公告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並應於本局指定之管理系統填報辦理情形表，且依後續執行情形，應按月為前述公告及填報。前開公告之網址，請另案提供轄管分局備查。

(二)本局指定之提案進度列管表網址：https://reurl.cc/QE3M8O

(三)前開公告資訊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

1、案件（工程）名稱

2、改善項目

3、施工地點

4、目前進度

5、預定完工日期

6、施工前、中、後照片

7、其他公開訊息（如公告、公聽會、設計說明會、施工說明會、地方會勘等資訊）

六、補助案件未依本局審議結果辦理，除應限期改正外，請撥

補款時並得逕予扣除不符補助範圍之工項經費。

七、地方政府應對補助案件工程品質負起督導責任。如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等第列為丙等者，應減列該工程補助款百分之二，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減列至該工程補助款百分之五。

八、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如有落後，本局養護工程分局應督促地方政府盡速解決。執行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可預期將落後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局養護工程分局應於執行檢討會議後一周內，提送前述補助案件之彙整清單及相關資料至本局。

九、為落實公共通行及人行無障礙空間之建置，並提升整體道路品質，本次核定補助案件之預算書、圖，須邀請本局所屬在地養護工程分局或其授權機關（單位）參與設計審查。

十、交通部112年12月27日交路字第1125035247號函（諒達）送「校園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參考指引」，屬校園周邊類型補助案件，請貴府依道路情況，參採前開指引擬定相關書圖。

十一、請貴府於開工前確實辦理與民眾溝通、管線桿件遷移協調等準備作業，避免因施工期程延宕引發民怨反彈，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十二、另有關執行補助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為確實改善人行環境，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加強說明案件範圍內之人行動線障礙、路側易自撞障礙物之盤點及改善構想，並於結案後由相關單位針對違規占用或私設設

施情形確實進行管控排除，如發現仍有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將納入後續補助案件審議之參考。

(二)補助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補助案件之實施方式及原則，請依執行要點第十三點辦理，執行管控請依第十四點辦理，若因民眾抗爭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辦理者，請依第十八點辦理，另若有第十六點情形者，本局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經費或撤銷補助，並追繳回補助款。

(四)補助案件撥款程序，除規劃設計類案件外均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請貴府依實際工程進度確實辦理請款作業，相關規定請依第十九點至第二十二點辦理。

(五)貴府對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六)補助案件經招標三次（含重新招標）仍流標者，除有特別原因外，本局得予以調整補助經費，或撤銷補助。

十三、本次未核定案件，貴府可依審議意見修正案件內容並加強案件整體效益及可行性，並俟本局通知下次提案時，再行評估提案。

正本：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

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局秘書室(公關科)、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02 10:19:48

裝 訂 線

交通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補助計畫」核定案件及補助經費表					
項次	縣市別	案件名稱	核定總經費（千元）	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1	新竹市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校園周邊人行安全改善案	8,600	7,052	1,548
2	新竹市	南隘國小校園周邊暨通學步道改善案	4,500	3,690	810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為辦理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市「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校園周邊人行安全改善案暨南隘國小校園周邊暨通學步道改善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1,310 萬元整(中央款 1,074 萬 2,000 元;市款 235 萬 8,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教育處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市「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經費。	
執行要項(內容)	期望透過道路改善，使用路人有所依循及減少轉向衝突、減少道路使用者交織衝突、提升道路自明性及寬容性，降低易肇事路口、校園周邊及校內道路事故發生機率、減緩事故傷亡之嚴重程度。	
執行期程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經費配置	一、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校園周邊人行安全改善案：核定總經費 860 萬元，中央補助款 705 萬 2,000 元，市款 154 萬 8,000 元。 二、南隘國小校園周邊暨通學步道改善案：核定總經費 45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69 萬元，市款 81 萬元。	
計畫效益	改善本市學校通學環境及提升學童安全。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59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有關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本市辦理建華國中及富禮國中等 2 校通學步道改善計畫，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5,000 萬元整(中央款 4,100 萬元、市款 90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12 月 4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13165 號函。 二、本案核定 2 校，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5,000 萬元整(中央款 4,100 萬元、市款 900 萬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qq77415@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13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三（1131205566_113081316517_113D2041170-01.pdf、1131205566_113081316517_113D2041174-01.pdf、1131205566_113081316517_113D2041181-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案件表（附件1），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核定案件請貴府依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本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113年10月23日國署工字第1131172115號函附該署審議會議紀錄（附件2）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機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案」辦理後續推動事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

交通處　113/12/04 13:39
1130197538　有附件

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

二、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抽查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國土署所屬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各區分署）辦理，後續執行請貴府配合。

三、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並依執行要點第6點「實施方式與原則」第7款規定，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三)為確實改善人行環境，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加強說明案件範圍內之人行動線障礙、路側易自撞障礙物之盤點及改善構想，並於結案後由相關單位針對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確實進行管控排除，如有發現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將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四)核定案件中改善範圍（含起訖點）如涉及路口，應將完整路口範圍（如涉及斷面調整，應將漸變段併同納入）全面納入改善範疇通盤考量，避免只改善一側路口。

(五)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之補助原則，並依所附審查意見辦理，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核定案件於結案時，將依結案時完成之績效指標做為國土署及各區分署調整最終撥付經費參考。

(八)本次核定案件請依「核定案件期程控管表」（附件3）辦理；另國土署或各區分署將不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針對個案評估合理之執行期程，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調整等相關作業，請貴府配合辦理。

四、請貴府於本函發文次日起1個月內至國土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nlma.gov.tw/cpapms/）」填妥補助案件之相關資料，並將補助案件公開於貴府自行指定之網站（應每月更新），且將該網址提供予轄管之各區分署。前述公開資訊應至少包含以下資訊：

(一)案件（工程）名稱。

(二)改善項目。

(三)施工地點。

(四)目前進度。

(五)預定完工日期。

(六)施工前、中、後照片。

(七)其他公開訊息（如公告、公聽會、設計說明會、施工說明會、地方會勘等資訊）。

五、本次未核定案件，貴府可依所附審查意見修正案件內容並加強案件整體效益及可行性（屬「一般計畫」案件相關之前期規劃檢討作業者，建議可納入貴府獲核定之「整體規

劃計畫」案件辦理），並俟國土署通知下次提案時，再行評估提案。

六、各區分署轄管之直轄市、縣（市）臚列如下：

(一)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及連江縣。

(二)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

(三)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本部部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公關室、主計室、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04 11:50:14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計畫類型	工程類型	執行類型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5	新竹市	東區	13	一般計畫	B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	新竹市建華國民中學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	建華國中	39,305	32,230	7,075	35,000	28,700	6,300
10	新竹市	香山區	19	一般計畫	A+B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	113年度富禮國中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新竹市富禮國中	27,569	22,607	4,962	15,000	12,300	2,700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有關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本市辦理建華國中及富禮國中等 2 校通學步道改善計畫，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5,000 萬元整(中央款 4,100 萬元、市款 90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教育處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本市辦理建華國中及富禮國中等 2 校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執行要項(內容)	期望透過道路改善，使用路人有所依循及減少轉向衝突、減少道路使用者交織衝突、提升道路自明性及寬容性，降低易肇事路口、校園周邊及校內道路事故發生機率、減緩事故傷亡之嚴重程度。。	
執行期程	113年12月4日至114年12月31日。	
經費配置	一、本案核定 2 校，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5,000 萬元整(中央款 4,100 萬元、市款 900 萬元)。(中央款比例為 82%，地方配合款 18%)。 二、本次獲核定學校，說明如下： (一)新竹市建華國民中學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核定總經費 3,500 萬，中央款 2,870 萬元，市款 630 萬元。 (二)113 年度富禮國中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總經費 1,500 萬元，中央款 1,230 萬元，市款 270 萬元。	
計畫效益	改善本市學校通學環境及提升學童安全。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60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有關內政部國土署補助本市辦理「南華國中人本交通環境改善計畫」A+B 案，本案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 5,300 萬，本次墊付經費 4,360 萬元(中央款 1,935 萬 3,000 元、市款 2,424 萬 7,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11 月 7 日內授國工字第 1120831531 號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0 月 16 日國署工字第 1130094634 號函及本府 113 年 11 月 21 日府教社字第 1130189422 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 1 校，本次墊付經費 4,360 萬元（中央款 1,935 萬 3,000 元、市款 2,424 萬 7,00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許弘昇
聯絡電話：(02)87712923
電子郵件：ag5786@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工字第1120831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0530564_11208315313_112D2065135-01.pdf)

主旨：檢送本部國土管理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案件表，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 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二、旨揭112年度核定案件協助經費，請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協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協助款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

教育處　112/11/07 11:17
1120171148　有附件

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國土管理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及該署北區、中區、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分工如下：

(一)本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二)本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

(三)本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

四、請於文到2週內至本部國土管理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

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二)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國土管理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案件核定之參採。

(三)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原則，並依本部國土管理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查，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四)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五)考量本計畫係屬行政院重大政策，且涉及國民用路安全及權益，請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儘速辦理。

六、另為有效針對肇事地點之工程案件改善進行持續追蹤管理，維護用路人用路安全，如貴府尚未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應請貴府就本計畫「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之規定，儘速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供本部國土管理署審查，「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以中央協助款新臺幣900萬元為上限。若貴府已有建置現場事故圖及碰撞構圖系統，請針對既有系統進行通盤檢討是否有需要進行新建、更新、擴充，以符合本計畫要點內要求「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工作項

目，需包括事故熱點分析、繪製碰撞構圖、改善建議方案、改善績效追蹤等系統功能，亦可參考本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4日營署道字第1121023534號函(前營建署文號)附件內容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交通部公路局、本部部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國土管理署公關室、國土管理署主計室、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1/07 10:58:13

3	新竹市	北區	A+B	新竹市南華國中人本交通環境改善計畫	教育處	9,400	7,707	1,693	9,400	7,707	1,693	1.本案原則匡列中央協助款7,707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本案係屬新增案件。 3.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並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4.校園類案件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之主要通學路徑並納入案件規劃設計參考。 5.校園類案件如有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一七、協助款一(二)一2規定申請全額協助需求，僅施作環校範圍無涉及周邊主要通學路徑串聯者(至少需串連一個街廓)或僅施作人行通行空間翻新者，原則不予全額協助。 6.P(11)現況照片顯示現有人行道鋪面採用軟底(底層為砂質)工法，不僅易產生沉陷亦會雜草冒出磚縫叢生，維護管理不易，建議可採用硬底透水磚鋪面設計。 7.P.13，人行道拓寬、車道縮減，請標示寬度尺寸；植栽帶不宜設於水溝上方，填土深度有限，水溝清理不易。 8.P.14，標線型人行道易淪為停車場及無法使學童達到安全需求，建議仍以實體人行道設置。 9.P(16)海濱路55巷預計劃設標線型人行道，由於住戶停車需求，保障行人通行權效果恐怕有限，建議可配合住家門前既有階梯高程整合設置實體分隔型人行道。 10.P(17)尚濱路62巷預計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效果恐怕有限，建議可配合校園圍牆退縮及既有排水溝空間整合設置實體分隔型人行道，方能有效保障學生通學安全。 11.18.尚濱路新設校園未設置家長機車接送區，請提出通學動線，並檢討交通及人行號誌設置必要性。 12.建議後續規劃可考慮設置交通寧靜區方式，降低狹小巷道車速。 13.圍牆設計儘量採輕量通透方式處理，切勿過於花俏，以善用經費。 14.相關號誌桿及電桿等設備遷移至設施綠帶區，避免影響行人通行。 15.尚濱路56巷人行道有車輛(教職員)進出，建議勿以磚面方式設計，請考慮採PC或RC地坪施作，以利維護。
提報案件計 3 件						18,730	15,357	3,373	18,730	15,357	3,37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奕璋
聯絡電話：02-87712819
電子郵件：schooleric@nlma.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國署工字第1130094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新竹市南華國中人本交通環境改善計畫」修正預算書圖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9月20日府教社字第1130155318號函。

二、旨案為「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第十五次提案核定A+B案件，核定匡列總經費為940萬元（中央款770萬7,000元），因案件執行期程將影響計畫經費執行，故工程案(B案)已調移至「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接續執行，核定匡列(B案)經費為886萬元（中央款726萬5,000元），本次提送修正預算書圖金額為5,050萬元，經審查修正資料意見如下，請貴府逕行修正後辦理發包作業。

(一)工程告示牌未見背視圖；勞工安全衛生告示牌請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竣工銘牌內容不完整且未標示尺寸。

(二)各無號誌路口之停、讓標誌標線請依現況視距設置，如

教育處　113/10/16 13:33
1130169483　無附件

尚濱路61巷口。

(三)標誌、標線詳圖未完整，應納入圖說內所有標誌、標線。

(四)警衛室工程、停車場工程、停車場柵欄機、樹木移植、既有電力及電信構造物移設等非補助項目，請貴府自籌經費辦理。

三、本案核列總經費為3,300萬元(A+B案)，請覈實辦理，撙節經費支出，其中A案請儘速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規定來函請款並於113年底前完成結案；B案請於發包後依「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定來函請款。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電交換章 2024/10/16 16:08:46 文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佳紋
電話：03-5216121分機275
電子信箱：010262@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30189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11月19日召開「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南華國中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細部設計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11月13日府教社字第113018498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何震寰教授、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本府交通處、工務處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1/21 11:00:55

社會教育科　收文:113/11/21
071130033217　無附件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細部設計審查
南華國中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 開會地點：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會議室

參、 主持人：李怡君科長　　紀錄：李佳紋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

伍、 會議簡報:南華國中細部設計簡報

陸、 會議結論

一、尚濱路及尚濱路 62 巷轉角處廣場，無障礙坡道及三角植栽槽目前寬度較窄，是否能友善輪椅或嬰兒車人士使用請再確認。

二、植栽種類建議更多元化，多使用原生種植栽，建議可與校內自然教師討論整體植栽造景，未來也可作為教學使用。

三、景觀矮燈有可能變成停等學生的椅凳，燈具高度應再考量。

四、停車場建議加強樹木遮蔭。

五、停車場與操場距離較近，雖已有綠帶阻隔，請再思考如何增強視覺及實際的阻隔性，避免發生危險。

六、學校校樹較多，請編列樹木修剪費用。

七、警衛室工作臺面過大是否符合現況使用？另現行設計是否會影響警衛視線，應再行考量。

八、警衛室屋頂上方一半僅防水沒有隔熱，建議應全部屋頂皆有隔熱措施。

九、梳子狀圍牆是現行趨勢，但縫隙寬度宜再確認，是否會有人或動物輕易通

行，進而造成安全死角。另應考量學校位處海濱地區，圍牆材質防鏽強度應再確認。

十、材料之設備規格檢驗表與圖說不符。

十一、 高壓混凝土磚規格與圖說不符。

十二、 Pc 預算與圖說不符。

十三、 門窗尺寸應再做確認。

十四、 考量學校周邊非車流量大之路段，通學區牌面是否施作，可再與學校討論。

十五、 公車站牌移設應於施作前另行辦理會勘。

十六、 路燈移設是否需要編列經費請再確認。

十七、 細部設計修正後請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前函報本府。

柒、 散會（上午 10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有關內政部國土署補助本市辦理「南華國中人本交通環境改善計畫」A+B 案，本案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 5,300 萬，本次墊付經費 4,360 萬元（中央款 1,935 萬 3,000 元、市款 2,424 萬 7,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教育處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內政部國土署補助「南華國中人本交通環境改善計畫」A+B 案經費。	
執行要項(內容)	期望透過道路改善，使用路人有所依循及減少轉向衝突、減少道路使用者交織衝突、提升道路自明性及寬容性，降低易肇事路口、校園周邊及校內道路事故發生機率、減緩事故傷亡之嚴重程度。	
執行期程	113年10月16日至114年12月31日。	
經費配置	一、本案核定 1 校，原計畫核定經費為 940 萬元，中央款 770 萬 7,000 元、市款 169 萬 3,000 元。（中央款比例為 82%，地方配合款 18%）。 二、後經國土署審核基本設計通過後，總經費調整為 3,300 萬元，中央款 2,706 萬元、市款 594 萬元。因警衛室工程、停車場工程、樹木移植及各項電力、電信構造物移設國土署皆不予補助，為使該校整體步道工程更趨完善，旨案整體總經費調整為 5,300 萬元（中央款 2,706 萬元、市款 2,594 萬元），其中 940 萬已完成墊付，本次所需追加經費共計 4,360 萬元（中央款 1,935 萬 3,000 元、市款 2,424 萬 7,000 元）。	
計畫效益	改善本市學校通學環境及提升學童安全。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61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市「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新竹市人行空間整體盤點串聯規劃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800 萬元整(中央款 656 萬元整、市款 144 萬元整)，請同意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12 月 4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1316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新臺幣 800 萬元整(中央款 656 萬元，市款 144 萬元整)。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qq77415@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13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三（1131205566_113081316517_113D2041170-01.pdf、1131205566_113081316517_113D2041174-01.pdf、1131205566_113081316517_113D2041181-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案件表（附件1），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核定案件請貴府依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本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113年10月23日國署工字第1131172115號函附該署審議會議紀錄（附件2）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機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案」辦理後續推動事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

交通處　113/12/04 13:39
1130197538　有附件

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

二、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抽查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國土署所屬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各區分署）辦理，後續執行請貴府配合。

三、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並依執行要點第6點「實施方式與原則」第7款規定，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三)為確實改善人行環境，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加強說明案件範圍內之人行動線障礙、路側易自撞障礙物之盤點及改善構想，並於結案後由相關單位針對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確實進行管控排除，如有發現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將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四)核定案件中改善範圍（含起訖點）如涉及路口，應將完整路口範圍（如涉及斷面調整，應將漸變段併同納入）全面納入改善範疇通盤考量，避免只改善一側路口。

(五)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之補助原則，並依所附審查意見辦理，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核定案件於結案時，將依結案時完成之績效指標做為國土署及各區分署調整最終撥付經費參考。

(八)本次核定案件請依「核定案件期程控管表」（附件3）辦理；另國土署或各區分署將不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針對個案評估合理之執行期程，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調整等相關作業，請貴府配合辦理。

四、請貴府於本函發文次日起1個月內至國土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nlma.gov.tw/cpapms/）」填妥補助案件之相關資料，並將補助案件公開於貴府自行指定之網站（應每月更新），且將該網址提供予轄管之各區分署。前述公開資訊應至少包含以下資訊：

(一)案件（工程）名稱。

(二)改善項目。

(三)施工地點。

(四)目前進度。

(五)預定完工日期。

(六)施工前、中、後照片。

(七)其他公開訊息（如公告、公聽會、設計說明會、施工說明會、地方會勘等資訊）。

五、本次未核定案件，貴府可依所附審查意見修正案件內容並加強案件整體效益及可行性（屬「一般計畫」案件相關之前期規劃檢討作業者，建議可納入貴府獲核定之「整體規

劃計畫」案件辦理），並俟國土署通知下次提案時，再行評估提案。

六、各區分署轄管之直轄市、縣（市）臚列如下：

(一)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及連江縣。

(二)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

(三)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本部部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公關室、主計室、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04 11:30:14

裝 訂 線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計畫類型	工程類型	執行類型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2	新竹市	北區	2	整體規劃計畫	A		新竹市人行空間整體盤點串聯規劃計畫	都市發展處	8,000	6,560	1,440	8,000	6,560	1,440	1.本案請與第1案「新竹市永續人行環境與道路安全推動藍圖計畫案」」屬整體規劃，同性質高，均含人行空間調查及教育訓練辦理，請整併後執行，且配合署內相關經費、工作項目、時程等調整。 2.應同時考慮停車分析，人行空間與道路空間是相對的，故此互動要納入。 3.本案與第1案「新竹市永續人行環境與道路安全推動藍圖計畫案」工作內容理應趨近一致，並符合後續政策法令要求，故經費提報建議配合需求，二案經費不至於差距如此多。 4.請建立交通站點、景點間人行路徑調查。 5.人行道系統資訊應於本署人行道系統相互搭配。 6.建議整體規劃之主要內容應包括: (1)問題診斷及基本資料盤點: 縣市行人安全問題分析、診斷及行人安全環境相關基礎資料之盤點。事故分析之目的為找出可能之預防作為，而非僅在於討論事故中誰違規。舉例而言，若車輛未停讓行穿線上之行人以致發生事故，仍應檢視該路口是否需設置行人早開或專用時相、或車道左轉保護時相等。 (2)透過整體規劃確立整體改善之策略。如:「人車分流、速度管理」，在此策略下，若為速限50(含)以上之道路，原則上以設置實體人行道為原則；若為巷弄鄰里道路，路幅不足之處，則以速度管理、共享道路(行人優先)為原則。 (3)行人安全及環境改善之具體做法: ・點的部分: 那些為未來優先改善地點，以及該地點改善重點； ・線的部分: 整條路廊，整個道路橫斷面配置及公共設施帶、號誌桿、燈桿等重新佈設調整； ・塊的部分: 將上述優先改善地點及路廊分年分期進行串聯； ・面的部分: 除了工程環境改善，搭配與民眾溝通、教育、宣導及執法。 (4)具體訂出分年分期改善計畫: 點、線、塊、面（優先改善區域之優先性): 現階段改善標的(目前現況盤點、一年及三年內預計改善總數、已經改善多少，還有多少要改、怎麼改等；相關經費編列情形及期程規劃)。如: ・人行道普及率(符合國土署人行道淨寬規範之人行道) ・行人燈普及率(分成已有、改善中、預計一年及三年內完成) (5)以圖形化於地圖上呈現行人安全環境改善之分年分期執行規劃，並於市府網站上網公告整體規劃之成果(含整體規劃之報告)及期程(若未來亦須同時配合公告於內政部或交通部網站時，亦須配合提供)。 (6)應於整體規劃中明確訂定各工作項目之主政及協辦單位，說明橫向整合及聯繫之機制，並定期於貴縣市道安會報進行專案簡報。 (7)應設定分年分期之目標: ・核心指標，如:行人事故件、死、傷數。 ・行為指標，如:未停讓行人違規率；預計達成目標: 未停讓行人違規率低於20%。 ・行動指標，如:市區道路人行道普及率、主要道路人行道普及率、行人燈普及率；預計達成目標: 如: 主要道路人行道普及率於三年內達90%、行人燈普及率於三年內達70%。 7.建議調查各都市計畫區範圍之計畫道路開闢情形調查及統計，資料建置，調查內容包含各都市計畫區之計畫道路全寬開闢、未全寬開闢、未開闢之路段及長度，並套疊既有人行道圖資，彙整計畫道路人行道、道路兩側騎樓留設與使用現況、道路兩側停車現況，並將資料建置系統。 8.建議參酌道路交通量、人行交通動線、肇事資料、並佐以重要節點如醫院、商圈、學校、機關等行人需求情形，擬定全市人本環境發展願景與策略，依據不同區域特性檢討道路橫斷面布設(含車道車行方向、車道數、路邊停車及公車彎等) 提出全市道路人行環境改善分年分期計畫，及無人行道路段之人行道分年分期建置計畫，進行市區人行環境的串連。 9.分年分期建置計畫建議列出優先改善地點, 並檢討優先改善地點問路廊道路橫斷面配置及公共設施帶、號誌桿(含時制計畫檢討調整)、燈桿等佈設調解串聯成行人通行路廊, 再輔以教育(舉辦民眾說明會)、宣導及執法,以竟全功。

（二）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06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孫錫洲、徐美惠、吳旭豐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光復路 525 巷內，增設固定式測速器並研擬調撥車道的可能性，以減少該路段車禍發生頻率。			
說　　明	一、光復路 525 巷為一蜿蜒小巷（圖一），因可連結光復路與介壽路，故來往車流量極大、也頻頻發生車禍。 二、仙水里林美玉里長反映，希望能在光復路 525 巷沿路裝設固定式測速器並設置警告標語，降低來往車輛的時速、減少車禍的發生。圖二為 1/7(二)在該巷發生的嚴重車禍，當事人已失去意識且血流不止。 三、建請市府於光復路 525 巷裝設固定式測速器，並審視在該路段設立調撥車道的可能性，以保障新竹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附件

圖 1. 光復路 525 巷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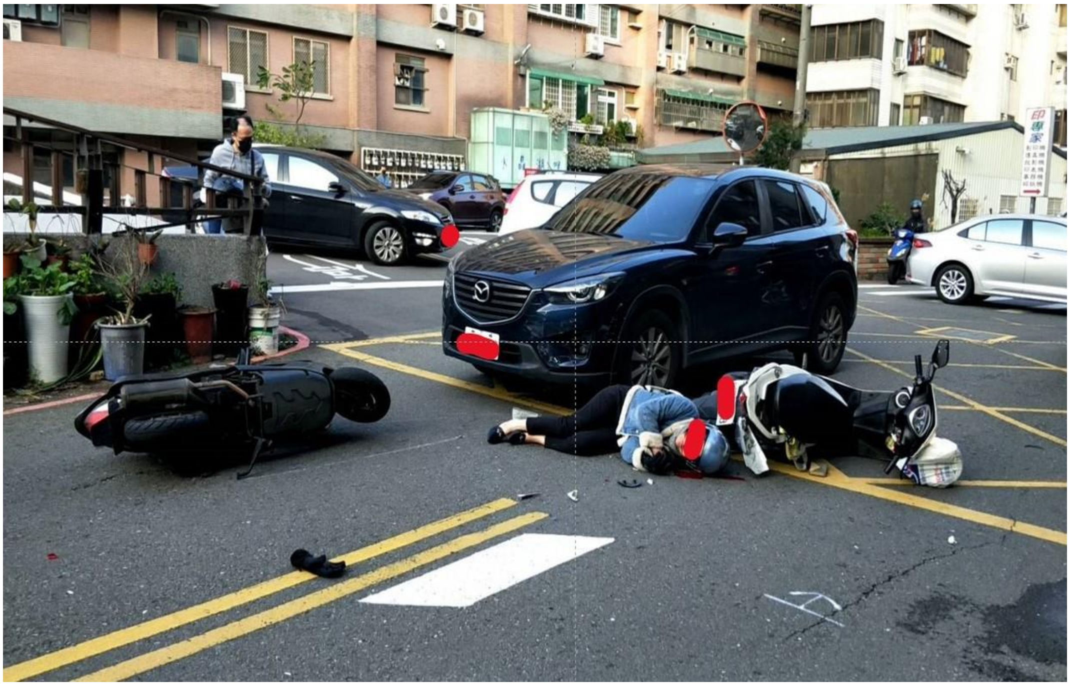

圖 2. 1/7 發生的嚴重車禍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07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孫錫洲、鍾淑英、吳旭豐 徐美惠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附近，劃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就醫的福祉。			
說　　明	一、馬偕兒童醫院為新竹區域最大的兒童專門醫院，許多家長帶自家孩童前來求診，其中不乏有身心障礙的兒童病患。 二、惟兒童醫院周遭缺乏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造成身心障礙患者及其家長就醫的不便。 三、建請市府於馬偕兒童醫院旁之建功二路 42 巷內(見圖)，劃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以利身心障礙家庭就醫。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附件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
1建功二路46巷
新竹, 新竹市
Google 街景服務
2024年7月 查看更多日期
建功二路42巷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
Googl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08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孫錫洲、鍾淑英、吳旭豐 徐美惠	
案　　由	建請市府將自由路與自由路 27 巷交叉路口前，路面上兩組黃色網狀線重新劃設。			
說　　明	一、自由路與自由路 27 巷交叉路口前，有兩組黃色網狀線，因密集使用已有部分線條褪色、磨損。 二、周遭居民表示黃色網狀線磨損速度過快、且材質不反光，晚上或下雨等視線不佳時，駕駛人難以看清此標線。 三、建請市府相關局處重新劃設該處兩組黃色網狀線，並考量更改畫線材質，以延長標線使用壽命與清晰度。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附件

圖 1.　兩組黃色網狀線所在區域

圖 2.　第一組黃色網狀線所在區域

圖 3.　第二組黃色網狀線所在區域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09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鄭美娟、劉崇顯、陳建名 劉彥伶、曾資程、楊玲宜 劉康彥	
案　　由	鑒於行動裝置支付工具日益普及，建請市府針對本市公車評估規劃建置 iPASS MONEY「乘車碼」，藉由多元支付方式省去民眾上下車翻找卡片或擔心卡片遺失疑慮，以提升市民搭乘公車的便利性與安全性。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10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鄭美娟、劉崇顯、陳建名 劉彥伶、曾資程、楊玲宜 劉康彥	
案　　由	目前公道三路往景觀大道方向，行經牛埔路口保有規劃左轉專用車道開放汽車左轉(如圖 1)，但繼續行至牛埔東路僅於接近路口處豎立禁止左轉標示(如圖 2)，常迫使不熟悉路況駕駛人駛上景觀大道後繞路折返。建請市府針對公道三路往景觀大道方向沿線提前規劃禁止左轉牛埔東路標示，提示汽車駕駛用路人提前規劃車道路線，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圖 1

圖 2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11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鄭美娟、劉崇顯、陳建名 劉彥伶、曾資程、楊玲宜 劉康彥	
案　　由	針對國立清華大學整併私立中華大學擬成立「清華^{2}科技園區」，未來將由清華大學半導體學院師生進駐。建請市府： 一、提前盤整規劃外縣市往返香山轉運站客運車輛班次。 二、另規劃串聯清大光復路校區、南大校區、「清華^{2}科技園區」各校區往返公車客運路線，以便日後清大師生進駐，打造香山「清華^{2}科技園區」大學城生活圈。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12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鄭美娟、劉崇顯、陳建名 劉彥伶、曾資程、楊玲宜 劉康彥	
案　　由	中華路 6 段 226 巷 48 號至 81 號，沿線路段目前缺乏監視器設備，恐成治安死角。建請市府於中華路 6 段 226 巷 81 號旁附近路燈桿架設監視器，以維當地民眾居家及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13 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曾資程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陳建名 劉崇顯、林盈徹	
案　　由	建請檢討中華路一段臨頭前溪橋標線、號誌及路形設計，解決直行與左轉車流交織之問題。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14 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陳建名 劉崇顯、曾資程、林盈徽	
案　　由	建請徵詢地方意見，統一公車站牌「蟹仔埔」英文用法。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15 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陳建名 劉崇顯、曾資程、林盈徹	
案　　由	建請更新東大路四段 209 巷路名牌。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16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徹、劉康彥、劉彥伶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裝設有聲號誌，助視障朋友安全通過路口。			
說　　明	本席接獲民眾陳情，於本市部分路口經常可見視障朋友有通過路口需求，但由於本市路口號誌並無有聲設備，以致於視障朋友在通過入口時呈現一個相當不友善且不安全的狀態，建請市府研議裝設有聲號誌，並於有需求之路口先行研議裝設，儘速改善視障朋友路口交通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17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徹、劉康彥 劉崇顯、劉彥伶、楊玲宜	
案　　由	新竹市中華路一段 105 巷前路口，建請於下班時間調派警(義警)力指揮交通及進行交通號誌調整。			
說　　明	一、本路口於上下班時段車流量相當大，中華路一段 105 巷內居民「出不了門、回不了家」，已嚴重影響生活品質，目前上班時段有義警協助指揮交通。 二、本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113 年 12 月 30 日與新竹市警察局及市府交通處於現場會勘，並將會議紀錄送交市府，建請市府進行綜合評估，研議路口改善方式。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18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徹、劉康彥 劉崇顯、劉彥伶、楊玲宜	
案　　由	太原路 271 巷、仰德路 92 號建請新增監視器，原興路 408-30 號建請更新監視器鏡頭。			
說　　明	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市府於旨案地點增設及更新監視器及鏡頭，以利後續警察局追查相關案件。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19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徹、劉康彥 劉崇顯、劉彥伶、楊玲宜	
案　　由	建請於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101 號前增設避車彎。			
說　　明	本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113 年 12 月 19 日與市府工務處及交通處於現場會勘，並將會議紀錄送交市府，建請市府進行綜合評估，研議路口改善方式。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20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徽、曾資程 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以安全為首要之前提下評估將忠孝路/東光路口取消兩段式左轉。			
說　　明	東光路/忠孝路口之待轉設計，常引發民眾行車混淆，且此路段待轉腹地狹小，市府應可比照其他路段以安全為首要之前提下取消兩段式左轉。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21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徹、曾資程 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於水源街機車道前設立汽車禁行標誌。			
說　　明	此路段狹窄且機車、汽車、行人經常行走於此，經常有汽車誤闖機車道，甚至撞斷防撞軟桿，導致路段壅塞以及行人危險，建請市府設立明顯汽車禁行之標示。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22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徽、劉崇顯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改善建中路至建美路段(公道五路二段往園區方向)時常有車輛擋住社區車道出入口之狀況。			
說　　明	公道五路為交通要道，上下班車流量大，建中路至建美路段(公道五路二段往園區方向)此區段有大型社區車輛出入頻繁，但車道口紅線區卻經常發生嚴重違停事件，居民頻繁檢舉仍無效，常衍生交通事故造成回堵擁塞，同時造成當地居民與用路人極大困擾，建請市府協助改善現況。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23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徽、劉崇顯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忠孝路 430 號對面側，設置人行道，完善周圍步行環境。			
說　　明	一、設置人行道可確保行人、長者、推著娃娃車的家長和小孩在食品路過馬路後串聯至忠孝路有安全的空間行走，避免須與車輛混行的危險。 二、新竹假日花市吸引大量遊客和當地居民，完善步行廊道能提升購物和觀光的便利性，進而促進當地經濟發展。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24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徽、劉崇顯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於光復路全段設置人行道。			
說　　明	一、行人走在光復路一段、二段無人行道路段，或有機車停車格的人行道，時常面臨行人與車爭道的問題，險象環生，相當危險，請市府協助改善此現況，以維護行人之安全。 二、另光復路沿線缺乏左轉附加車道或左轉車道容量不足情形，常導致左轉車阻礙直行車，造成後方車流堵塞，也請一併改善。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25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徹、劉崇顯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增設龍山東路/慈濟路之行人專用時相。			
說　　明	為提升孩童過馬路的安全性，請市府協助增設行人專用時相，以保障關埔國小、光武國中學生上、放學之通學與行人之用路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26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徽、劉崇顯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改善西大路 46 巷至 51 巷之交通問題。			
說　　明	民眾陳情西大路 46 巷至 51 巷車禍頻繁，請市府確認此路段道路設計上是否有瑕疵，並協助降低交通事故率。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27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徽、劉崇顯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龍山東路/光復路一段 476 巷設置科技執法。			
說　　明	龍山東路/光復路一段 476 巷此路口是關埔國小之重要路口但沒有設立行人號誌，導致學生過馬路時存在安全隱患，時常有車輛未停讓行人，造成學童無法過馬路之情況，或是過馬路卻遇到車輛沒注意到行人等危險衝突場面。為了保障學生和行人的安全，建議在此路口設置科技執法系統，自動偵測車輛是否在行人穿越道前停、等與禮讓行人，同時對違規車輛進行拍照舉證和罰款，提升整體交通與行人之用路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28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徽、曾資程 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於關埔國小 A 門(慈濟路/埔頂三路)增設綠底行穿線，並將行穿線加寬。			
說　　明	慈濟路/埔頂三路此路口為關埔國小學生上放學之重要路口，有大量學生行經此處，為保障孩童之用路安全，請市府於關埔國小 A 門(慈濟路/埔頂三路)增設綠地行穿線，並加寬行穿線。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29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徹、曾資程 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於新莊火車站旁光埔二期重劃區籃球場周圍設立汽車、機車停車格。			
說　　明	民眾陳情新莊火車站旁光埔二期重劃區籃球場沒有汽、機車停車格，請市府於籃球場鄰近位置設立停車格，提供給民眾更便利的使用環境。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30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曾資程、林盈徹、劉崇顯 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提高交通處標誌標線維護預算。			
說　　明	一、此筆基礎設施預算不足支應所有設施定期維護與新設，常產生問題如下： (一)標線模糊不清。 (二)覆蓋的黑漆沒有定期維護，浮出後引發爭議。 (三)非號誌路口綠底行穿線只劃在學校、公園，其他地方也有需求。 (四)綠底標線人行道許多地方只劃 30 公分，沒畫滿，標示不夠明確，功能不彰；沒綠底部分被停車容易引發爭議。 二、建請市府提高交通處此筆預算，以維護市民朋友用路與行車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31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曾資程、林盈徹、劉崇顯 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改善博愛街與博愛街 5 巷交接口之交通問題。			
說　　明	經家長反映新竹高商學生從博愛街轉博愛街 5 巷時，常會遇到機車沒辦法及時停下來停讓路人之情形，因圍牆擋住而導致視線之死角與行車之問題，且斑馬線斜交位置不當，建請市府協助改善現狀及斑馬線位置。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32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陳啓源、徐美惠、林慈愛 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增加帶狀疱疹疫苗補助額度並且將患有部分重大疾病者納入補助範圍。			
說　　明	一、市府已提供 50 歲以上者帶狀疱疹疫苗 1,000 元補助。 二、惟兩劑帶狀疱疹疫苗費用高達 18,000，對中低收入戶仍是負擔。 三、建請市府提高對中低收入戶之補助。 四、另外，部分患有重大疾病、持有重大傷病卡者，可能為帶狀疱疹高風險族群，卻因未滿 50 歲而無法申請補助，建請市府將此類患者納入補助範圍。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33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廖子齊、蔡惠婷、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提高新竹市環保局垃圾車、清溝車、資源回收車等公務車輛保險額度，減輕車輛駕駛壓力。			
說　　明	一、新竹市環保局給清潔隊員出勤清運垃圾、清溝渠或資源回收等公務車子保險，若不慎發生車禍，在理賠不足之下，得由清潔隊員自行負擔理賠，讓清潔隊員倍感壓力。 二、故建請市府提高清潔隊員出勤公務車輛的保險額度，讓清潔隊員出勤時不要有心理負擔。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34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廖子齊、蔡惠婷、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替新竹市內所有警用車輛，加保超額保險，避免昂貴修車費用成為員警的負擔。			
說　　明	近年來員警於執勤過程中，發生車撞車禍事件逐漸受到關注，為確保員警在執勤過程中，能有足夠的保障，來面對突發風險及責任。請市府參考高雄市、新竹縣等外縣市做法，替新竹市警用車輛加保超額保險，避免昂貴的修車費用，成員警的負擔。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35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廖子齊、蔡惠婷、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將 27 路公車路線延伸至金雅重劃區。			
說　　明	27 路公車路為北區民眾往返市區主要公車路線之一，鑒於金雅重劃區近年人口日益增長，建請市府重新規劃 27 路公車路線，並將金雅重劃區納入公車路線停靠站點。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36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廖子齊、蔡惠婷、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大魯閣湳雅廣場前行穿線設置科技執法，加強取締不禮讓行人之車輛。			
說　　明	鑒於大雅路路段過長，僅在武陵路及湳雅街口設置紅綠燈，導致大魯閣前方行穿線，常有車輛未禮讓行人的狀況發生，建請市府於該路段設置科技執法，加強取締未禮讓行人之車輛，守護行人安全。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37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廖子齊、蔡惠婷、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在成功路、和平路口（成功路左轉和平路），設置具夜間發光功能的安全方向導引標誌。			
說　　明	鑒於成功路左轉和平路轉彎處，經常因為車速過快而發生碰撞事故，為改善交通與保障民眾安全，故建請在轉彎處設置具夜間發光功能的安全方向導引標誌。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38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廖子齊、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讓交通處比照工務處亦具有請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之資格。			
說　　明	市府交通處承辦本市許多改善交通的重大工程案件，卻不能比照工務處享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之待遇，亦不能申請留任獎金，有同工不同酬之不公平現象，亦導致流動率高。建請市府讓交通處比照工務處，亦具有請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之資格。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民政類乙 111039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蔡惠婷</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林彥甫、廖子齊、彭昆耀
吳旭豐</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建請市府重新檢討智慧車柱，重機停放無法辨識收費亂象，並予以改善。</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一、重機合法停放至汽車車格，但因重機體積較小且無前車牌，無法像汽車一樣停放至智慧車柱可辨識方式，更有發生多輛重機垂直於智慧車柱，把汽車格當機車格使用亂象。
二、因此建請市府研議改善重機停放智慧車柱之合適法規及方法。
 </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40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廖子齊、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檢討智慧車柱罰則造成車輛併排亂象，並予以改善。			
說　　明	一、智慧車柱搭配校園放學接送計畫提供臨停時間原是好意，但因有時間限定，超過即被罰款。造成家長接送時，格之外，反使得道路路面占用、交通更不順暢。 二、因此建請市府研議相關法規方法改善此校園放學接送亂象。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41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廖子齊、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於關東市場附近擇合適地點設置 YouBike 站。			
說　　明	關東市場附近的 YouBike 站有新科國民運動中心、新莊公園、光復關新路口，皆距離關東市場有一段距離。建請於關東市場附近擇合適地點設置 YouBike 站。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42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廖子齊、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在生命園區周圍設置YouBike站，方便民眾使用。			
說　　明	生命園區是許多市民與外縣市民會到達的民俗祭祀區域，但生命園區周圍沒有 YouBike 站，距離最近的天公壇站與新竹教育大學站，皆超過 1 公里左右，非常不便民，因此建請市府評估該區域使用量並增設 YouBike 站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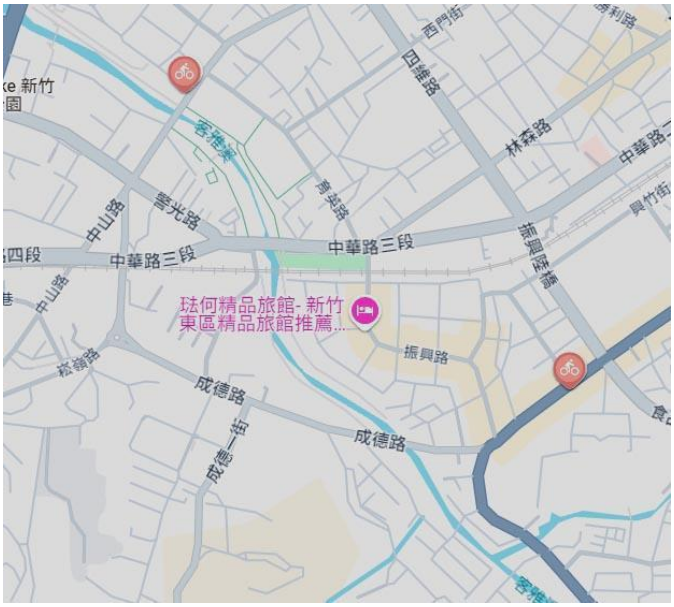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43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廖子齊、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調整「金城一路與光復路」、「金城一路與金城一路 35 巷」、「金城一路與金城二、三路等三個路口」於上班尖峰時刻(7-9 點)的交通號誌時相管制。			
說　　明	一、上班尖峰時刻(7-9 點)金城一路與金城一路 35 巷這個路口經常發生 35 巷右轉進入金城一路的車流，與金城一路直行進入光復路的車流，共同擠在路口。造成不論是 35 巷要左轉進入金城一路的車流，或者金城一路要左轉進 35 巷的車流也被堵在路口的現象。 二、建請針對上述現象調整現行上班尖峰時刻(7-9 點)之號誌管制時相。且由於「金城一路與光復路」、「金城一路與金城一路 35 巷」、「金城一路與金城二、三路等三個路口」相近，建請重新調整時相管制時，考慮號誌連續的可行性。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44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蔡惠婷、林彥甫、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目前市府的官方網站僅有性別主流化專區，較難呈現多元性別所需的資料或社會福利服務等。建議市府於官網增設跨局處的 LGBTQ+多元群體專區，整合各局處與 LGBTQ+多元群體會使用到的公共資源、教育課程、社會福利、問與答等相關資訊。			
說　　明	目前市府的官方網站僅有性別主流化專區，較難呈現多元性別所需的資料或社會福利服務等。建議市府於官網增設跨局處的 LGBTQ+多元群體專區，整合各局處與 LGBTQ+多元群體會使用到的公共資源、教育課程、社會福利、問與答等相關資訊。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45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蔡惠婷、林彥甫、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性創傷所造成的影響往往會是長期的，但現階段社會處提供的諮商服務，結案後很難再使用該項服務。建請市府整合現有社會處及衛生局資源，增加性創傷諮商資源或排定其諮商的優先性，協助個案性創傷復原。			
說　　明	性創傷所造成的影響往往會是長期的，但現階段社會處提供的諮商服務，結案後很難再使用該項服務。建請市府整合現有社會處及衛生局資源，增加性創傷諮商資源或排定其諮商的優先性，協助個案性創傷復原。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46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蔡惠婷、林彥甫、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衛福部長期以來鼓勵新生兒家長親自哺乳，但許多空間場域缺乏讓家長安心的哺、集乳室。為鼓勵公共場所設立哺、集乳室，建請市府營造友善哺、集乳環境，盤點相關場館之空間，增設哺乳室，並鼓勵企業界設置友善哺、集乳環境，提供輔導、認證鼓勵。			
說　　明	衛福部長期以來鼓勵新生兒家長親自哺乳，但許多空間場域缺乏讓家長安心的哺、集乳室。為鼓勵公共場所設立哺、集乳室，建請市府營造友善哺、集乳環境，盤點相關場館之空間，增設哺乳室，並鼓勵企業界設置友善哺、集乳環境，提供輔導、認證鼓勵。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47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蔡惠婷、林彥甫、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性別平等為當前主流價值。目前除直轄市外，嘉義縣、彰化縣已設置性別平等辦公室，雲林縣也在籌備中。建議市府研議設置新竹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推動相關議題。			
說　　明	性別平等為當前主流價值。目前除直轄市外，嘉義縣、彰化縣已設置性別平等辦公室，雲林縣也在籌備中。建議市府研議設置新竹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推動相關議題。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48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0-6 歲市府養」為市府施政重要方針。除增加生育津貼外，提供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負擔同為重要。目前新竹市三區皆有一公托，但在未來新布建的規劃上獨漏香山區（北區一個、東區二個），建請市府應盤點香山區可增設公托之位置與資源，布建托育資源勿獨漏香山。			
說　　明	「0-6 歲市府養」為市府施政重要方針。除增加生育津貼外，提供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負擔同為重要。目前新竹市三區皆有一公托，但在未來新布建的規劃上獨漏香山區（北區一個、東區二個），建請市府應盤點香山區可增設公托之位置與資源，布建托育資源勿獨漏香山。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民政類乙 111049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廖子齊</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蔡惠婷、林彥甫、彭昆耀
吳旭豐</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建請市府於不易設置號誌的密集住宅區路口，試辦繪製日式減速警示標線，透過駕駛人視覺變化而減速及提高注意路口處交通狀況，如光復路二段 40 巷及光復路二段 42 巷 12 弄路口處。</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建請市府於不易設置號誌的密集住宅區路口，試辦繪製日式減速警示標線，透過駕駛人視覺變化而減速及提高注意路口處交通狀況，如光復路二段 40 巷及光復路二段 42 巷 12 弄路口處。

目前臺南市已借鏡於歸仁區保興街路段試辦 （圖片引用自臺南市交通局）。</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50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蔡惠婷、林彥甫、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新竹市香中段 66 號等 6 筆土地廠房新建工程」完工、實體人行道設置後，「即刻」於建案周遭所劃設之停車格設立智慧停車柱，確保尖峰時刻臨停之需求，改善周遭交通環境。			
說　　明	建請市府於「新竹市香中段 66 號等 6 筆土地廠房新建工程」完工、實體人行道設置後，「即刻」於建案周遭所劃設之停車格設立智慧停車柱，確保尖峰時刻臨停之需求，改善周遭交通環境。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51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蔡惠婷、林彥甫、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建議市府於參考臺北市、高雄市擬定「新竹市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並建立市府橫向跨局處政策討論機制，討論多元性別族群需求與政策規劃，建立相關議題業務聯繫會報。			
說　　明	建議市府於參考臺北市、高雄市擬定「新竹市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並建立市府橫向跨局處政策討論機制，討論多元性別族群需求與政策規劃，建立相關議題業務聯繫會報。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52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蔡惠婷、林彥甫、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優先改善新竹市各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等公部門室內場所空氣品質，列為室內空氣品質示範區，並鼓勵、輔導公私場所主動採取空氣品質認證，共同降低新竹市室內疾病傳播機率、嚴格把關市民呼吸健康。			
說　　明	建請市府優先改善新竹市各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等公部門室內場所空氣品質，列為室內空氣品質示範區，並鼓勵、輔導公私場所主動採取空氣品質認證，共同降低新竹市室內疾病傳播機率、嚴格把關市民呼吸健康。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53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蔡惠婷、林彥甫、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鹽港溪自行車道一期工程將完工，未來將成為新竹市民及遊客新的觀光旅遊景點，但目前該路段 YouBike 共享單車站點少，不利民眾使用，建請市府於鹽港溪自行車道休憩點暨周遭聚落評估適合的 YouBike 共享單車站點予以設置，如烏崁板岩公園站點可設置於南隘國小周遭，滿足周遭居民及遊客之需求。			
說　　明	鹽港溪自行車道一期工程將完工，未來將成為新竹市民及遊客新的觀光旅遊景點，但目前該路段 YouBike 共享單車站點少，不利民眾使用，建請市府於鹽港溪自行車道休憩點暨周遭聚落評估適合的 YouBike 共享單車站點予以設置，如烏崁板岩公園站點可設置於南隘國小周遭，滿足周遭居民及遊客之需求。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54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蔡惠婷、林彥甫、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因應「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國土管理署辦理「街道醫生」專案，本市香山區大庄路被選為第一波改善名單，改善經費將全額由中央支付。據了解，通學步道為教育處主責，街道醫生為交通處主責，建請市府積極辦理規劃設計案的同時，注意權責劃分，提高溝通效率。			
說　　明	因應「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國土管理署辦理「街道醫生」專案，本市香山區大庄路被選為第一波改善名單，改善經費將全額由中央支付。據了解，通學步道為教育處主責，街道醫生為交通處主責，建請市府積極辦理規劃設計案的同時，注意權責劃分，提高溝通效率。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055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彥伶、鄭美娟、林盈徽 楊玲宜、劉崇顯、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要求縣府改善本市崧嶺路305號前之縣有土地環境清潔，並修剪地上樹木植栽。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11屆第1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56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彥伶、鄭美娟、林盈徽 楊玲宜、劉崇顯、劉康彥	
案　　由	經國路三段 78 巷一帶頻繁出現似化學藥劑異味，建請市府監測空氣污質，改善可能之污染。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57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彥伶、鄭美娟、林盈徽 楊玲宜、劉崇顯、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添購大型身障輪椅復康巴士，以提升身障人士外出活動便利性，符合滿足身障團體活動安排期待。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58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彥伶、鄭美娟、林盈徽 楊玲宜、劉崇顯、劉康彥	
案　　由	提升市民繳納交通違規罰款之便利性。			
說　　明	電動二輪車已強制掛牌，為提升便利性，建議警局研議更多元便利之罰款繳納管道。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59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吳旭豐 張祖琰	
案　　由	建請市府跨局處盤點市有相關場館之廁所空間，增設無障礙照護床，讓各種有需要的族群均能安心如廁，減輕照護者的負擔，保障如廁尊嚴。			
說　　明	建請市府跨局處盤點市有相關場館之廁所空間，增設無障礙照護床，讓各種有需要的族群均能安心如廁，減輕照護者的負擔，保障如廁尊嚴。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60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吳旭豐 張祖琰	
案　　由	《新竹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民國九十七年公布後便再無修正，因應目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需求規範更迭與各類權益逐漸被重視，建請市府參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內容修法，確保能有效傳遞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強化各類軟、硬體需求及相關法規，打造新竹市成為友善城市。			
說　　明	《新竹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民國九十七年公布後便再無修正，因應目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需求規範更迭與各類權益逐漸被重視，建請市府參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內容修法，確保能有效傳遞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強化各類軟、硬體需求及相關法規，打造新竹市成為友善城市。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61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陳建名、劉彥伶、楊玲宜 鄭美娟、林盈徹、劉康彥 劉崇顯	
案　　由	規劃設置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			
說　　明	一、中央衛生福利部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計畫，推廣各縣、市政府成立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並擴展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功能，協助身心障礙者實現自立生活。 二、有鑑於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依其族群、部落文化與傳統母族語言溝通等本具多元文化需求。且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1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並積極培育各國家語言通譯人才。同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足見原住民族語與臺灣手語為國家語言發展法保障之列。 三、為完善本市多元文化照顧服務之文化安全性，建請市府規劃設置本市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並積極培力具文化敏感度之專業人員、個人助理、同儕支持員、各國家語言通譯人才，提升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品質。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62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陳建名、劉彥伶、楊玲宜 鄭美娟、林盈徽、劉康彥 劉崇顯	
案　　由	建請改善本市公車站點及 iBus_新竹市 APP 無障礙資訊。			
說　　明	一、本市智慧化站牌與傳統站牌並未明確標示延駛路線之公車無障礙資訊，致使行動不便之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多有不便，建請市府立即規劃本市全數智慧化站牌及傳統站牌公車無障礙資訊統一，讓搭乘民眾即時掌握清楚乘車資訊。 二、本市發行之 iBus_新竹市 APP 系統僅於各路線別之時刻表內容顯示無障礙標示，不利於長者及無障礙者立即分辨，建請市府研議於「路線別」、「往返程」等顯示介面即顯示無障礙資訊，並規劃首頁「路線別、名稱或站名」搜尋欄位開放直接搜尋無障礙(低地板)公車行駛之路線別資訊，提升包含輪椅使用者、行動不便之長者、推娃娃車之婦女等全體市民候車體驗。 三、為利需要搭乘無障礙(低地板)公車之市民朋友掌握車班狀況，建請市府 iBus App 中能增設使用者設定路線提示功能，下載 App 與需搭乘路線，乘車者即可掌握來車時間，節省候車時間，使仰賴無障礙(低地板)公車通勤上下班者也能精準掌握班次。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63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陳建名、劉彥伶、楊玲宜 鄭美娟、林盈徽、劉康彥 劉崇顯	
案　　由	建請研議調整高峰路與高峰路 506 巷路口號誌標線。			
說　　明	一、接獲高峰里里長及里民反映，高峰路 506 巷銜接高峰路口標線因應高峰路-研新四路口拓寬重新調整標誌標線，自路口延伸之雙黃線超過 506 巷口位置，導致 506 巷內車輛左轉高峰路必須橫跨雙黃線。 二、查該路口原先標誌標線規劃於道路拓寬改制前並不存在相關問題，建請市府依路口通行現況調整標誌標線。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64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蔡惠婷、林彥甫、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原預計應於 2022 年應完工的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工程嚴重延宕，而該區未來將會是大矽谷計畫重點發展區域，建請市府應優先將交通部補助之地下停車空間完工、驗收、使用，並謹慎評估上方土地使用規劃。			
說　　明	原預計應於 2022 年應完工的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工程嚴重延宕，而該區未來將會是大矽谷計畫重點發展區域，建請市府應優先將交通部補助之地下停車空間完工、驗收、使用，並謹慎評估上方土地使用規劃。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65 號
提 案 人	陳慶齡	連署人	陳治雄、吳旭豐、黃美慧 徐美惠	
案　　由	建請新竹市香山區樹下里里民活動中心增設 YouBike 租借站，增加附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便利性。			
說　　明	新竹市香山區樹下里民眾反映樹下里里民活動中心周邊因交通較不便，需要增設 YouBike 租借站，提供民眾有更多的交通便利性。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66 號
提 案 人	陳慶齡	連署人	陳治雄、吳旭豐、黃美慧 徐美惠	
案　　由	建請新竹市香山區頂福里頂福公園增設 YouBike 租借站，增加附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便利性。			
說　　明	新竹市香山區頂福里民眾反映該地段因交通較不便，需要增設 YouBike 租借站，提供民眾有更多的交通便利性。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33 號
提 案 人	余邦彥	連署人	李國璋、鍾淑英、孫錫洲 吳旭豐、陳啓源、鄭慶欽	
案　　由	重新規劃東門圓環人行道。			
說　　明	一、東門圓環經過改造將原來 5 米的圓環人行道，拓寬至 9 米，雖然行人空間變寬非常多，但經過長期的觀察實際的人流並不需要如此大的空間，對於舊城的復興沒有實質的幫助。 二、建議重新規劃人行道、停車空間，更好的利用圓環空間。			
辦　　法	請市府辦理會勘共同討論，再擬定改善計畫。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34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蕭志潔、黃美慧、吳旭豐 陳慶齡	
案　　由	儘速清掃建功一路 59 巷公園綠帶之落葉及定期修剪樹木。			
說　　明	一、建功一路 59 巷之公園綠帶因逢冬季，周邊的大葉欖仁樹落葉非常多，影響周邊環境衛生及景觀。 二、請在落葉期期間定期派員清掃，並安排定期修剪樹木。			
辦　　法	請業務單位儘速安排修剪樹木及清掃落葉。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35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蕭志潔、黃美慧、吳旭豐 陳慶齡	
案　　由	請儘速清理汀埔圳。			
說　　明	一、近日有民眾反映汀埔圳因飄散惡臭，影響周邊居民的日常生活。 二、建請相關業務單位儘速安排清理汀埔圳，並且需定期清理做好維護工作，以免經常飄散臭味，影響居民環境衛生。			
辦　　法	請業務單位儘速安排清理汀埔圳。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36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黃美慧、吳旭豐、陳慶齡 陳啓源、黃文政	
案　　由	請儘速改善民生路 196 巷到北大路的路口之間排水不良的問題。			
說　　明	一、長期以來，民生路 196 巷到北大路的路口之間，排水系統部分阻塞，部分沒有連通側溝，造成排水不良。 二、請業務單位儘速安排與本席和里長會勘，查明問題，儘速修繕。			
辦　　法	請業務單位儘速安排與本席和里長會勘，查明問題，儘速修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37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黃美慧、吳旭豐、陳慶齡 陳啓源、黃文政	
案　　由	請儘速改善民權路曙光女中附近排水不良的問題。			
說　　明	一、民權路曙光女中附近排水不良。 二、請業務單位儘速安排與本席和里長會勘，查明問題，儘速修繕。			
辦　　法	請業務單位儘速安排與本席和里長會勘，查明問題，儘速修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38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張祖琰、黃文政、陳慶齡 徐美惠、黃美慧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湳中街 40 巷納入路平專案。			
說　　明	因此區柏油年久失修，目前已崎嶇不平，已影響用路人安全，如附件1、附件2。 附件 1 附件 2			
辦　　法	建請市府優先將該道路路面重新鋪設。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39 號
提 案 人	陳慶齡	連署人	蕭志潔、陳治雄、鍾淑英 黃美慧、徐美惠	
案　　由	建請新竹市香山區海山漁港增設 RO 逆滲透製冰機。			
說　　明	新竹市香山區海山漁港為僅次於新竹漁港之新竹市沿海第二個專業漁港，於1994年完工至今，漁港內沒有設置 RO 逆滲透製冰機提供給漁民使用，是否能提供更完善的設備給海山漁港的漁民使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40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鄭美娟、劉崇顯、陳建名 劉彥伶、曾資程、楊玲宜 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重鋪下列路段之柏油路面，以確保用路人安全及居民生活品質。 一、南港街 50 巷。 二、南港街 70 巷至西濱路段約 200 公尺。 三、南港街 106 巷 15 號前至西濱路口 150 公尺。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41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鄭美娟、劉崇顯、陳建名 劉彥伶、曾資程、楊玲宜 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重鋪下列路段之柏油路面，以確保用路人安全及居民生活品質。 一、牛埔北路 152 巷。 二、五福路一段 456 巷～555 巷。 三、中華路 2 段 205 巷。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42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鄭美娟、劉崇顯、陳建名 劉彥伶、曾資程、楊玲宜 劉康彥	
案　　由	五福路二段(介於景觀大道與玄奘路路段)鄰近中華大學校區生活圈，鑑於該路段鋪面品質不佳，影響當地師生及居民交通安全。建請市府針對上述路段儘速重鋪上述路段之柏油路面，以確保用路人安全及居民生活品質。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43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劉崇顯、陳建名、劉彥伶 曾資程、楊玲宜、劉康彥	
案　　由	鑒於清華大學整併中華大學擬規劃成立「清華^{2}科技園區」，因應結合國發會「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發展國家核心戰略建構產學技轉平台，吸引產學界人才進駐香山地區。建請市府針對中華大學校區盤整規劃周遭軟硬體基礎建設，包含只租不售青年宅或社會宅；清華^{2}科技園區教職員與大矽谷員工子女教育及公托資源；增設大眾運輸及 YouBike 站點等建設，強化生活居住機能增加移居香山區誘因，為南香山打造科技半導體研發及人才培育聚落。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44 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陳建名 劉崇顯、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全面更新北區天府路路燈，提升夜間照明及交通安全。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45 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陳建名 劉崇顯、林盈徽	
案　　由	建請更換東大路四段南寮漁港觀光景點指示牌面。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46 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陳建名 劉崇顯、林盈徽、曾資程	
案　　由	建請更新南寮大道擋沙設施。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47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徽、劉康彥、劉彥伶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民權路、三民路口增設夜間照明，以提升市民夜間路口安全。			
說　　明	一、三民路、民權路口同時緊鄰隆恩圳公園步道，民眾夜間通行需求亦多，但由於此路口夜間照明不足，以致於行人在穿越馬路時不易察覺。 二、建請市府儘速研議改善之，提高夜間照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48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徽、劉康彥 劉崇顯、劉彥伶、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清大人文社區納入 114 年度污水下水道專案接管對象。			
說　　明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最終目標為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 二、建請市府將有接管意願之清大人文社區，列為專案接管對象，以加速提升市民生活環境，亦可增加全市接管率。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49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徽、劉康彥 劉崇顯、劉彥伶、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千甲路 217 巷進行刨除加封。			
說　　明	案由路段路面凹凸不平，為顧及市民行經安全，請市府進行柏油刨鋪。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50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徽、劉康彥 劉崇顯、劉彥伶、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大學路 51 巷增設水溝。			
說　　明	一、大學路51巷土地屬高公局，維護管理屬市政府，每到下雨天排水不良易積水，造成民眾行經危險，請市府增設排水溝，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二、本案已於114年1月10日由市府工務處邀集高公局、科管局、區公所經建課及科園里徐兆生里長共同會勘。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51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徽、劉崇顯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重鋪風空街柏油。			
說　　明	一、風空街柏油破損，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車輛經過時常造成跳躍狀況，且多年未重鋪。 二、建請市府儘速協助重新鋪設柏油。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52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徽、劉崇顯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遷移光武國中後門人行道之變電箱。			
說　　明	一、光武國中後門人行道上的大型變電箱長期霸占人行道，影響行人通行。因光武國中工程影響，斑馬線被塗銷，學童需繞行 L 型路線，增加過馬路的危險性、推嬰兒車的家長也需繞行馬路，十分危險。 二、建請市府協助遷移光武國中後門人行道上之大型變電箱，確保行人通行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53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徽、劉崇顯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設立動物生命園區。			
說　　明	毛小孩對於現代家庭成為意義非凡的角色，希望市府協助設立動物生命園區，讓養寵物的市民朋友若有此需求可以有一個市立的場所提供火化、塔位、安葬與紀念品製作等服務，提供殯葬園區讓毛小孩的最後旅程也能得到妥善安排，同時推廣愛護動物及尊重生命觀念。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54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徽、劉崇顯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關新公園之草皮維護。			
說　　明	關新公園有多處草皮仍呈現光禿禿且枯黃的現象，東北季風吹拂之下塵土飛揚狀況十分嚴重，請市府協助改善此狀況。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55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廖子齊、蔡惠婷、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南寮旅遊服務中心設立南寮文史常態展，並提供導覽服務。			
說　　明	鑒於目前南寮旅遊服務中心僅以親子設施為主，為進一步提升旅遊價值及吸引更多觀光客，建請市府於南寮旅遊服務中心設立常態展，並提供導覽服務，介紹竹塹港(南寮漁港)的歷史變遷及在地產業發展等，讓遊客能更認識南寮地區的多樣風貌。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56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廖子齊、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為提升行人學子長輩通行安全與商圈繁榮，延續並串聯學區通行步道。建請市府建置食品路(東山街口)至食品路(東南街口)人行步道。			
說　　明	一、食品路上商圈繁榮，行人卻寸步難行，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及商圈繁榮，延續並串聯學區通行步道。 二、建請市府建置食品路(東山街口)至食品路(東南街口)人行步道，讓周邊住戶、商圈顧客及學生上學更安全有保障。並參考鄰近東山街模式，建立「人可行、車可停」的雙贏模式。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57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廖子齊、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宣傳假日花市市集園藝及農產區，促進農藝發展初衷。			
說　　明	一、假日花市農產與園藝市集區，創立宗旨為市府為促進農藝發展而成立，但因近幾年購物需求改變，園藝及農業市集發展遇到瓶頸。 二、建請市府多為花市舉辦宣傳活動，鼓勵市民到花市購買植栽，讓農業園藝市集再度活躍。 （建國花市經常舉辦活動）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建設類乙 11658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蔡惠婷</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林彥甫、廖子齊、彭昆耀
吳旭豐</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本市身心障礙就業大樓至後方小公園，沿途會經過水溝以及各種不同材質形成的鋪面步道，有高低落差並非平整順暢。進入小公園後，遊具地面之鋪墊也已經多處翻翹。建請調整修繕這些高低落差的情形，為身障小孩提供一條無障礙的步道。</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一、位於本市身心障礙就業大樓三樓之身障早療單位，經常帶著坐著輪椅的身障孩子使用大樓後方之小公園，從踏出大樓開始進入周遭空間起，沿途有各種不同材質的鋪面，不同鋪面銜接有高低落差，平地與水溝又有落差。
二、進入小公園後，遊具的地面鋪墊也已經多處翻翹。身障童行走已諸多不便，身障輪椅又特別重，廣場上的高低落差以及遊具翻翹的鋪面造成這些孩童以及陪伴者推輪椅行走其上的負擔。
三、請更換此處公園的遊具鋪面，附近廣場若無法大規模全面消除高低落差，也請先局部整修，為這些孩童創出一條無高低差的友善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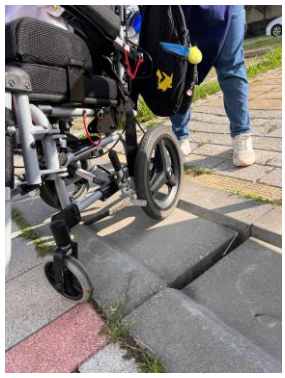 </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59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廖子齊、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移置龍山東路與慈濟路交叉 T 字路口人行道上之電箱，保持行人與輪椅族暢通之無障礙空間。			
說　　明	一、龍山東路與慈濟路交叉之 T 字路口人行道上，有一連串電箱，造成行人與輪椅族無法走人行道通過。 二、建請市府移置該電箱，保持至少90公分無障礙空間，若無法移置也可考慮將內側花圃改成通行暢通空間，以保障行人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660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廖子齊、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民眾反映火車站前人行道不利輪椅或娃娃車推行，建請修正人行道兩端開口，將開口高度降低至與路面平齊。			
說　　明	一、民眾反映火車站前人行道不利輪椅或娃娃車直接推行，必須繞進去站前才能到另一側中華路，或者必須先從有的出口走到馬路，經過馬路後，再從另一側出口走上人行道。 二、建請降低人行道兩端開口高度至與路面平齊，以利娃娃車或輪椅可以直路直接順行。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月16日上午
第11屆第1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61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香山濕地是國家級重要濕地，每年都會有許多外籍遊客特地到此觀賞珍稀的候鳥，但現階段香山濕地及十七公里海岸線相關告示及解說牌內容及設計老舊，為營造出適合國人及外國遊客的生態旅遊環境，建請市府更新過舊的告示牌及解說牌，並增加解說牌的設計性、互動性及增加英文解說，讓有「國際級」潛力的香山更國際化。			
說　　明	一、香山濕地是國家級重要濕地，每年都會有許多外籍遊客特地到此觀賞珍稀的候鳥，但現階段香山濕地及十七公里海岸線相關告示及解說牌內容及設計老舊，為營造出適合國人及外國遊客的生態旅遊環境。 二、建請市府更新過舊的告示牌及解說牌，並增加解說牌的設計性、互動性及增加英文解說，讓有「國際級」潛力的香山更國際化。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62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市府執行中央「青年租金補貼」計畫執行率差，政策未能有效觸及真正需要協助的弱勢青年，原因可能在於資訊傳遞不足或申請流程繁瑣，建請市府檢討租屋補助相關宣傳方式，並針對資源較弱、租金負擔較重的青年提供更具彈性和確實的支援措施以及輔導。			
說　　明	一、市府執行中央「青年租金補貼」計畫執行率差，政策未能有效觸及真正需要協助的弱勢青年，原因可能在於資訊傳遞不足或申請流程繁瑣。 二、建請市府檢討租屋補助相關宣傳方式，並針對資源較弱、租金負擔較重的青年提供更具彈性和確實的支援措施以及輔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63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鹽港溪自行車道一期工程完工後帶給南香山地區許多新設的休憩空間，其中風火輪公園除具有特色遊具，還提供多功能休憩需求，但在這空間卻無可供民眾如廁的空間，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於風火輪公園旁設立廁所，方便民眾使用。			
說　　明	一、鹽港溪自行車道一期工程完工後帶給南香山地區許多新設的休憩空間，其中風火輪公園除具有特色遊具，還提供多功能休憩需求，但在這空間卻無可供民眾如廁的空間。 二、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於風火輪公園旁設立廁所，方便民眾使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64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新竹市住宅及都市更新辦公室」增加互動學習及解說牌及互動設施，建構都更願景。並辦理都市更新相關工作坊，讓民眾有系統地了解都市更新之法令、機制與相關內容。並建立民眾對都市更新之觀念、認知與法制規範的基本概念，以及都更程序中不同階段應注意的事項等。			
說　　明	一、建請市府於「新竹市住宅及都市更新辦公室」增加互動學習及解說牌及互動設施，建構都更願景。並辦理都市更新相關工作坊，讓民眾有系統地了解都市更新之法令、機制與相關內容。 二、並建立民眾對都市更新之觀念、認知與法制規範的基本概念，以及都更程序中不同階段應注意的事項等。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65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新竹市具有諸多歷史文化場域以及特色商圈，但很可惜卻無官方完整串連出具有主題性的綠色觀光路線。建請市府參考芬蘭的土庫市，建置實體及線上的主題式走讀地圖（實體如圖、網站可參考 QR Code 內容），透過各項主題讓民眾認識城市故事，讓市民及遊客能透過步行、跑步或騎自行車不同形式遊覽新竹市各個街角，以有效達到城市行銷及城市旅遊的深度。並在地圖中提供無障礙路線、沿途公廁位置，以及可休憩空間，照顧到不同民眾之需求。			
說　　明	一、新竹市具有諸多歷史文化場域以及特色商圈，但很可惜卻無官方完整串連出具有主題性的綠色觀光路線。 二、建請市府參考芬蘭的土庫市，建置實體及線上的主題式走讀地圖（實體如圖、網站可參考 QR Code 內容），透過各項主題讓民眾認識城市故事，讓市民及遊客能透過步行、跑步或騎自行車不同形式遊覽新竹市各個街角，以有效達到城市行銷及城市旅遊的深度。並在地圖中提供無障礙路線、沿途公廁位置，以及可休憩空間，照顧到不同民眾之需求。			

MUISTOJEN TURKU

Muistojen Turku -reitillä kuulet Turussa syntyneiden tai siellä asuvien muistoja kaupungista. Muistot ovat 1940–1980-luvuilta, ja ne on kerätty vuosien 2021–2022 aikana. Osa muistoista sijoittuu reitin varrella oleviin kohteisiin, kun taas osa kertoo muuten Turussa koetuista muistoista. Kartalla oleville pisteille on kerätty eri ihmisten muistoja samasta teemasta. Jokainen kappale on unikki tarina eri kertojalta.

Reittivaihtoehtoja on kaksi. **Lyhyempi reitti on noin 2 km.** Reitti kulkee tasaisessa maastossa, ja sen varrella on runsaasti penkkejä. **Pidempi reitti on noin 4 km.** Reitti on osin mäkinen, mutta se on kuljettavissa ilman portaita. Noin puolet pitkästä reitistä kulkee alueilla, joissa on taukopenkkejä. Molempien reittien varrella on esteetön yleisövessa. Lyhyemmän reitin pisteitä 6-8 ei ole sijoitettu kartalle. Ne ovat luettavissa missä vaiheessa reittiä tahansa.

Tutustu muihin kulttuurikuntoilureitteihin osoitteessa **turku.fi/kulttuurikuntoilu**, josta reitit voi ladata myös mobiiliversioina.

（圖片為 QR Code 內容）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66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香山區公園稀缺。香山陸橋南側橋下空間市府已於本席辦理會勘後，清理完垃圾及廢棄物，建請市府後續應積極活化利用，作為公園提供民眾休憩用途，並舉辦參與式設計工作坊，邀請在地居民透過親自體驗遊戲踴躍表達意見，納為遊具設計、空間配置等意見。			
說　　明	一、香山區公園稀缺。香山陸橋南側橋下空間市府已於本席辦理會勘後，清理完垃圾及廢棄物。 二、建請市府後續應積極活化利用，作為公園提供民眾休憩用途，並舉辦參與式設計工作坊，邀請在地居民透過親自體驗遊戲踴躍表達意見，納為遊具設計、空間配置等意見。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67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於辦理活動時，優先將無障礙需求納入評估，尤其大型活動，更應考量到無障礙通行路線、無障礙需求接駁車以及其他可能需要的服務，確保不同需求民眾之權益。			
說　　明	建請市府於辦理活動時，優先將無障礙需求納入評估，尤其大型活動，更應考量到無障礙通行路線、無障礙需求接駁車以及其他可能需要的服務，確保不同需求民眾之權益。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68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社會住宅政策是由市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共同合作興辦，目前新竹市已有 5 處在辦理中，最快將於 115 年落成第一座新竹市社宅。但很可惜在這些名單中並未有座落於香山區的社宅，建請市府基於區域平衡發展之考量，「積極」於香山區規劃興辦社宅，以達到社宅政策之初衷，強化各區民眾皆能有安居權益的保障。			
說　　明	一、社會住宅政策是由市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共同合作興辦，目前新竹市已有5處在辦理中，最快將於115年落成第一座新竹市社宅。但很可惜在這些名單中並未有座落於香山區的社宅。 二、建請市府基於區域平衡發展之考量，「積極」於香山區規劃興辦社宅，以達到社宅政策之初衷，強化各區民眾皆能有安居權益的保障。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69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辦理大型活動及具有「國際」字樣之活動時，應考量到外國及非國語使用者之需求，提供英語版告示及相關解說，也須提供可供民眾使用英語諮詢之工作人員，以凸顯活動之多樣性及包容性。			
說　　明	建請市府辦理大型活動及具有「國際」字樣之活動時，應考量到外國及非國語使用者之需求，提供英語版告示及相關解說，也須提供可供民眾使用英語諮詢之工作人員，以凸顯活動之多樣性及包容性。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70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有效運用新竹漁港旅遊服務中心三樓，增設食魚教育相關學習互動裝置，提供關於漁港歷史、自然環境資源、食魚知識等，讓漁港除了是民眾欣賞美景、購買魚貨外，也能是個寓教於樂的場所。			
說　　明	建請市府有效運用新竹漁港旅遊服務中心三樓，增設食魚教育相關學習互動裝置，提供關於漁港歷史、自然環境資源、食魚知識等，讓漁港除了是民眾欣賞美景、購買魚貨外，也能是個寓教於樂的場所。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71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新竹市城市發展歷史悠久，有許多特色老屋，建請市府參考嘉義市設立老屋出租平台，提供新竹市有意願出租及承租老屋的民眾有平台可以交流使用，進而促進老屋活化及使用。			
說　　明	一、新竹市城市發展歷史悠久，有許多特色老屋。 二、建請市府參考嘉義市設立老屋出租平台，提供新竹市有意願出租及承租老屋的民眾有平台可以交流使用，進而促進老屋活化及使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72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彥伶、鄭美娟、林盈徹 楊玲宜、劉崇顯、劉康彥	
案　　由	埔頂二路 16 號前人行道有明顯縱向高低落差,影響行人安全甚鉅，建請市府改善之。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73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彥伶、鄭美娟、林盈徹 楊玲宜、劉崇顯、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於西門國小人行道(北大路側)設置街道家具(座椅)。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74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彥伶、鄭美娟、林盈徹 楊玲宜、劉崇顯、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巡檢本市深開挖工地，防範嚴重鄰損情事發生。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建設類乙 11675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蔡惠婷</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林彥甫、廖子齊、彭昆耀
吳旭豐</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建請市府於新莊車站前關新路與關東路口，至埔頂路與慈雲路口，建置人行步道，以保障行人學子在車水馬龍時的通行安全。</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一、關東埔頂路平日車流量大，行人卻完全沒有人行道可走，險象環生。
二、建請市府提升行人安全，於新莊車站前關新路與關東路口，至埔頂路與慈雲路口，此一路段，在關埔二期建設完的過渡期之間，建置人行步道，保障行人安全，並串聯該區域便利生活圈。

（圖片為現況照片）</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76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陳慶齡、蕭志潔 陳治雄、宋品瑩、李國璋 鍾淑英、孫錫洲、吳旭豐 陳啓源、鄭慶欽、徐美惠 張祖琰	
案　　由	為拓展城市觀光，發揮在地景點特色，建請每年固定於青草湖辦理大型水舞燈光音樂秀，邀請專業團隊策劃，打造高品質的國際級演出。			
說　　明	一、水舞搭配燈光、音樂的演出，易形成磅礴的氣勢且設計千變萬化、內容精采奪目，在國內外的觀光行程上普遍受到民眾喜愛，新北市碧潭及桃園市慈湖更是以此成功打造觀光特色，每年固定舉辦大型主題活動，活動期間吸引大量外縣市觀光人潮，更為市民朋友提升休閒生活品質，成為大家每年期待的當地盛事。 二、青草湖乃新竹八景之一，山水之美渾然天成，具有絕對的觀光發展潛能，平穩的水域環境也相當適合水舞演出，建請市府重視並提出相關主題規劃，為城市增加觀光特色，提升整體休閒文化品質。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284 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陳建名 劉崇顯、曾資程、林盈徹	
案　　由	建請汰換民富國小風雨教室木地板，並同步處理屋頂防漏。			
說　　明	民富國小風雨教室供舞蹈班、籃球隊、管樂班及各年級學生體育課使用，惟空間年久失修，影響使用品質，建請市府協助改善。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285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徽、劉崇顯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發展身心障礙兒童才藝學習增能服務。			
說　　明	一、身心障礙兒童欲求課外時間學習才藝，常面臨學習場所未提供無障礙設施或相關之空間規劃，而導致無處可去的窘境；更有甚者是基於身心障礙因素無法獲得專業師資及接受有系統的專業課程訓練服務，阻礙了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未能完整享有或行使陶冶身心課程或活動的權利及自由，更讓身心障礙兒童深感在尊嚴與存在價值上備受歧視。 二、為發掘並發展身心障礙兒童運用創意、藝術及知識方面潛能，獲得人才培育均等機會，建請市府提供適當之課程指導、培訓及資源等相關服務，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充分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辦　　法	一、委由政府部門提供固定場址和無障礙環境採通用設計。 二、所需經費本受益者付費原則，以平價收費減輕家長負擔。 三、對外招生優先保障身心障礙兒童、身心障礙兒童手足和一般對象。 四、由政府單位媒合專業師資，提供長期合作與專業指導。 五、採團體授課，經專業化、系統性的課程設計，提供長期及定期授課方式。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286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鄭美娟、曾資程、林盈徹 劉崇顯	
案　　由	導入 AI 防溺監測系統,建構完善游泳運動及游泳競賽之監測機制，讓本市愛好游泳運動民眾之生命安全更加有保障。			
說　　明	為強化本市游泳運動環境之安全及推廣水域運動，運用運動科技打造智慧城市，建議於本市內之大型游泳運動場館如南寮游泳池、市立香山游泳池等，導入 AI 防溺監測系統，協助救生員即時出動偵測異狀,可有效爭取黃金救援時間,避免延誤救援，建構完善監測機制，讓本市愛好游泳運動民眾之生命安全更加有保障。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287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徐美惠、陳啓源、林慈愛 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是否修改幼兒園腸病毒停課標準並且提供相關支援。			
說　　明	一、新竹市幼兒園及托育機構目前腸病毒停課標準為一週內 2 名學生確診即全班停課 7 天。 二、近期腸病毒盛行，此規定導致許多幼兒園必須持續停課，造成部分家長需長時間請假的困擾。 三、建請市府重新研擬腸病毒停課標準，例如只有確診腸病毒 71 型及 68 型時需要停課 7 天。 四、建請市府提供身體健康未確診、卻因腸病毒而停課之學童相關的托育支援。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288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徐美惠、陳啓源、林慈愛 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公布學區劃分之方法。			
說　　明	一、新版學區劃分已委請清大教授團隊完成，並且舉辦過多次公聽會以及學區劃分會議後於 113 年底公布。 二、惟部分民眾仍對學區劃分方法及標準有疑義。 三、建請市府將清大團隊所研擬之公平公正的劃分方法公布於市府網站。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289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廖子齊、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修正《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同一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在相同條件下(比方說同時為自有房屋、同時於出生後一個月內登記戶口戶籍者等)，可改為抽籤，以決定入學順序。			
說　　明	一、總量管制學校內之學生入學時，依據《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需要「新生入學依新生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錄取順序」，因此在實務上造成同一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於較早月份出生的學生其所設籍的時間會長於較晚月份出生的學生，然出生月份並非人為可任意操縱。 二、因此建請市府研議修正《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同一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在相同條件下(比方說同時為自有房屋、同時於出生後一個月內登記戶口戶籍者等)，可改為抽籤，以決定入學順序。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290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蔡惠婷、林彥甫、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學生輔導法》已通過修正草案，新法上路在即，考量學生輔導議題日新月異，建請市府應訂定相關研習、並創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確保相關業務組長具專業知能。並於新法上路後因應新法及現況需求修改《新竹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			
說　　明	《學生輔導法》已通過修正草案，新法上路在即，考量學生輔導議題日新月異，建請市府應訂定相關研習、並創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確保相關業務組長具專業知能。並於新法上路後因應新法及現況需求修改《新竹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教育類乙 11291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蔡惠婷</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林彥甫、廖子齊、彭昆耀
吳旭豐</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為降低風 livehouse 參與門檻，並給予更友善的行政協助，建請市府將風 livehouse 一年活動以行事曆方式，公開透明放置在網站上供表演團體與民眾參照與借用。</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本市既有新竹市數位申辦服務平台場館租借系統，場館使用狀況及場地租借狀況，風 livehouse 也可以透過類似行事曆展現，讓表演團體申請如有日期衝突也可透過平台另選活動日期，避免撞檔帶來的行政問題，並可以讓民眾更方便獲取場地使用狀況與節目訊息，更方便民眾參與活動，在訊息中加入購票資訊，用以增加團體曝光度並方便市民養成觀看藝文活動的習慣，提升新竹市文化演藝品質。

目前新竹市府數位申辦服務平台是以行事曆展現</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292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蔡惠婷、林彥甫、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特殊生在醫院鑑定與特教鑑定的評判標準考量不同，相關入學政策的資訊與配套若是傳遞不清，容易造成家長恐慌，及第一線教師解釋上的壓力，建請市府加強相關宣導及相關輔導機制，加強三方溝通。			
說　　明	特殊生在醫院鑑定與特教鑑定的評判標準考量不同，相關入學政策的資訊與配套若是傳遞不清，容易造成家長恐慌，及第一線教師解釋上的壓力，建請市府加強相關宣導及相關輔導機制，加強三方溝通。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293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蔡惠婷、林彥甫、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地下油庫為新竹科技史、產業史重要的一環，為六燃脈絡中重要的一環，且生態豐富，是市區少數的生態綠島，若能妥善規劃，勢必能成為新竹市特色亮點。建請市府即刻規劃該地下油庫區域內四棟油庫的調查規劃案及研擬使用計畫，以打造全球城市（Global city）角度來規劃新竹市未來的發展，教育與文化應相輔相成。			
說　　明	地下油庫為新竹科技史、產業史重要的一環，為六燃脈絡中重要的一環，且生態豐富，是市區少數的生態綠島，若能妥善規劃，勢必能成為新竹市特色亮點。建請市府即刻規劃該地下油庫區域內四棟油庫的調查規劃案及研擬使用計畫，以打造全球城市（Global city）角度來規劃新竹市未來的發展，教育與文化應相輔相成。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294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蔡惠婷、林彥甫、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2021 年新竹市立幼兒園獲中央新建工程經費，為確保李澤藩的作品在施工期間得到妥善保管，本席於上個任期要求文化局保存這些文資作品。因應市立幼兒園新建工程正在進行中，建請市府修復新竹重要畫家李澤藩所畫的「平民教育之父裴斯塔洛齊與孩童」巨幅畫作，該畫作具有重要教育史意義，以利後續配合幼兒園重新開幕及其他使用。			
說　　明	2021年新竹市立幼兒園獲中央新建工程經費，為確保李澤藩的作品在施工期間得到妥善保管，本席於上個任期要求文化局保存這些文資作品。因應市立幼兒園新建工程正在進行中，建請市府修復新竹重要畫家李澤藩所畫的「平民教育之父裴斯塔洛齊與孩童」巨幅畫作，該畫作具有重要教育史意義，以利後續配合幼兒園重新開幕及其他使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295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蔡惠婷、林彥甫、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當代圖書館角色已不僅是作為知識儲存與管理的機構，圖書館扮演的新功能與新任務可以有諸多想像空間，因應新竹市科技城市形象，建請市府評估未來總圖落成後，將青少年館轉型使用，並參考芬蘭土庫市立圖書館，設立「多媒體創意中心」，打造多元創意實踐的新基地，增設影音創作、直播攝影棚，提供 3D 列印機、熱昇華機、輕木工工具、雷切機等設備，提供民眾預約登記使用，並開設相關工作坊。			
說　　明	當代圖書館角色已不僅是作為知識儲存與管理的機構，圖書館扮演的新功能與新任務可以有諸多想像空間，因應新竹市科技城市形象，建請市府評估未來總圖落成後，將青少年館轉型使用，並參考芬蘭土庫市立圖書館，設立「多媒體創意中心」，增設影音創作、直播攝影棚，提供3D 列印機、熱昇華機、輕木工工具、雷切機等設備，提供民眾預約登記使用，並開設相關工作坊，讓民眾多元創意得以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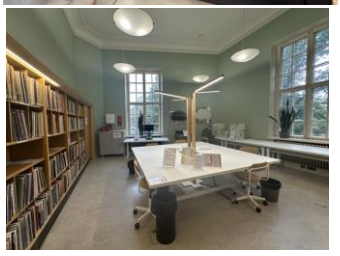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296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蔡惠婷、林彥甫、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地下油庫為新竹科技史、產業史重要的一環，為六燃的脈絡中重要的一環，且生態豐富，是市區少數的生態綠島，若能妥善規劃，勢必能成為新竹市特色亮點。目前新竹地下油庫列冊超過六個月，文資審議的獨立性不應與市府使用規劃衝突，更不應「待校園規劃有初步方案後再行審議」，建請市府重啟地下油庫文資審議。			
說　　明	地下油庫為新竹科技史、產業史重要的一環，為六燃的脈絡中重要的一環，且生態豐富，是市區少數的生態綠島，若能妥善規劃，勢必能成為新竹市特色亮點。目前新竹地下油庫列冊超過六個月，文資審議的獨立性不應與市府使用規劃衝突，更不應「待校園規劃有初步方案後再行審議」，建請市府重啟地下油庫文資審議。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297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蔡惠婷、林彥甫、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為確保學生權益，建請市府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學生服裝儀容相關函示（包括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23734A 號、1110057600A 號、1110105529 號、1110177437A 號、1120064123A 號等），通盤檢討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校服規範，是否有違背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教育部相關函示，若有應要求學校修改。			
說　　明	為確保學生權益，建請市府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學生服裝儀容相關函示（包括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3734A 號、1110057600A 號、1110105529 號、1110177437A 號、1120064123A 號等），通盤檢討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校服規範，是否有違背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教育部相關函示，若有應要求學校修改。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298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蔡惠婷、林彥甫、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110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結果敬陪末座。明年適逢下一次評鑑，建請市府積極檢討現階段行政組織及運作，以及檢討當前鑑定、安置及輔導流程，確保特殊教育支援與資源充裕，優化新竹市相關特殊教育行政工作。			
說　　明	110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結果敬陪末座。明年適逢下一次評鑑，建請市府積極檢討現階段行政組織及運作，以及檢討當前鑑定、安置及輔導流程，確保特殊教育支援與資源充裕，優化新竹市相關特殊教育行政工作。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299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蔡惠婷、林彥甫、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新竹市審計室點出竹市體育場所屬運動場館短期借用場次逐年增加，卻未建置場地租借系統，提供民眾透過網路查找適合場地及線上申請，建請市府設立借用系統，確保租借資訊透明、便利。			
說　　明	新竹市審計室點出竹市體育場所屬運動場館短期借用場次逐年增加，卻未建置場地租借系統，提供民眾透過網路查找適合場地及線上申請，建請市府設立借用系統，確保租借資訊透明、便利。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00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蔡惠婷、林彥甫、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新竹市立幼兒園歷史悠久，1923 年創立、於 1940 年遷至現址，過去市立幼兒園內也保存有數幅知名畫家李澤藩的作品。市立幼兒園目前正在新建工程，建請市府於竣工後規劃辦理李澤藩的畫作及故事特展，讓民眾有機會認識到市立幼兒園的歷史以及新竹藝術史上重要的畫家。			
說　　明	新竹市立幼兒園歷史悠久，1923年創立、於1940年遷至現址，過去市立幼兒園內也保存有數幅知名畫家李澤藩的作品。市立幼兒園目前正在新建工程，建請市府於竣工後規劃辦理李澤藩的畫作及故事特展，讓民眾有機會認識到市立幼兒園的歷史以及新竹藝術史上重要的畫家。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01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蔡惠婷、林彥甫、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網路性剝削案件頻傳，且網路使用年齡逐漸降低，應強化學生對性剝削的警覺，建請市府鼓勵跨領域輔導團、性平輔導團以防治性剝削為主題設計多元教案，並發表相關成果，供各校老師使用，強化防治兒少性剝削。			
說　　明	網路性剝削案件頻傳，且網路使用年齡逐漸降低，應強化學生對性剝削的警覺，建請市府鼓勵跨領域輔導團、性平輔導團以防治性剝削為主題設計多元教案，並發表相關成果，供各校老師使用，強化防治兒少性剝削。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02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蔡惠婷、林彥甫、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新竹市街頭藝人申請應繳納審查費較同級縣市高，且證照有效期限也較同級縣市短。街頭表演是城市文化景觀的重要一環，表演者的演出也提供了公共空間的重新定義與思考，其工作內容辛苦且不穩定，建請市府重新評估新竹市街頭藝人申請的相關費用訂定標準及盤點可新增的展演地點。並更新新竹市街頭藝人網站資訊，確保新竹市的表演環境更合理、舒適。			
說　　明	新竹市街頭藝人申請應繳納審查費較同級縣市高，且證照有效期限也較同級縣市短。街頭表演是城市文化景觀的重要一環，表演者的演出也提供了公共空間的重新定義與思考，其工作內容辛苦且不穩定，建請市府重新評估新竹市街頭藝人申請的相關費用訂定標準及盤點可新增的展演地點。並更新新竹市街頭藝人網站資訊，確保新竹市的表演環境更合理、舒適。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03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蔡惠婷、林彥甫、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竹塹文獻室位於青少年館旁，館藏新竹縣市相關書籍、族譜、政府出版品、地方文獻等豐富資源，但其開放時間（9:00～17:00）不利白天上班之民眾及學生使用，建請市府加長文獻室開放時間，以利有需要之民眾及學生使用。			
說　　明	竹塹文獻室位於青少年館旁，館藏新竹縣市相關書籍、族譜、政府出版品、地方文獻等豐富資源，但其開放時間（9:00～17:00）不利白天上班之民眾及學生使用，建請市府加長文獻室開放時間，以利有需要之民眾及學生使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04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蔡惠婷、林彥甫、彭昆耀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自動借還書站於距離圖書館及分館較遠地區，如香山區虎山里、虎林里、港南里等，以滿足學生、民眾閱讀實體書之需求。			
說　　明	建請市府增設自動借還書站於距離圖書館及分館較遠地區，如香山區虎山里、虎林里、港南里等，以滿足學生、民眾閱讀實體書之需求。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三、附錄

（一）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table>
<tr><td rowspan="2">日期</td><td rowspan="2">星期</td><td rowspan="2">會次</td><td>上午</td><td>下午</td></tr>
<tr><td>10：00－12：00</td><td>3：00－5：00</td></tr>
<tr><td>1 月 13 日</td><td>一</td><td>1</td><td>1、議員報到
2、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議事日程
3、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td><td>分組審查議案</td></tr>
<tr><td>1 月 14 日</td><td>二</td><td>2</td><td colspan="2">「國際 IP 對於促進本市行銷及觀光之成效」專案報告</td></tr>
<tr><td>1 月 15 日</td><td>三</td><td>3</td><td colspan="2">審議提案</td></tr>
<tr><td>1 月 16 日</td><td>四</td><td>4</td><td colspan="2">審議提案</td></tr>
<tr><td>1 月 17 日</td><td>五</td><td>5</td><td colspan="2">審議提案</td></tr>
<tr><td colspan="5">備註：
1、為因應三讀會議案之彈性審議程序，本議程所列「審議提案」涵蓋第二、三讀會。
2、議員提案請於 114 年 1 月 13 日下午 5 點前提出，俾利彙整。
3、本議事日程表於 114 年 1 月 2 日經本會第 11 屆第 16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td></tr>
</table>

（二）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　號	提　　案　　摘　　要	備 註
1	財政甲 11339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經管本市湳雅街 52、54 號 2 棟宿舍及圍牆 2 座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2	財政甲 11340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經管停車棚 1 座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3	財政甲 11341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經管圍牆 4 座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4	財政甲 11342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經管涼亭 1 座辦理報廢案。	新案 財政處
5	財政甲 11343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經管教學大樓（A、C 及 D）3 棟、AD 棟廁所、球場、圍牆各 1 座及人行步道 2 座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6	財政甲 11344	海山漁港魚貨直銷站房地出租予新竹市新竹區漁會案。	新案 產發處
7	財政甲 11345	新竹市財團法人私立愛恆啟能中心，借用本市南寮公有零售市場二樓，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案。	新案 產發處
8	財政甲 11346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本市「114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53 萬元整(中央款 300 萬元、市款 53 萬元)，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58 萬 5,000 元整（中央款 50 萬元、市款 8 萬 5,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產發處
9	財政甲 11347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本市「114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942 萬元整（中央款），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282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產發處

10	財政甲 11348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新竹市 114 年度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總經費新臺幣 213 萬元整（中央款 117 萬 1,500 元、市款 95 萬 8,5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文化局
11	財政甲 11349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本市辦理 114-115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114 年度）經費案，總經費新臺幣 1,066 萬 2,170 元整，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71 萬 3,170 元整（中央款 52 萬 8,000 元，市款 18 萬 5,17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環保局
12	財政甲 11350	內政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4 年度新增核定需求計畫，補助本市火化場空氣污染設備更新工程，總經費為新臺幣 1,071 萬 4,286 元整（中央款 750 萬元，市款 321 萬 4,286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民政處
13	財政甲 11351	內政部補助「新竹市政府輔導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計畫」，114 年度經費新臺幣 5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民政處
14	財政甲 11352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之「新竹市 114 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總經費新臺幣 81 萬 1,423 元整（中央款 73 萬 280 元，市款 8 萬 1,143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衛生局
15	財政甲 11353	衛生福利部補助 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114 年度新竹市衛生局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衛生局

16	財政甲 11354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 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新竹市 114 年度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衛生局
17	財政甲 11355	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市「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經國路危險路口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365 萬 3,000 元（中央款 299 萬 6,000 元，市款 65 萬 7,000 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交通處
18	財政甲 11356	交通部公路局補助「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 114 年度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經費」，總經費新臺幣 7,580 萬元整，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6,880 萬元（中央款 6,600 萬元，市款 28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交通處
19	財政甲 11357	內政部補助本市「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共 6 案，總經費新臺幣 3 億 88 萬 2,000 元整（中央款 2 億 4,672 萬 3,000 元，市款 5,415 萬 9,000 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交通處
20	財政甲 11358	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市「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校園周邊人行安全改善案暨南隘國小校園周邊暨通學步道改善案，總經費新臺幣 1,310 萬元整（中央款 1,074 萬 2,000 元；市款 235 萬 8,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21	財政甲 11359	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本市辦理建華國中及富禮國中等 2 校通學步道改善計畫，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5,000 萬元整（中央款 4,100 萬元、市款 90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22	財政甲 11360	內政部國土署補助本市辦理「南華國中人本交通環境改善計畫」A+B 案，總經費為新臺幣 5,300 萬元，本次墊付經費 4,360 萬元（中央	新案 教育處

		款 1,935 萬 3,000 元、市款 2,424 萬 7,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23	財政甲 11361	內政部補助本市「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新竹市人行空間整體盤點串聯規劃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中央款 656 萬元整、市款 144 萬元整)，請同意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都發處

（三）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出缺席表

姓名＼日期		1月13日	1月14日	1月15日	1月16日	1月17日													合計	
																			出席	請假
1	許修睿	—	O	O	O	O													4	1
2	余邦彥	O	O	O	O	O													5	
3	鄭美娟	O	O	O	O	O													5	
4	劉彥伶	O	O	O	O	O													5	
5	宋品瑩	O	O	O	O	O													5	
6	曾資程	O	O	—	—	—													2	3
7	黃文政	O	O	O	O	O													5	
8	蔡惠婷	O	O	O	O	O													5	
9	張祖琰	O	O	O	O	O													5	
10	段孝芳	O	O	O	O	O													5	
11	李國璋	O	O	O	O	O													5	
12	劉崇顯	O	O	O	O	O													5	
13	鍾淑英	O	O	O	O	O													5	
14	施乃如	O	O	O	O	O													5	
15	田雅芳	O	O	O	O	O													5	
16	徐美惠	O	O	O	O	O													5	
17	陳建名	O	—	O	O	O													4	1
18	陳治雄	O	O	O	O	O													5	
19	吳旭豐	O	O	O	O	O													5	
20	劉康彥	O	O	O	O	O													5	
21	楊玲宜	O	O	O	O	O													5	
22	林彥甫	O	O	O	O	O													5	
23	黃美慧	O	O	O	O	O													5	
24	蕭志潔	O	O	O	O	O													5	
25	孫錫洲	O	O	O	O	O													5	
26	彭昆耀	O	O	O	O	O													5	
27	鄭慶欽	O	O	O	O	O													5	
28	林盈徹	O	O	O	O	O													5	
29	陳啓源	O	O	O	O	O													5	
30	吳國寶	—	O	O	O	—													3	2
31	廖子齊	O	O	O	—	—													3	2
32	陳慶齡	O	O	O	O	—													4	1
33	鄭成光	—	O	O	O	O													4	1
34	林慈愛	O	O	O	O	O													5	
合計	出席	31	33	33	32	30														
	請假	3	1	1	2	4														

附註：（O）係指出席（—）係指請假